



二零一五年 半年經濟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一五年 半年經濟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經濟分析部

二零一五年八月

目錄

	段數
第一章：經濟表現的全面概況	
整體情況	1.1 - 1.3
對外貿易	1.4 - 1.5
內部需求	1.6 - 1.7
勞工市場	1.8
資產市場	1.9 - 1.10
通脹	1.11 - 1.12
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	1.13
其他經濟發展	1.14 - 1.17
專題1.1 美國利率步向正常化資金流逆轉對新興市場經濟體所構成的風險	
專題1.2 中小型企業的動向指數(最新情況)	
第二章：對外貿易	
貨物貿易	
整體貨物出口	2.1 - 2.6
貨物進口	2.7
服務貿易	
服務輸出	2.8
服務輸入	2.9
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	2.10
其他發展	2.11 - 2.13
專題2.1 歐元區選定成員經濟體近期的經濟表現	
第三章：選定行業的發展	
物業	3.1 - 3.12
土地	3.13
旅遊業	3.14 - 3.17
物流業	3.18 - 3.19
運輸	3.20
檢測及認證	3.21
環境	3.22
第四章：金融業	
利率及匯率	4.1 - 4.5
貨幣供應及銀行業	4.6 - 4.13
債務市場	4.14 - 4.16
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	4.17 - 4.21
基金管理及投資基金	4.22 - 4.23
保險業	4.24
政策及市場發展重點	4.25

第五章：勞工市場

整體勞工市場情況	5.1
勞動人口及總就業人數	5.2
失業概況	5.3 - 5.7
就業不足概況	5.8
機構就業概況	5.9 - 5.10
職位空缺情況	5.11 - 5.15
工資及收入	5.16 - 5.20
與勞工有關的近期措施及政策發展重點	5.21 - 5.24
專題5.1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四年間香港低薪僱員的性別 工資差距	

第六章：物價

消費物價	6.1 - 6.3
生產要素成本與進口價格	6.4 - 6.5
產品價格	6.6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6.7

統計附件

第一章：經濟表現的全面概況

摘要

-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香港經濟增長略為加快，按年實質增長2.8%，高於第一季2.4%的增幅。由於內部需求展現強韌，足以抵銷在外圍環境仍極為不穩下，對外環節的疲弱表現。
- 外貿環境在第二季依然面對重重挑戰。市場預期美國今年稍後加息，加上希臘債務問題懸而未決，環球金融市場波動有所加劇，為季內環球經濟增添變數。全球需求疲弱，區內貿易往來亦受牽連。在這背景下，香港亦難以獨善其身，與其他多個亞洲經濟體一樣，本港的整體貨物出口在第二季轉差並錄得跌幅。另一方面，服務輸出在季內的增長則稍為加快，歸因於金融服務輸出激增，從而緩衝貿易往來不振，以及訪港旅遊業持續疲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 內部環節在第二季表現堅韌，大大紓緩了外貿下挫對整體經濟的衝擊。就業及收入前景良好，帶動私人消費開支強勁增長。此外，由於樓宇及建造工程顯著回升，加上機器及設備購置續見增長，投資開支亦錄得不俗的增幅。
- 勞工市場繼續處於全民就業狀態，總就業人數貼近最高記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第一季的3.3%，微降至第二季的3.2%。收入續見增長，住戶入息中位數錄得顯著實質升幅。
- 本地股票市場在季內相當波動。本地股市在四月飆升至七年新高，部分由於內地股市投資氣氛樂觀，以及市場多方面的利好發展令本地投資情緒向好。不過，在六月下旬，希臘債務問題猝然升溫，加上內地股市受投資者獲利回吐及市場去槓桿化活動而大幅波動，恒生指數亦受壓並顯著調整。住宅物業市場在三月稍見淡靜，到了第二季再轉活躍，樓價及租金齊升。
- 通脹在第二季繼續緩和趨勢，大致受惠於國際商品價格下跌，輸入通脹溫和，而本地成本壓力亦保持平穩。展望未來，消費通脹壓力短期而言可望維持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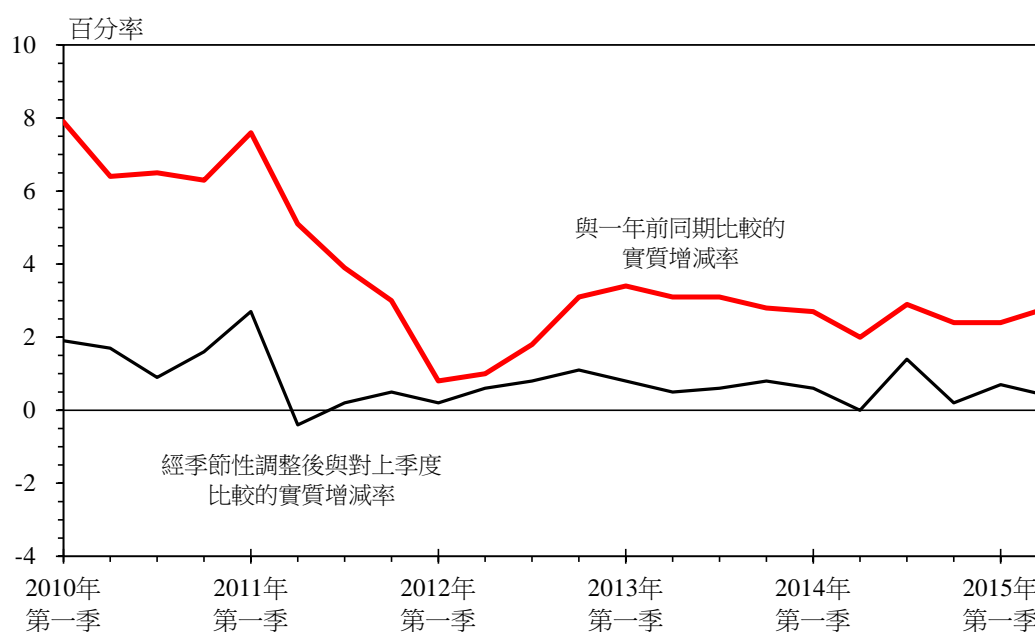
整體情況

1.1 香港經濟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略為加快，主要由內部需求所帶動。在環球經濟復蘇未見穩固、貿易環境極為不穩下，對外貿易續受拖累。美國經濟年初表現欠佳，增長動力於第二季僅略為恢復，而聯邦儲備局部署加息的時間和步伐繼續以數據為依歸。歐元區復蘇步伐亦持續緩慢，縱使區內經濟氣氛在第二季大致向好，但臨近季末時希臘債務問題猝然升溫，令環球經濟及金融局勢再度出現緊張情緒。內地股票市場顯著調整，加上多個地區的地緣政局緊張，環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為外圍環境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主要經濟體的需求狀況未見起色，拖累環球貿易往來，以致大部分亞洲經濟體在第二季的工業及貿易活動表現均出現大幅度放緩。

1.2 外圍環境如此困難，香港外貿必然受拖累。貨物出口在五、六月再度出現較明顯的跌幅，並盡數抵銷了四月的溫和增長。整體服務輸出的表現相對貨物出口為佳，主要原因是跨境金融服務及集資活動暢旺，惟訪港旅遊業績見弱勢，與貿易有關的服務亦因貿易往來不振而繼續受掣肘。幸而，內部需求表現相當強韌，為香港經濟在第二季提供了主要的增長動力。由於外圍和本地的價格壓力溫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進一步緩和。

1.3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¹⁾按年實質增長 2.8%，稍快於上一季 2.4%的增幅(修訂先前估算的 2.1%)。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²⁾，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二季增長 0.4%，而上一季則增長 0.7%(修訂先前估算的 0.4%)。

圖1.1：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香港經濟增長略為加快



對外貿易

1.4 在國民經濟核算架構下編製的整體貨物出口，於第二季再現疲態，按年實質下跌 3.6%，遜於上一季 0.4%的輕微升幅。在先進市場當中，輸往歐盟和日本的出口跌勢未止，足以抵銷輸往美國的出口的溫和增幅有餘。輸往內地、新加坡、台灣、韓國及印度等主要亞洲經濟體的出口亦同告放緩。究其原因，主要是輸往多個亞洲經濟體的原材料及半製成品和資本貨物銳減所致，這側面反映在外部需求疲弱下，亞洲區內的生產活動及經濟增長備受牽連。

表 1.1：本地生產總值與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及主要價格指標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	第二季 ⁺
<u>本地生產總值與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的實質增減百分率</u>								
私人消費開支	4.6	3.2	2.1 (0.7)	1.8 (0.3)	4.7 (1.9)	4.1 (1.0)	5.3 (1.8)	6.0 (1.2)
政府消費開支	3.0	3.0	2.7 (0.7)	2.6 (1.3)	3.6 (1.0)	3.3 (0.4)	3.4 (0.8)	3.3 (1.1)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2.6	-0.2	3.9	-6.0	-1.7	3.4	7.5	6.5
其中：								
樓宇及建造	-4.3	6.5	11.1	2.2	4.5	7.6	-3.3	12.5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11.3	-6.5	-2.0	-11.4	-11.2	-0.4	14.4	1.6
整體貨物出口	6.5	0.8	-0.1 (-1.6)	2.1 (1.0)	0.7 (0.1)	0.6 (0.9)	0.4 (-1.4)	-3.6 (-3.2)
貨物進口	7.2	0.9	1.0 (-1.3)	1.2 (0.1)	0.3 (0.2)	1.1 (2.0)	0.1 (-2.1)	-3.2 (-3.1)
服務輸出	4.9	0.9	4.1 (0.6)	-1.5 (-1.7)	1.3 (0.2)	-0.3 (0.7)	* (0.9)	1.0 (-0.8)
服務輸入	1.5	1.9	-0.2 (-4.1)	4.9 (3.8)	2.0 (-0.8)	1.1 (2.1)	6.1 (0.8)	4.3 (2.1)
本地生產總值	3.1	2.5	2.7 (0.6)	2.0 (*)	2.9 (1.4)	2.4 (0.2)	2.4 (0.7)	2.8 (0.4)
<u>主要價格指標的增減百分率</u>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1.9	2.9	2.5 (0.1)	4.6 (1.2)	2.3 (0.4)	2.3 (0.6)	4.4 (2.3)	4.7 (1.4)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整體消費物價指數	4.3	4.4	4.2 (0.9)	3.6 (0.7)	4.8 (0.5)	5.1 (2.9)	4.4 (0.3)	3.0 (-0.6)
基本消費物價指數 [^]	4.0	3.5	3.8 (0.9)	3.5 (0.7)	3.3 (0.7)	3.3 (0.9)	2.7 (0.3)	2.5 (0.6)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增減百分率	5.0	5.5	5.2	6.7	5.3	4.8	7.0	7.7

註：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不適用於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原因是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常有短期變動，並無明顯的季節性模式。

(#) 修訂數字。

(+) 初步數字。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影響。

(*) 增減小於 0.05%。

專題 1.1

美國利率步向正常化 資金流逆轉對新興市場經濟體所構成的風險

聯邦儲備局(聯儲局)結束量化寬鬆計劃，加上市場預期聯儲局加息，新興市場經濟體貨幣在二零一四年轉弱，資金外流的問題再度引起關注。市場憂慮，若然資產和外匯市場波動加劇，會否對新興市場經濟體的經濟及金融穩定構成威脅。在美國利率步向正常化之際，本專題探討一些選定新興市場經濟體⁽¹⁾與外來資金情況相關的指標。

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爆發環球金融危機以來，主要央行推出進取的貨幣寬鬆政策，令全球利率跌至極低水平，世界各地投資者為爭取較高投資回報，導致大量資金湧入新興市場經濟體。二零一三年年中，聯儲局發表逐步撤回貨幣寬鬆措施的言論，全球隨之拋售新興市場資產，可見新興市場的資金流入情況可能隨時出現變化，甚至突然逆轉，尤其是以短期資金而言。

新興市場經濟體面對的資金外流風險，可按其經濟基調評估，包括：(1)經常帳結餘；(2)財政實力；(3)外債規模；以及(4)資產市場的槓桿水平。這些指標有助檢視經濟體的對外及內部收支平衡，以及本身依賴外來資金的程度。

經常帳錄得赤字的經濟體須倚賴外來資金流入，不論資金是以外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或貸款等方式流入。經濟體的短期外來資金若佔較大比例，便較容易受到外地投資者調回資金的舉措所影響。經常帳赤字持續擴大，通常也會導致外債規模過度膨脹，因而須密切留意(圖 1)。

圖 1：經常帳和財政的結餘可用作
評估資金流逆轉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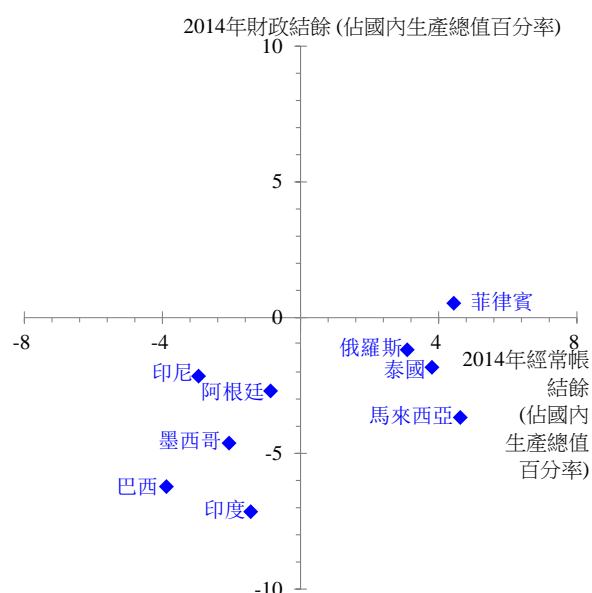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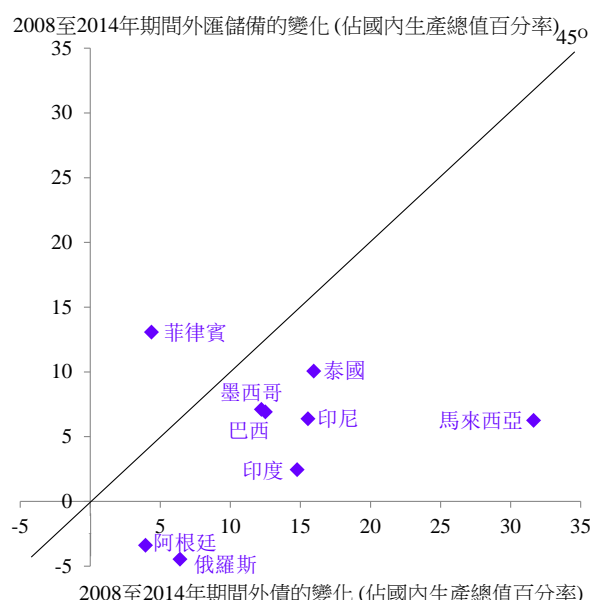


圖 2：外債顯著膨脹，經濟體面對資金突然外流的壓力會特別大



(1) 本專題文章所涵蓋的新興市場經濟體包括阿根廷、巴西、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及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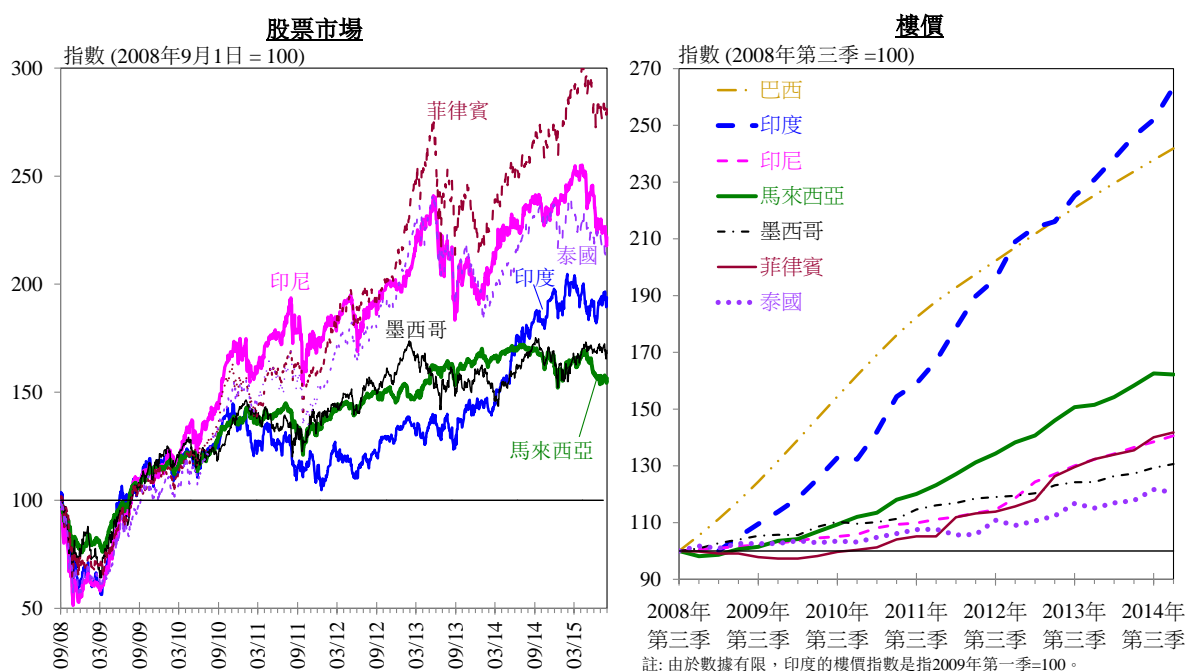
專題 1.1(續)

除經常帳結餘外，檢視財政是否穩健亦有其作用，因為財政穩健是經濟體內部收支平衡的重要指標。經濟體若持續出現財政赤字，甚或財赤日益嚴重，意味背後可能存在結構性問題，而財政狀況欠佳亦為當地政府帶來掣肘，增加運用政策工具以減輕外來衝擊的難度。經濟體的經常帳和財政若同時出現赤字，通常是一個經濟體基本面出現問題和失衡的先兆。

第三個指標，反映經濟體倚賴外債為經費來源的程度，可用經濟體的外債總額與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來衡量。過去數年，多個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外債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長。一旦美國步向加息，加上美元轉強，經濟體以美元計價的外債負擔便會隨之加重，屆時債務或會更難償還。話雖如此，在資金突然逆轉時，這些經濟體能否應付裕如，關鍵始終在於其經濟基調，當中包括財政方面是否有足夠應對空間。外匯儲備⁽²⁾若然處於充裕水平，亦應能發揮緩衝作用，減輕在大量資金外流時的影響，穩定本身的貨幣(圖 2)。

資金流向突然改變，新興市場經濟體的資產市場便可能出現調整，風險不容忽視。在過去幾年，不少新興市場經濟體的股票及物業價格均大幅飆升。經濟基調較弱，以及金融體系不夠穩健的經濟體，所受衝擊料會較大。希臘債務情況在六月中升溫，令環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一些新興市場經濟體的股票市場亦已出現幅度不一的調整(圖 3)。

圖 3：多個新興市場經濟體的資產市場表現突出



- (2) 選定新興市場經濟體在二零一四年的外匯儲備，佔其國內生產總值 10% 至 40% 不等。然而，一些新興市場經濟體近來數季的國際收支平衡轉差，外匯儲備下跌。俄羅斯、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外匯儲備，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分別下跌 31%、17% 及 13%，菲律賓的外匯儲備則在二零一四年減少 5%。

專題 1.1(續)

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有可能增加資金流逆轉的風險。幸而，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不少新興市場經濟體維持平穩增長，縱使增長步伐有所減慢。此外，通脹壓力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緩和，不少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央行得以採取貨幣寬鬆政策來刺激增長，政府亦加強措施改善營商及投資信心，以穩固經濟。假如聯儲局的加息步伐以緩慢漸進的方式進行，影響覆蓋面較低，相信新興市場經濟體應會較易應付及管理箇中的風險。

聯儲局啓動加息的時間仍以數據為依歸。一旦加息行動突如其來，出乎市場所預期，便有可能對全球金融及宏觀經濟穩定構成極大威脅。世界各地金融市場關係日益密切，香港經濟難免受到波及。儘管香港經濟基調穩固，金融體系穩健，足以應付大量資金流，我們仍須保持警覺，密切留意往後的發展，以及其對短期內經濟增長和前景可能會帶來的影響。

1.5 與貨物出口相比，*服務輸出*表現較佳，並於第二季錄得 1.0% 的按年實質升幅。金融及其他商用服務輸出繼續是亮點，受惠於季內跨境金融服務及集資活動暢旺，第二季增幅更為可觀。旅遊服務輸出積弱並延續跌勢，一方面是歸因於訪港旅客人次減至幾近零增長，而另一方面，旅客人均消費亦繼續下滑。與貿易有關的服務輸出及運輸服務輸出仍然欠佳，反映受外貿環境不振的影響下，區內貿易往來停滯不前。

內部需求

1.6 第二季，內部需求保持堅挺，並繼續是推動香港經濟增長的主力。*私人消費開支*在第二季強勁增長，較一年前同期實質上升 6.0%，一方面是得益於收入及就業前景向好，而資產市場在季內大部分時間表現暢旺，亦提供了額外動力。同期，*政府消費開支*保持穩定增長，第二季按年升幅為 3.3%。

圖1.2：就業及收入向好，帶動私人消費開支強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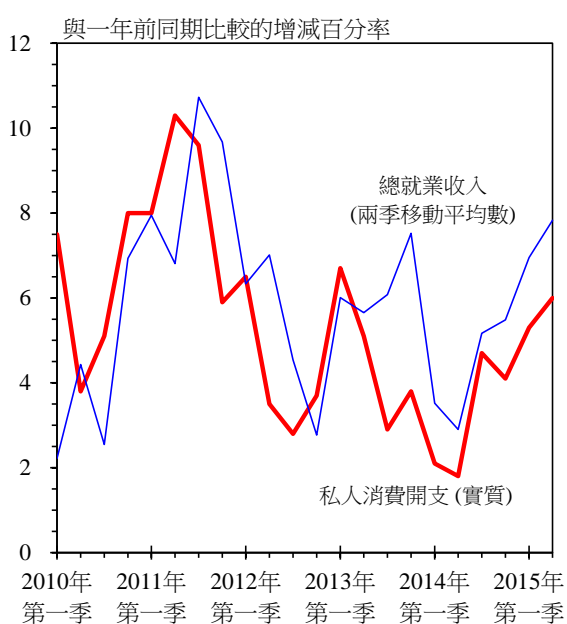


圖1.3：投資開支續見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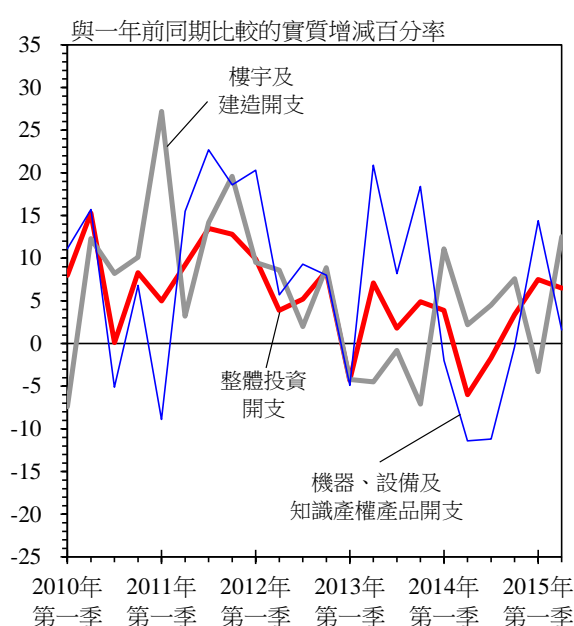


表 1.2：按主要組成項目劃分的消費開支^(a)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其中：							
		本土市場的總消費開支 ^(a)	食品	耐用品	非耐用品	服務	居民在外地的開支	旅客消費	私人消費開支 ^(b)
二零一四年	全年	2.3	3.6	6.7	-0.6	2.4	3.0	-1.5	3.2
	上半年	1.6	5.1	1.5	-1.1	2.0	3.0	0.5	2.0
	下半年	3.0	2.0	11.9	*	2.8	3.0	-3.3	4.4
	第一季	4.1	4.8	5.4	7.8	2.1	-1.9	11.0	2.1
	第二季	-0.8	5.4	-3.8	-9.0	1.9	8.1	-9.6	1.8
	第三季	3.2	3.5	6.0	1.3	3.2	3.1	-3.8	4.7
	第四季	2.8	0.6	16.5	-1.1	2.4	2.9	-2.9	4.1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3.6	3.4	12.9	0.3	3.2	10.9	-3.0	5.6
	第一季	2.9	4.0	8.5	-0.3	2.6	12.1	-4.4	5.3
	第二季	4.4	2.9	19.6	1.0	3.9	9.8	-1.5	6.0

註：(a) 本土市場的消費開支由本地消費開支及旅客開支組成，這兩項開支在統計數據中不可區分。

(b) 私人消費開支數字是從本土市場的總消費開支中減去旅客消費後加入香港居民在外地的開支而得出。

(*) 增減小於 0.05%。

1.7 按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計算的整體投資開支在第二季穩步擴張，繼上一季錄得 7.5% 的升幅後，按年實質上升 6.5%。由於大型基建工程恢復強勁升幅，而私營機構樓宇建造活動亦維持平穩增長，整體樓宇及建造開支顯著反彈，並錄得 12.5% 的按年增幅。同時，私營機構機器及設備購置續見增長，按年上升 1.1%。最新《業務展望按季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整體營商氣氛有所改善，但與旅遊業相關及與貿易有關的行業的營商信心依然較為審慎。不過，近期中小型企業的營商氣氛轉趨審慎，反映業界面對外圍環境欠佳的憂慮有所加深(中小企諮詢報告詳見專題 1.2)。

專題 1.2

中小型企業的動向指數(最新情況)

為更深入了解中小型企業(中小企)⁽¹⁾目前的業務收益、僱用人數及獲取信貸情況，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起，政府統計處代表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進行專項諮詢。近年，專項諮詢抽選訪問的中小企樣本數目約為 400 家。本文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經濟報告》專題 1.2 所匯報的結果，提供更新資料。

專項諮詢訂定了一套動向指數，以顯示回應者認為業務收益、僱用人數及新出口訂單與對上一個月比較的整體轉向。此外，專項諮詢也臚列報稱信貸緊絀的中小企的百分比。考慮到諮詢的涵蓋範圍及性質所限，詮釋諮詢結果時務須謹慎。不過，諮詢結果仍可用作頻密監察中小企狀況的粗略指標。

根據這套動向指數，受訪中小企近月的整體業務收益情況仍然疲弱，而受訪企業對前景大都轉趨審慎(表 1)。整體指數在四月至六月期間雖輾轉向上，但在七月回落至 46.9，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以來的低位。按行業分析，批發及物流業在七月的指數下跌尤為明顯；與此同時，進出口貿易的指數同見回落。這主要反映在外貿環境不穩下，貿易表現仍然不振。商用服務業的指數亦顯著轉差，下跌至低於 50.0 的水平。零售業及飲食業的指數未見太大起色，與訪港旅遊業持續疲弱亦有一定關係。至於僱用人數方面，中小企的回應顯示近月的情況大致穩定(表 2)。

就進出口貿易業而言，專項諮詢另行詢問中小企對新出口訂單的意見，以助估計出口在短期內的大概表現。新出口訂單動向指數雖然從五月 45.3 的近期低位反彈，但七月的指數仍低於 50.0 的強弱分界線，大概反映環球需求狀況仍然相當呆滯。

中小企報稱信貸緊絀的比例在七月錄得 0.2% 的低位，反映貨幣環境大致寬鬆，以及政府持續推行各種支援中小企的信貸保證計劃。

(1) 在香港，中小企指僱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和僱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

專題 1.2(續)

表 1：業務收益動向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i>內部層面</i>													
飲食	47.1	48.1	47.1	38.2	46.1	52.0	50.0	47.7	47.7	48.4	47.6	48.4	49.2
地產	47.0	47.0	46.9	40.6	54.7	45.3	48.5	47.1	51.5	45.5	53.2	50.0	50.0
零售	46.1	48.4	48.0	40.3	43.9	48.8	47.5	47.9	44.4	43.9	45.6	46.0	44.1
批發	36.8	44.4	41.7	33.3	44.4	44.4	50.0	44.4	44.4	41.7	47.2	50.0	38.9
商用服務	48.4	48.4	45.3	45.2	46.8	48.4	45.6	50.0	47.0	48.4	53.2	51.6	46.8
<i>外貿層面</i>													
進出口貿易	48.8	49.6	49.2	42.6	47.9	50.8	50.0	47.5	49.6	49.6	46.2	50.4	49.6
物流	47.2	44.4	47.2	36.1	41.7	41.7	50.0	50.0	44.7	52.8	50.0	52.9	44.1
以上所有行業*	47.0	48.3	47.6	41.0	46.7	48.9	48.8	47.8	47.4	47.3	47.7	49.4	46.9

註：(A) 動向指數是按報稱「上升」的中小企百分比，加上報稱「相同」的中小企百分比的一半計算。動向指數高於 50 表示業務情況向好，低於 50 則表示情況恰恰相反。專項諮詢已要求回應者在填報意見時撇除季節因素。

(*) 加權平均數採用個別行業的中小企總數作為權數。

表 2：僱用人數動向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i>內部層面</i>													
飲食	49.0	50.0	48.0	46.1	50.0	49.0	49.2	48.5	50.0	49.2	50.0	49.2	50.0
地產	50.0	50.0	50.0	50.0	51.6	50.0	48.5	50.0	51.5	47.0	46.8	50.0	48.3
零售	49.6	50.4	50.0	49.2	50.8	49.6	49.6	50.0	50.0	50.0	49.6	50.4	48.6
批發	47.4	52.8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商用服務	50.0	53.1	50.0	46.8	50.0	50.0	50.0	50.0	50.0	48.4	50.0	48.4	51.6
<i>外貿層面</i>													
進出口貿易	49.2	50.0	50.0	49.2	50.0	50.0	50.0	49.2	50.8	50.4	49.2	50.0	49.6
物流	50.0	50.0	47.2	50.0	47.2	50.0	47.1	47.1	47.4	50.0	50.0	50.0	52.9
以上所有行業*	49.3	50.6	49.8	48.9	50.2	49.8	49.6	49.5	50.3	49.7	49.4	49.9	49.7

註：(*) 加權平均數採用個別行業的中小企總數作為權數。

表 3：現時新出口訂單動向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進出口貿易	49.6	50.4	50.0	44.7	46.7	51.3	50.0	48.3	48.3	48.7	45.3	48.7	48.7

表 4：中小企報稱現時信貸緊絀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所有選定行業*	0.8	0.8	0.8	0.8	0.8	1.0	0.8	0.7	0.7	0.7	0.9	0.2	0.2

註：(*) 加權平均數採用個別行業的中小企總數作為權數。

勞工市場

1.8 勞工市場繼續處於全民就業狀態。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第一季的 3.3% 微跌至第二季的 3.2%。同期的就業不足率則維持在 1.4% 的水平不變。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數目在三月繼續高企，而總就業人數在第二季則仍貼近歷史高位，反映勞工需求依然相當強勁。收入在同期續見增長，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錄得 4.7% 的顯著按年實質升幅。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調，非技術全職僱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改善並錄得 2.0% 的按年實質增長。

資產市場

1.9 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本地股票市場在季內亦相當反覆。內地股市投資氣氛樂觀，加上市場多方面的利好發展，本地股市在踏入第二季後上揚，在四月飆升至七年新高。然而，由於市場日益憂慮希臘債務談判問題，加上內地股市大幅下挫，本地股市其後亦見受壓，在六月下旬更出現顯著調整。雖然如此，恒生指數在第二季季末收報 26 250 點，較三個月前仍高出 5.4%。第二季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額大幅增至 1,649 億元，集資總額亦高於上一季及去年同期，令香港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成為全球最大型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的市場。

1.10 隨着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第七輪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住宅物業市場在三月稍為降溫，到了第二季再轉活躍。住宅物業價格在第二季上升 3%，六月的整體樓價較一九九七年的高峯超出 74%，而市民的置業購買力指數在第二季繼續處於 62% 左右的高位。第二季成交量從三月的近期低位回升，但整體成交量仍較上一季下跌 8%。樓市泡沫風險仍然顯著。同期，住宅、寫字樓及商舖租金均錄得 2% 的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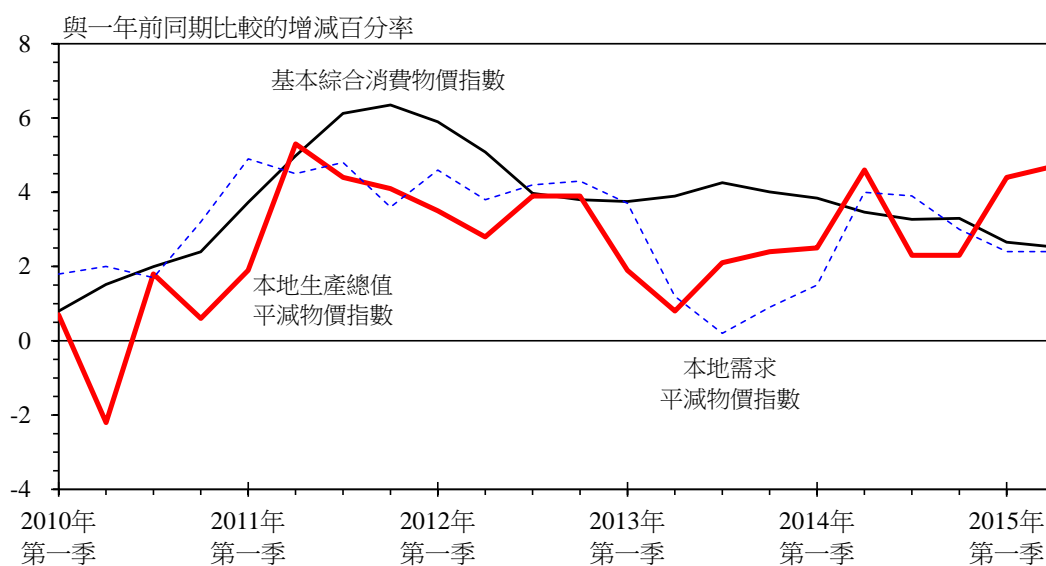
通脹

1.11 本地及外圍價格壓力溫和，消費物價通脹在第二季繼續緩和趨勢。本地方面，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項目的按年升幅稍微減慢，反映去年新訂私人住宅租金升幅回落的影響持續浮現。同時，勞工成本的增幅平穩，亦有助保持本地價格壓力大致受控。外圍方面，來自輸入通脹的壓力輕微，反映國際食品及商品價格偏軟、香港主要進口伙伴的通脹低企以及美元強勢這幾方面因素。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效應以更準確地反映基本通脹走勢，基本綜合消費物價通脹率由第一季的 2.7%，回落至第二季的 2.5%，是二零一一年第一季以來的最低水平。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整體而言，基本通脹率平均為

2.6%，較二零一四年的 3.5% 顯著下降 0.9 個百分點。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在第二季降至 3.0%，低於上一季的 4.4%。就上半年整體而言，整體通脹率平均為 3.7%，同樣明顯低於二零一四年的 4.4%。

1.12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在第二季上升 4.7%。當中，本地需求平減物價指數繼續錄得升幅，同期的貿易價格比率則續見改善，主要歸因於整體進口價格下跌。

圖1.4：消費物價通脹在第二季繼續緩和趨勢



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

1.13 服務業整體淨產值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實質增長 2.5% 後，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上升 2.4%，與溫和的經濟表現大致吻合。不少行業的增長有所減慢。受訪港旅遊業放緩影響，批發及零售業和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的淨產值同告微跌。外圍環境呆滯，進出口貿易業和運輸及倉庫業的增長繼續疲軟。地產業(主要反映私營發展商和物業代理活動)和金融及保險業的淨產值溫和上升。另一方面，資訊及通訊業和專業及商用服務業在第一季升幅加快。至於第二產業，製造業活動的跌幅略為收窄。同時，隨着季內公營部門的大型基建工程開支大幅減少，建造活動轉弱並錄得跌幅。

表 1.3：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a)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製造	-0.4	2.1	2.2	-1.7	-3.6	-1.5	
建造	8.3	12.2	4.9	5.4	10.1	-5.1	
服務 ^(b)	2.4	2.3	2.1	2.9	2.5	2.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0.9	0.3	0.5	2.2	0.7	0.4	
進出口貿易	1.2	-0.7	2.3	2.7	0.6	0.6	
批發及零售	-0.1	3.9	-6.1	0.3	1.3	-0.1	
住宿 ^(c) 及膳食服務	2.6	4.5	2.4	3.6	0.2	-0.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5.2	6.6	7.3	3.9	3.3	2.4	
運輸及倉庫	5.4	6.3	7.3	4.9	3.2	2.8	
郵政及速遞服務	2.0	13.6	7.5	-14.1	3.4	-4.6	
資訊及通訊	3.9	3.0	5.7	3.3	3.7	5.9	
金融及保險	4.0	3.1	0.6	5.5	6.8	4.5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3.2	1.9	3.7	3.5	3.7	4.6	
地產	2.7	0.8	3.0	3.2	4.0	4.2	
專業及商用服務	3.6	3.0	4.3	3.7	3.4	5.1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2.3	2.9	2.4	2.0	2.0	2.8	

註：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a) 本表所示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字按生產計算法編製，與表 1.1 按開支計算法編製的數字相符。詳情參閱本章註釋(1)。

(b) 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服務業的增值額亦包括樓宇業權，因為樓宇業權在分析層面上屬於服務活動。

(c)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其他經濟發展

1.14 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表的《2015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在國際競爭力排名榜上由去年的第四位升至第二位，在政府效率及營商效率兩個範疇更排名第一。排名結果肯定了政府在堅守財政紀律、促進穩健的金融體系及維持良好營商環境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另外，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發表的《2015年世界投資報告》指出，香港在去年的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金額名列全球第二位。這個排名凸顯香港國際商業樞紐的吸引力，對香港作為主要投資管道的角色予以肯定。此外，為鞏固香港的國際商業中心地位，經濟發展委員會在七月舉行第八次會議，商討提升香港成為區內首要知識產權貿易樞紐的策略和措施。

1.15 政府不斷致力深化與內地經濟融合。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在四月召開，兩地政府就 27 項合作措施達成共識，涵蓋範疇包括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合作、商貿投資及金融等。此外，為把握內地「一帶一路」政策所帶來的新機遇，策略發展委員會在第二次會議上討論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路向，並商議如何加強香港金融、專業及商用服務中心的策略地位。

1.16 在加強金融聯繫方面，香港與內地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簽訂第四議定書。此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由七月起生效。這是內地與內地以外市場之間的首項基金互認安排，有助促進兩地基金產品多元化，從而提升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地位。

1.17 政府繼續加強與海外市場的經濟聯繫。香港在五月與加拿大宣布已完成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談判，另外，在六月與泰國簽署諒解備忘錄，推動兩地在投資推廣交流及良好守則的合作關係。這些安排有助香港與上述兩個經濟伙伴促進經濟和投資關係。

註釋：

- (1) 本地生產總值是指定期間內(例如一曆年或一季)，某經濟體未扣除固定資本消耗的總產量淨值。從開支方面估算，本地生產總值是把貨物和服務的最終總開支(包括私人消費開支、政府消費開支、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存貨增減，以及貨物出口及服務輸出)的總和，減去貨物進口和服務輸入。

- (2)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列，已扣除每年約於同一時間出現而幅度相若的變動，為了解本地生產總值的趨勢(特別是當中的轉折點)提供另一角度。詳細研究後，會發現整體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中一些主要組成項目均有季節性變動。這些組成項目包括私人消費開支、政府消費開支、貨物出口、貨物進口、服務輸出及服務輸入。不過，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短期波動頗大，故此並無明顯的季節性模式。因此，經季節性調整後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列是以整體水平另行計算，而不是把各主要組成項目相加而成。

第二章：對外貿易

摘要

- 環球需求不足，外貿表現在第二季再度轉弱。今年以來，全球經濟增長較預期差，金融市場波動有增無減，且希臘債務問題在季內惡化。在這背景下，環球製造業景氣轉差，亞洲出口因而受累，也導致香港輸往這些市場的出口顯著下滑。
- 香港的貨物出口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再度轉弱，並錄得3.0%的實質⁽¹⁾按年跌幅，是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以來表現最差的季度。除了美國及一些東盟市場錄得增長外，其他主要市場的表現普遍欠佳。
- 相對而言，服務輸出表現較佳，於第二季錄得1.0%的輕微按年增長，季內集資及跨境金融活動暢旺，帶動金融及其他商用服務輸出急升。不過，訪港旅遊業依然疲弱，以致旅遊服務輸出跌勢未止；同時，隨着區內貿易及貨運往來疲弱，與貿易有關的服務輸出和運輸服務輸出的表現仍然欠佳。
- 二零一四年，香港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金額及向外直接投資流出金額兩者在全球經濟體中均位列第二，印證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的重要地位。香港繼續加強與內地及新興市場的經濟合作。在四月舉行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上，滬港兩地就多個範疇的合作措施達成共識。在六月，投資推廣署與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為推廣兩地雙向投資制定了合作框架，以促進兩地的合作關係。

貨物貿易

整體貨物出口

2.1 環球需求疲弱，香港的貨物出口表現與不少亞洲經濟體一樣，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再次受挫。貨物出口(包括轉口和港產品出口)繼第一季輕微增長 0.7%後，在第二季掉頭回落，較去年同期實質下跌 3.0%。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貨物出口繼第一季下跌 0.6%後，在第二季續跌 1.3%，反映外圍形勢愈來愈嚴峻複雜。

2.2 環球經濟繼續低速增長，美國經濟雖然在第二季反彈，但增長步伐依然溫和。歐元區內，根深柢固的結構性問題依然顯著，區內經

濟復蘇步伐緩慢。新興市場經濟體繼續面對不同程度的下行壓力，巴西和俄羅斯經濟收縮，而亞洲發展中經濟體(包括中國)的經濟增長亦有不同程度的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七月把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調低 0.2 個百分點至 3.3%，是後金融海嘯時期最慢的年度增長。

2.3 外圍環境不穩也影響營商氣氛，窒礙貿易往來的擴張。各主要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立場迥異，加上世界各地的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令金融市場持續波動。此外，希臘債務問題在臨近第二季季末猝然升溫，再增不利因素。在不明朗的經濟前景下，先進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的製造業生產同樣全面轉弱，顯著拖累亞洲出口表現，以美元計算，不少亞洲地區的出口在第二季都錄得顯著跌幅。

**表 2.1：整體貨物出口、轉口及港產品出口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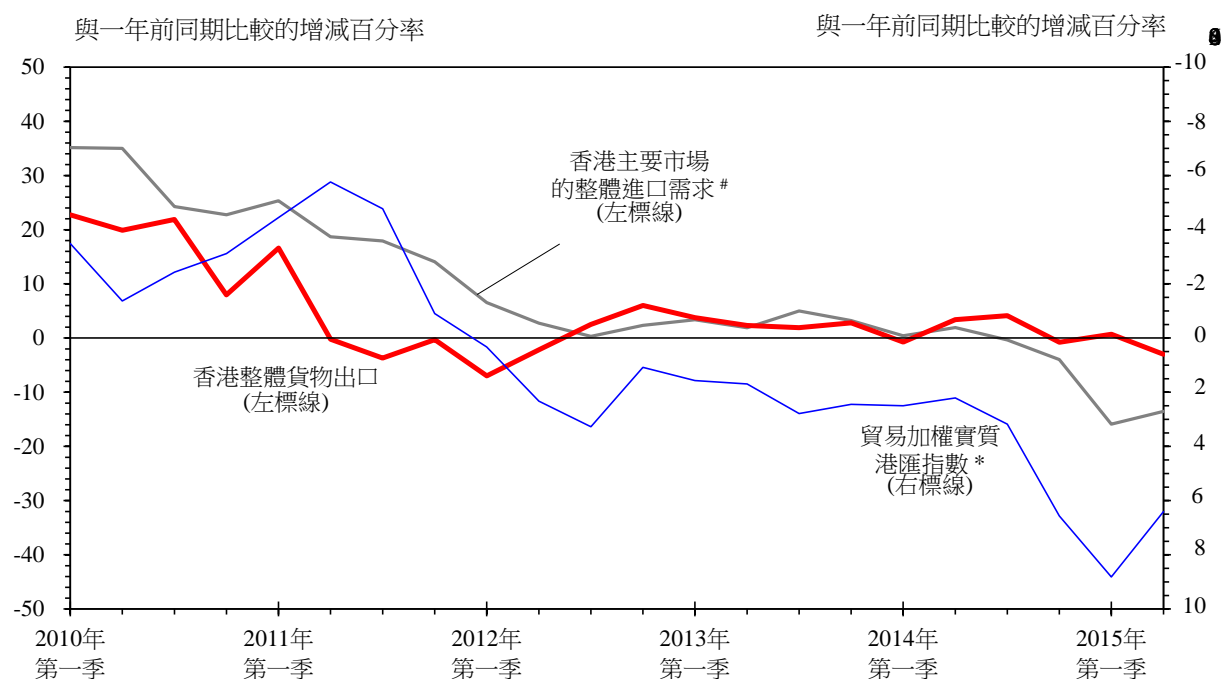
	整體貨物出口			轉口			港產品出口		
	按貨值 計算	按實質 計算 ^(a)	價格 變動	按貨值 計算	按實質 計算 ^(a)	價格 變動	按貨值 計算	按實質 計算 ^(a)	價格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全年	3.2	1.5	2.0	3.2	1.5	2.0	1.7	2.9	0.2
第一季	0.7	-0.7 (-4.1)	1.7	0.7	-0.7 (-4.2)	1.7	-1.1	0.6 (4.4)	-0.5
第二季	4.8	3.4 (3.8)	1.9	4.8	3.3 (3.8)	1.9	8.3	9.6 (3.4)	0.5
第三季	5.8	4.1 (2.0)	2.2	5.9	4.1 (2.1)	2.2	3.1	3.4 (-4.5)	1.3
第四季	1.2	-0.8 (-3.2)	2.2	1.3	-0.8 (-3.1)	2.3	-3.7	-2.4 (-5.8)	-0.7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2.3	0.7 (-0.6)	2.0	2.5	0.8 (-0.6)	2.1	-10.1	-8.7 (-0.1)	-1.5
第二季	-1.9	-3.0 (-1.3)	1.3	-1.7	-2.8 (-1.2)	1.4	-15.6	-13.8 (-4.2)	-2.7

註：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率。

(a) 本表載列的增長率，不宜與第一章表 1.1 所載根據本地生產總值計算的貿易數字直接比較，因為兩者的涵蓋範圍各不相同。

2.4 轉口⁽²⁾是整體貨物出口的主要部分，佔出口貨值總額的98.6%，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有所放緩，較去年同期實質下跌2.8%，上一季則溫和增長0.8%。港產品出口佔整體貨物出口其餘的1.4%，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按年實質減少8.7%後，在第二季進一步顯著下跌13.8%。

圖 2.1：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貨物出口再度下滑



註： 整體貨物出口是指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率，而香港主要市場的整體進口需求，是指亞洲、美國及歐盟以美元計算的總進口需求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率。

(*) 為求表達清晰，本圖的實質港匯指數以倒置方式顯示，正數變動表示港元實質升值。

(#)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的進口需求數字是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和五月的資料計算得來。

圖 2.2：二零一五年第二季，亞洲新興工業經濟體的出口全面急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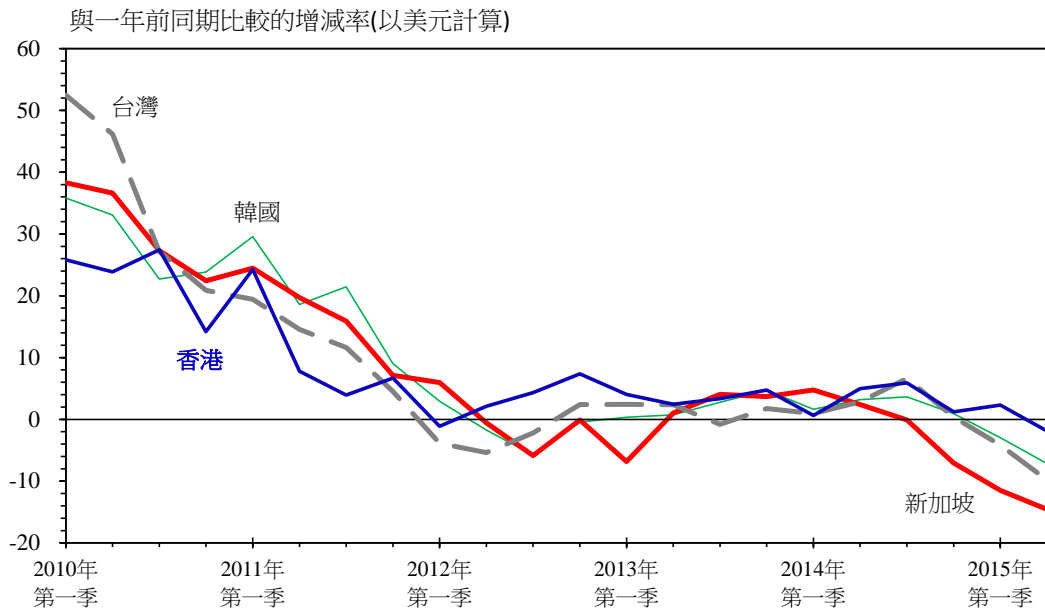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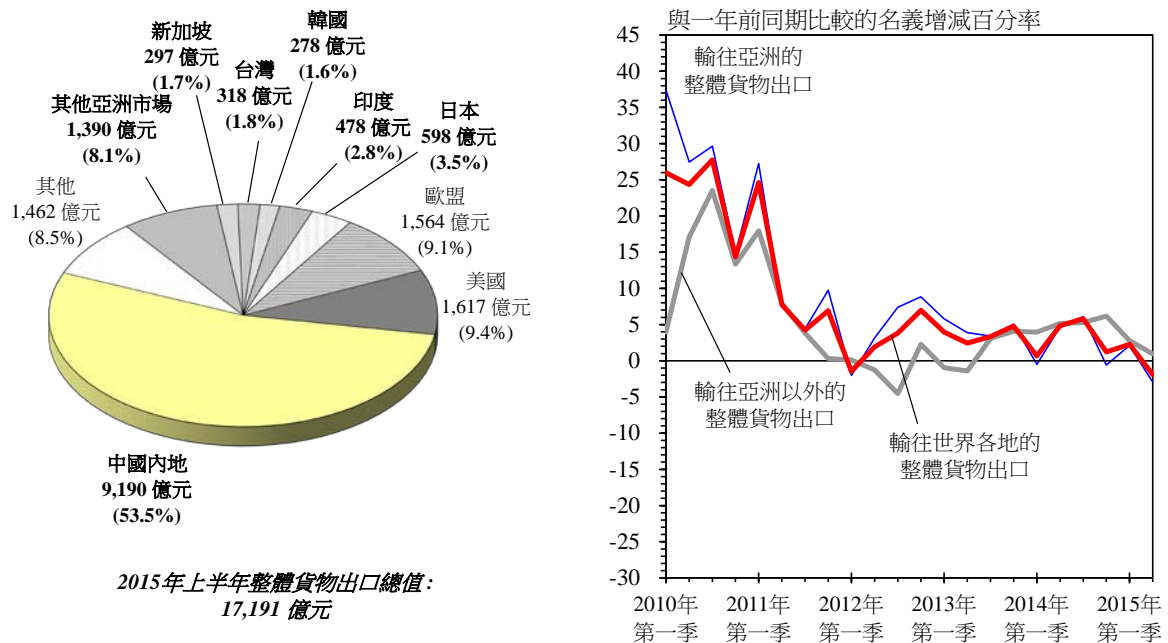


圖 2.3：隨口區內貿易往來疲弱，輸往亞洲市場的出口回軟



**表 2.2：按主要市場劃分的整體貨物出口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全年	第一季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中國內地	-0.7	-3.7	2.8	2.4	-4.3	-0.2	-4.4
美國	2.7	4.2	2.9	0.2	3.8	3.3	3.6
歐盟	0.6	1.2	4.4	-0.3	-2.3	-3.5	-6.7
日本	-4.5	-2.0	-1.8	-5.2	-8.4	-5.8	-4.0
印度	16.0	6.8	15.3	35.6	6.1	12.4	-3.1
台灣	2.1	-7.9	1.2	13.6	1.7	-12.8	-20.3
韓國	-1.8	0.1	1.3	4.0	-11.5	-5.7	-13.8
新加坡	2.1	7.9	0.3	0.3	0.6	0.4	-3.7
整體*	1.5	-0.7	3.4	4.1	-0.8	0.7	-3.0

註：(*) 本表載列的增長率，不宜與第一章表 1.1 所載根據本地生產總值計算的貿易數字直接比較，因為兩者的涵蓋範圍各不相同。

2.5 與去年同期比較，輸往大部分主要市場的貨物出口在第二季錄得不同程度的跌幅。輸往歐盟的出口跌幅擴大，這是由於當地經濟復蘇依然脆弱，而歐元大幅貶值也進一步削弱其進口需求。日本消費開支至今未見顯著上升，加上日圓弱勢亦減低進口需求，輸往當地的出口進一步下跌。相對而言，美國市場是先進經濟體中的亮點，輸往當地的貨物出口進一步增長，與期內當地經濟復蘇和勞工市場持續改善的情況吻合。

2.6 輸往亞洲主要市場的貨物出口在第二季也幾乎全面下跌，相信是由於環球需求疲弱拖累區內工業生產活動，以致原材料及半製成品和資本貨物的進口需求急挫。輸往台灣及韓國的出口分別在第二季較去年同期實質下挫 20.3% 及 13.8%，而輸往新加坡的出口亦轉弱，按年下跌 3.7%。同樣，輸往內地的出口按年下跌 4.4%。輸往印度的出口亦回落，除了受原材料及半製成品貿易顯著下跌的影響外，去年同期較高的比較基數也是原因之一。另一方面，輸往一些東盟新興市場的出口繼續顯著增長，為香港整體出口在低迷的貿易環境下提供一些緩衝。

圖 2.4 : 輸往內地的出口在第二季轉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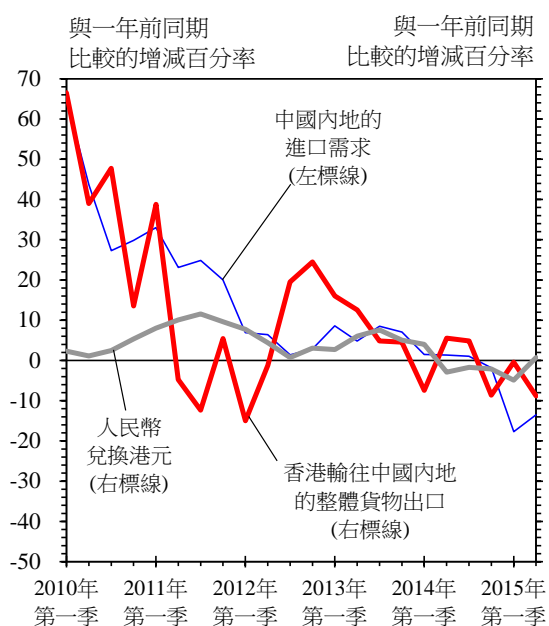


圖 2.5 : 輸往歐盟的出口跌幅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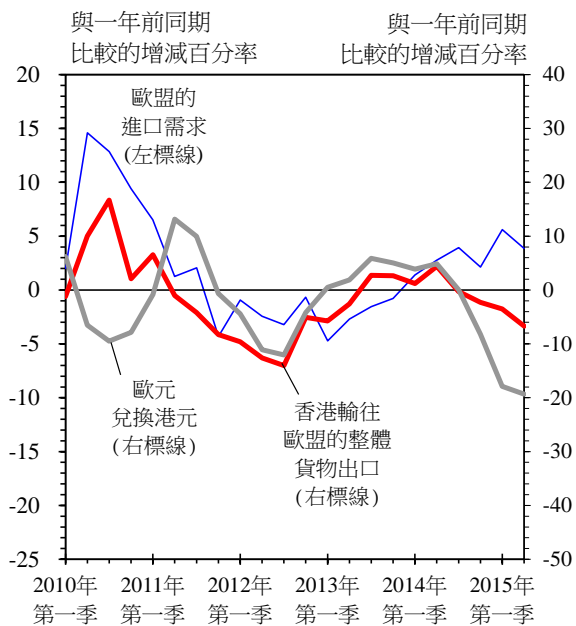


圖 2.6 : 輸往美國的出口在第二季保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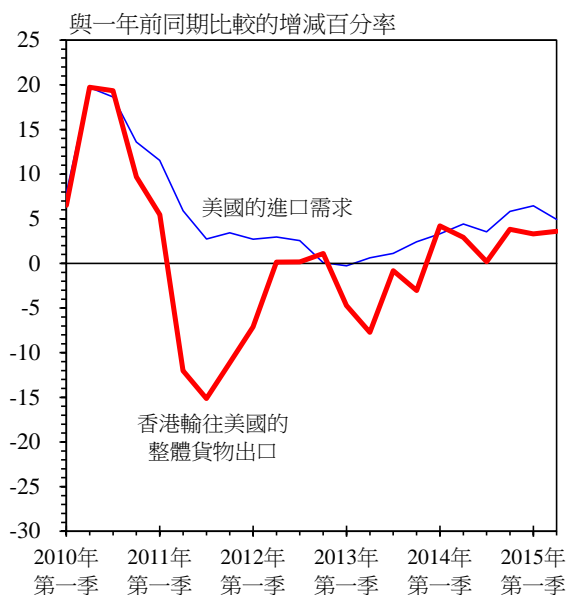


圖 2.7 : 輸往日本的出口持續疲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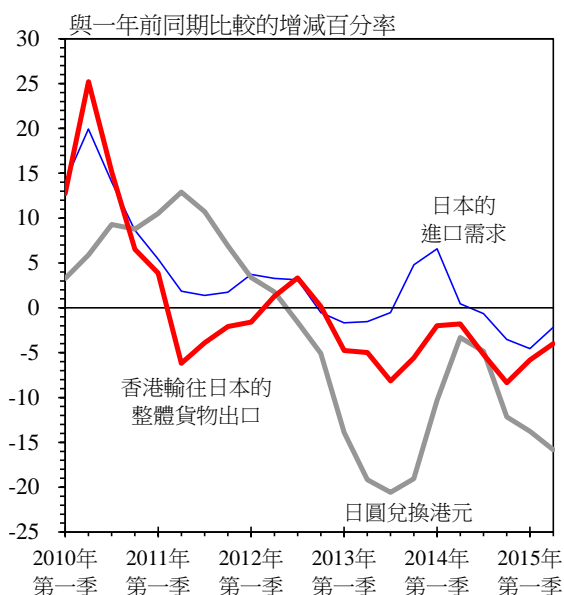


圖 2.8：輸往印度的出口下跌，部分原因是比較基數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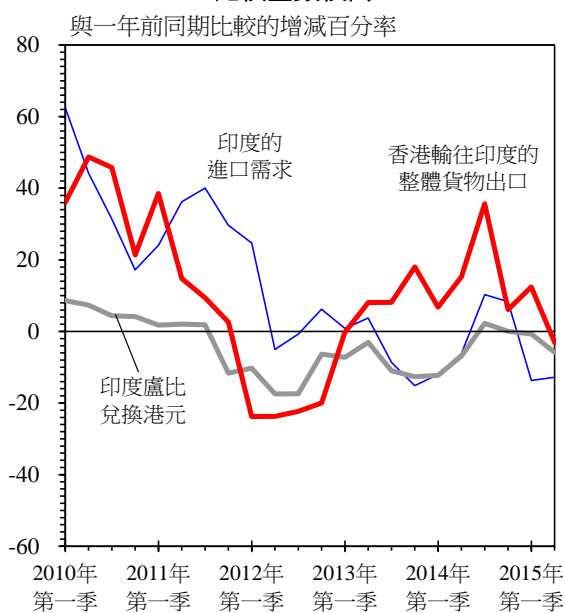


圖 2.9：輸往台灣的出口顯著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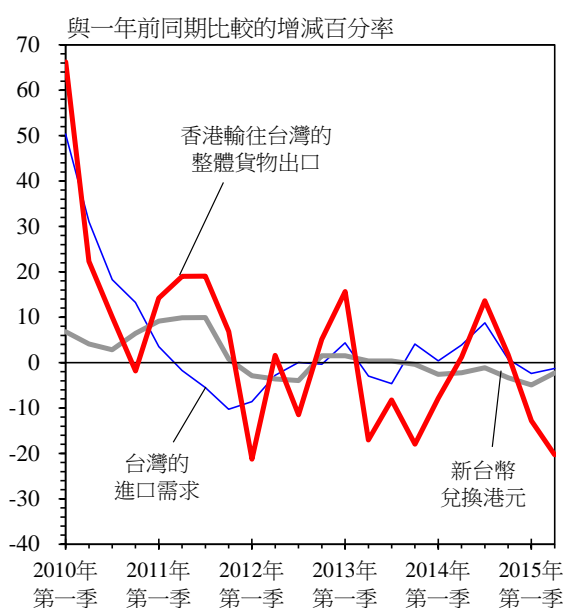


圖 2.10：輸往韓國的出口大幅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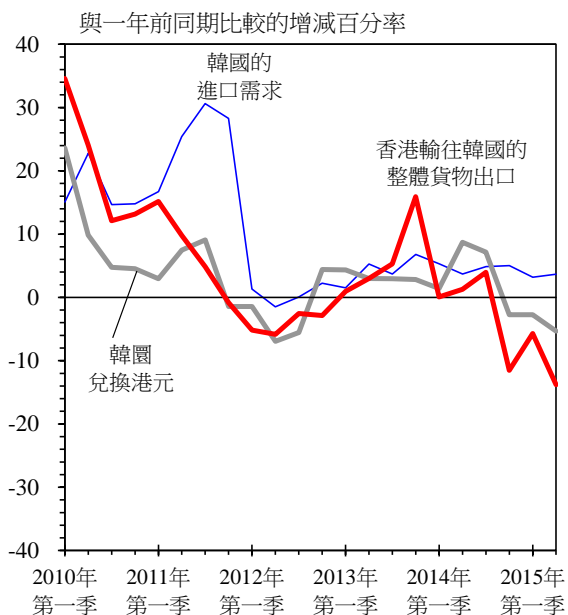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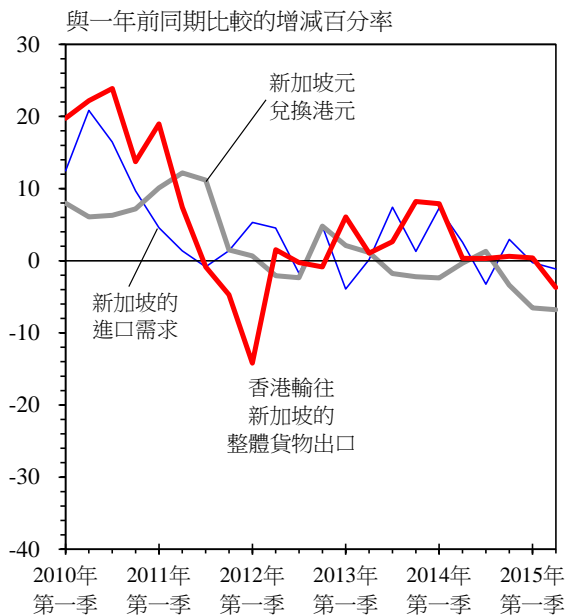


圖 2.11：輸往新加坡的出口回軟



專題 2.1

歐元區選定成員經濟體近期的經濟表現

歐元區在二零一三年年中擺脫衰退，回復溫和增長。今年年初，增長動力看似有所增強，估計是由於歐洲央行擴大資產購買計劃後，市場氣氛好轉所致。不過，成員經濟體之間的經濟表現相當參差。下文檢視和比較歐元區內四個最大成員經濟體(即德國、法國、意大利和西班牙，下稱歐元四國)⁽¹⁾近期的經濟情況，從宏觀經濟角度分析當地的復蘇進程。

二零一四年，歐元區經濟回復增長，全年增長逾半由德國所帶動，而法國與西班牙兩國合計的貢獻輕微，意大利則仍陷於衰退困境，以致拖累全區的增長。然而，踏入二零一五年，復蘇步伐趨向更為全面，西班牙第一季的增長超越德國，成為全區增長的最大動力，法國的增長勢頭亦見持續。同時，意大利亦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初次回復正增長。除歐元四國之外，幾乎所有其他成員(芬蘭除外)的國內生產總值也錄得按年增長，同期增幅由 0.2% 至 4.9% 不等(圖 1)。

隨着經濟緩步復蘇，通縮壓力亦普遍減退。德國的通脹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復見正數，隨後法國通脹於四月亦重見正數，意大利的物價在五月初見升勢，西班牙則於六月結束歷時 11 個月的通縮期。儘管如此，四國的通脹率依然極低(六月數字分別為 0.1%、0.3%、0.2% 及 0.0%)(圖 2)，而歐元區內仍有五個成員經濟體處於通縮⁽²⁾。

圖1：近期表現雖見改善，
但增長步伐依然參差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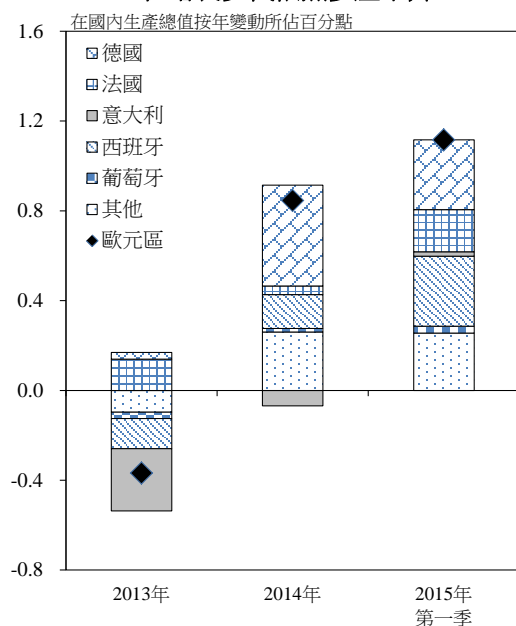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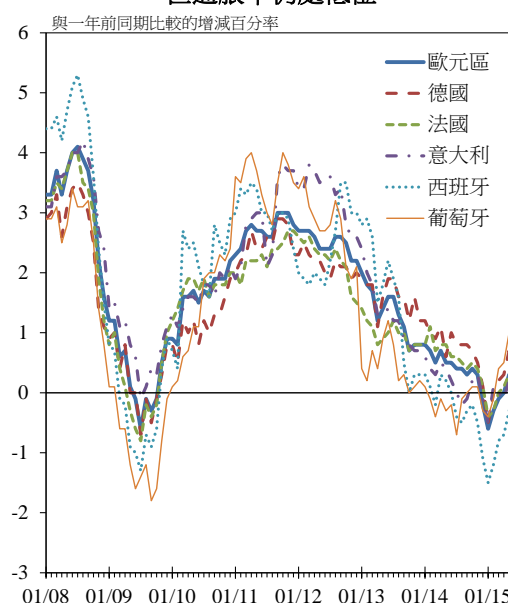


圖2：通縮壓力逐漸減退，
但通脹率仍處低位



雖然經濟前景現時被希臘債務談判所衍生的不明朗因素籠罩，但營商氣氛大致保持正面。歐元四國的綜合採購經理指數全部明顯高於 50 的強弱分界線，西班牙在期內的改善尤其顯著，或預示經濟活動在第二季持續擴張(圖 3)。外圍方面，歐元四國的出口表現以歐元計價亦回復增長，部分可歸因於期內歐元顯著貶值。不過，增長仍然相當溫和，無一成員有特別亮麗的表現(圖 4)。

(1) 這四個經濟體佔歐元區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約四分之三。

(2) 五個經濟體包括希臘、塞浦路斯、立陶宛、斯洛文尼亞和斯洛伐克。

專題 2.1(續)

圖3：營商信心維持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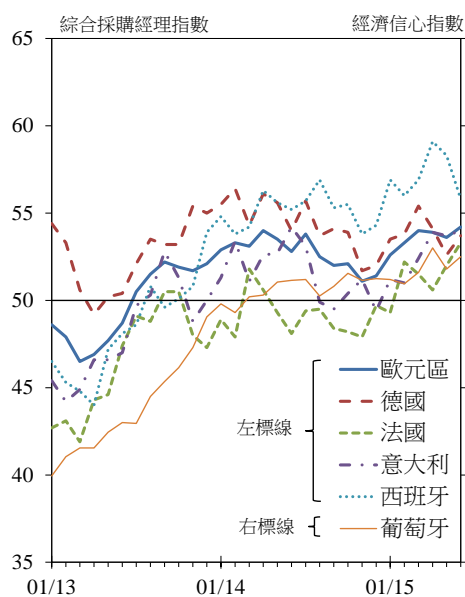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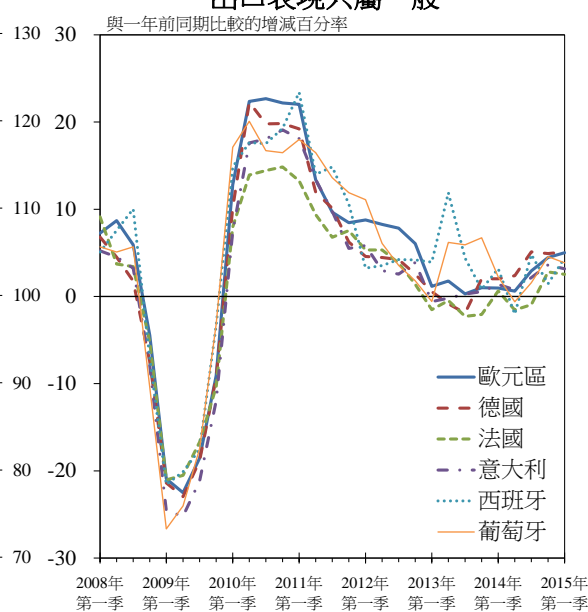


圖4：歐元區成員經濟體的出口表現只屬一般



從上文可見，儘管近期經濟表現有相對改善，但根深柢固的結構性問題仍然相當突出。雖然西班牙、意大利和法國的失業率在一年多以來已明顯改善，但目前仍處於雙位數的水平（分別為 22.6%、12.5% 及 10.2%），情況令人憂慮（圖 5）。這三個經濟體的政府總負債相對於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亦大致維持升勢並處於高危險的水平（意大利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便已超逾 130%），顯示其財政狀況仍然相當脆弱，財政政策的迴旋空間有限（圖 6）。

圖5：德國以外的成員經濟體失業率仍然高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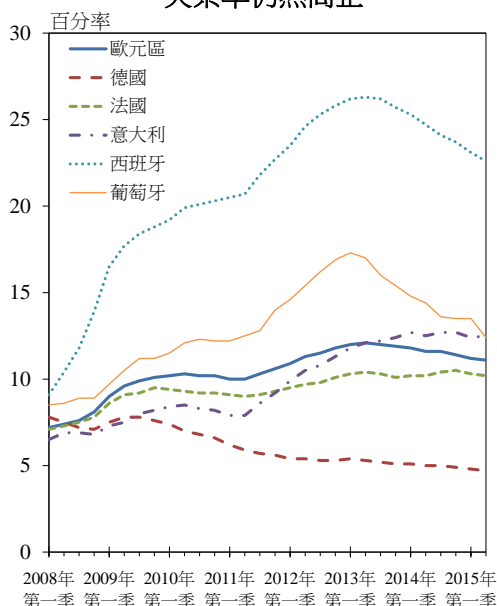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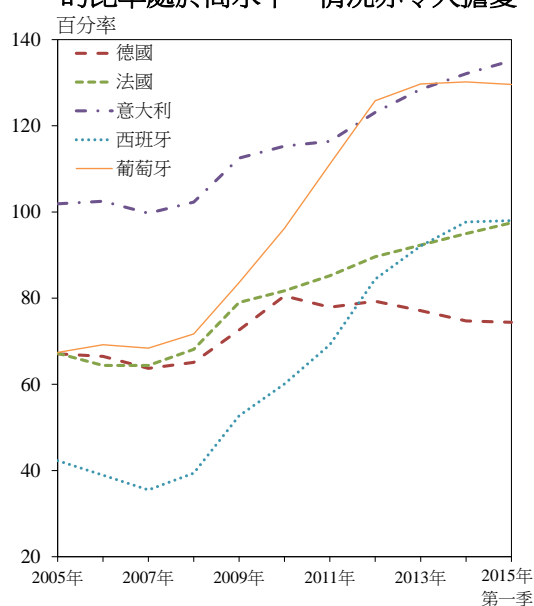


圖6：政府總負債相對於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處於高水平，情況亦令人擔憂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七月的最新預測，歐元區在二零一五年料會增長 1.5%，主要由西班牙(3.1%)和德國(1.6%)帶動，而法國和意大利則會有緩慢增長(分別為 1.2% 及 0.7%)。不過，下行風險仍然顯著。雖然在七月中達成的協議令希臘退出歐元區的即時威脅消滅，但危機能否完全化解仍有待觀察。金融市場因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分歧而波動不定，加上東歐地緣政局緊張，兩者都可能拖累了歐元區的增長前景，進而打擊本港的外貿表現。因此，我們必須保持警覺，密切留意往後的發展。

貨物進口

2.7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貨物進口較去年同期實質回落 3.1%，而上一季則錄得 1.1% 的升幅。除了供轉口的進口貨物縮減外，留用貨物進口也進一步轉弱至出現跌幅。留用貨物進口(佔整體進口超過四分之一)在第二季按年實質回落 3.9%，上一季則上升 1.9%。按用途類別分析，第二季與去年同期比較，消費品及食品的留用進口同告下跌，部分原因可能是零售及飲食行業生意受訪港旅遊業疲弱所影響。區內製造活動普遍呆滯，原材料及半製成品的留用進口也大幅下滑。資本貨物的留用進口則仍有雙位數增長，反映企業投資意欲仍大致正面。燃料的留用進口繼去年全年一直下跌後，今年第二季錄得可觀升幅。

表 2.3：貨物進口及留用貨物進口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貨物進口			留用貨物進口 ^(a)		
		按貨值 計算	按實質 計算	價格 變動	按貨值 計算	按實質 計算	價格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全年	3.9	2.3	1.9	5.1	4.5	1.0
	第一季	2.1	0.7 (-3.1)	2.1	5.1	4.5 (-0.2)	2.5
	第二季	4.5	3.2 (2.4)	2.0	3.0	3.1 (-1.1)	1.7
	第三季	5.7	3.6 (1.8)	2.4	4.3	1.9 (1.1)	2.0
	第四季	3.2	1.7 (-0.4)	1.3	7.7	8.2 (7.1)	-1.6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1.4	1.1 (-2.0)	0.9	-1.4	1.9 (-5.3)	-2.1
	第二季	-3.2	-3.1 (-2.5)	0.6	-6.9	-3.9 (-5.8)	-1.5

註：(a) 按個別用途分類的轉口貿易毛利，乃根據政府統計處轉口貿易按年統計結果估計得出，用以計算本港留用貨物進口的價值。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率。

圖 2.12：貨物進口和留用貨物進口均告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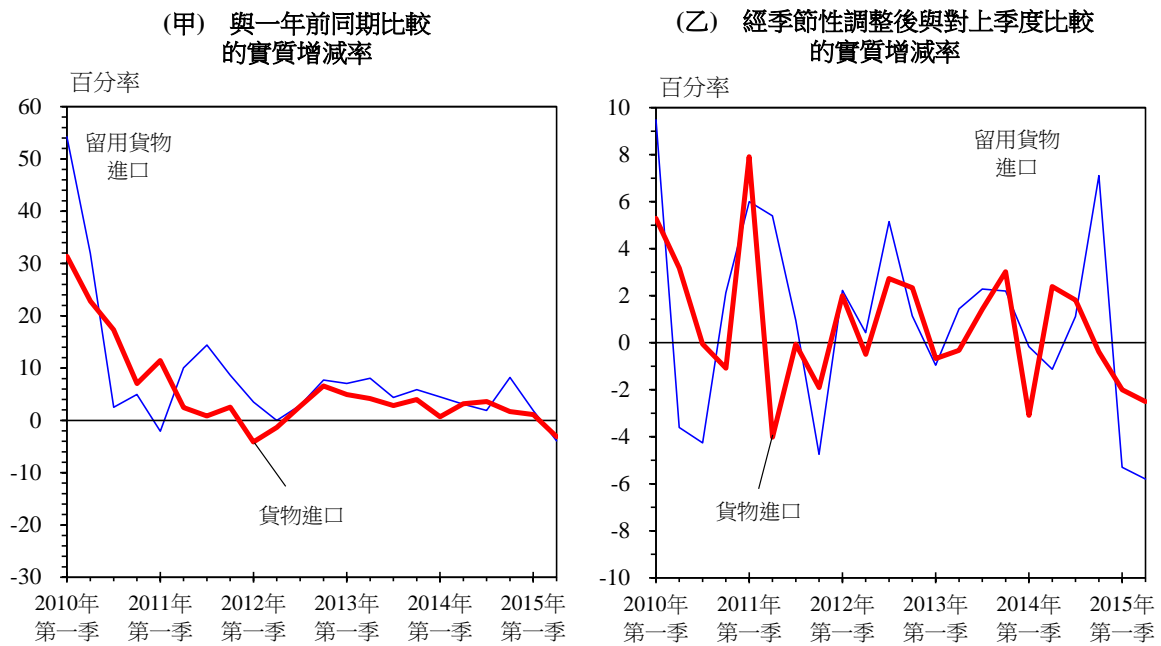


表 2.4：按用途類別劃分的留用貨物進口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消費品	食品	資本貨物	原材料及 半製成品	燃料
二零一四年	全年	8.2	5.8	-9.9	13.9	-5.9
	第一季	1.8	2.2	-1.6	10.5	-8.8
	第二季	7.6	12.4	-13.2	7.5	-2.6
	第三季	10.9	6.3	-23.5	12.7	-6.6
	第四季	12.4	3.4	-0.4	26.4	-5.2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13.0	4.1	44.6	-12.9	22.6
	第二季	-11.2	-11.1	17.0	-14.3	19.7

服務貿易

服務輸出

2.8 相對於貨物出口，服務輸出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表現較佳，按年實質輕微增長 1.0%，而上一季則無甚增長。旅遊服務輸出不振繼續拖累整體表現，一方面是訪港旅客人次於第二季減至幾近零增長，而同期旅客人均消費也繼續跌勢。同時，與貿易有關的服務輸出和運輸服務輸出表現仍然欠佳，反映不振的外貿環境下，區內貿易往來停滯不前。然而，受惠於集資及跨境金融活動暢旺，金融及其他商用服務輸出在第二季激增，全數抵銷其他服務輸出表現疲弱的拖累，使整體服務輸出得以輕微增長。

圖 2.13：各主要服務組別佔香港服務輸出的比例相若，顯示本港的服務業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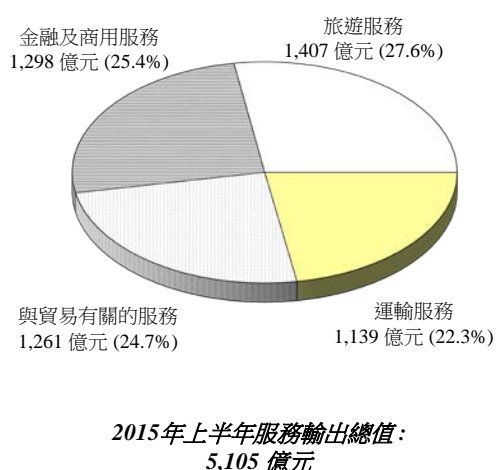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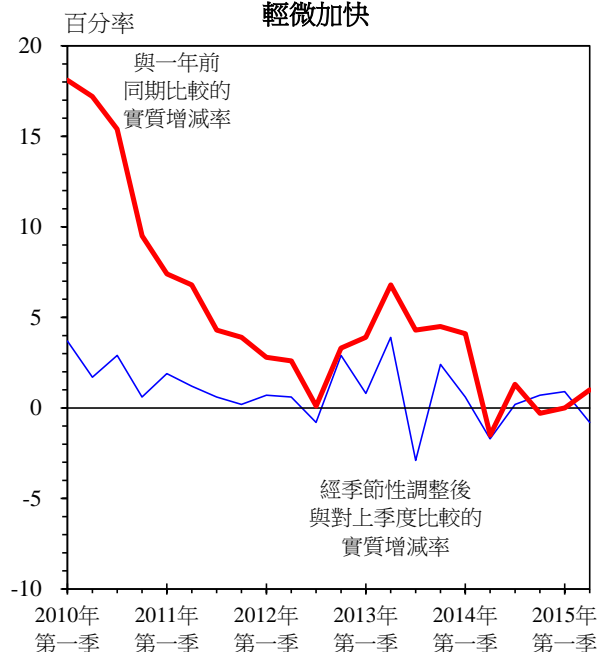


圖 2.14：服務輸出在第二季的增長輕微加快



**表 2.5：按主要服務組別劃分的服務輸出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其中：					
		服務輸出	與貿易 有關的服務 ^(a)	運輸服務	旅遊服務 ^(b)	金融及 商用服務	
二零一四年	全年	0.9	1.3	2.6	-1.5	1.7	
	第一季	4.1 (0.6)	-0.2	1.5	11.1	2.5	
	第二季	-1.5 (-1.7)	1.5	3.9	-9.6	0.5	
	第三季	1.3 (0.2)	2.7	2.9	-3.8	4.2	
	第四季	-0.3 (0.7)	0.8	1.9	-2.9	-0.5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 (0.9)	-1.0	1.0	-4.4	5.4	
	第二季	1.0 (-0.8)	-1.8	-1.8	-1.5	11.0	

註：(a) 主要包括離岸貿易。

(b) 主要包括訪港旅遊業收益。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率。

(*) 小於 0.05%。

服務輸入

2.9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服務輸入按年實質穩健增長 4.3%，上一季則有 6.1% 的增幅。綜觀各服務行業，旅遊服務輸入繼續錄得顯著的按年增長，反映本港居民外遊意欲高，而不少主要貨幣兌美元轉弱相信亦起到推動作用。金融及其他商用服務輸入溫和擴張。然而，隨着區內貿易往來徐緩，運輸服務輸入再次下跌，而與貿易有關的服務輸入亦僅緩慢增長。

圖 2.15：旅遊服務佔服務輸入最大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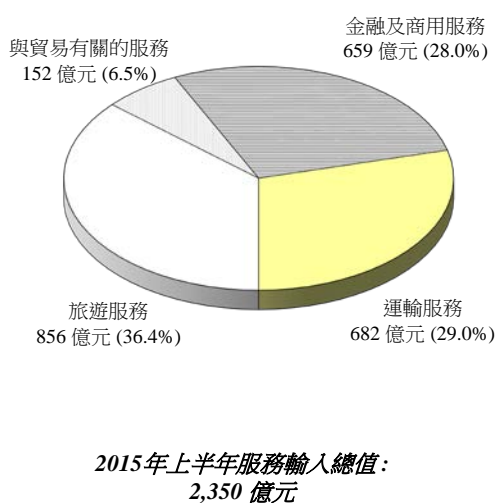


圖 2.16：服務輸入在第二季穩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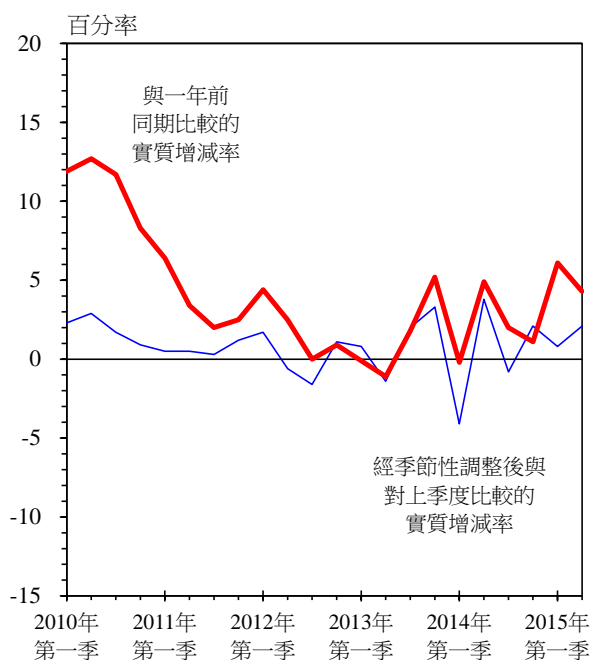


表 2.6：按主要服務組別劃分的服務輸入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其中：

		服務輸入	旅遊服務 ⁽⁺⁾	運輸服務	與貿易 有關的服務	金融及 商用服務
二零一四年	全年	1.9	3.7	0.1	1.1	1.6
	第一季	-0.2 (-4.1)	-2.7	-0.8	0.8	2.9
	第二季	4.9 (3.8)	10.5	1.8	2.5	1.7
	第三季	2.0 (-0.8)	4.0	0.4	1.7	1.4
	第四季	1.1 (2.1)	3.3	-0.9	-0.2	0.6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6.1 (0.8)	12.6	0.5	1.0	5.3
	第二季	4.3 (2.1)	9.3	-2.8	1.2	6.6

註： (+) 主要包括外訪旅遊開支。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率。

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

2.10 由於貨物進口跌幅大於出口，貨物貿易赤字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較去年同期略為收窄。計及服務貿易盈餘後，第二季綜合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錄得 230 億元的赤字，相當於進口總值的 1.9%，同樣低於去年同期 330 億元的赤字(佔進口總值的 2.7%)。

表 2.7：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
(按當時市價計算以十億元為單位)

	<u>整體出口／輸出</u>		<u>進口／輸入</u>		<u>貿易差額</u>			<u>佔進口／輸入的百分率</u>
	<u>貨物</u>	<u>服務</u>	<u>貨物</u>	<u>服務</u>	<u>貨物</u>	<u>服務</u>	<u>綜合</u>	
二零一四年 全年	3,877	1,076	4,472	481	-594	595	1	#
第一季	870	266	1,029	115	-158	151	-7	-0.6
第二季	949	245	1,111	115	-162	129	-33	-2.7
第三季	1,027	279	1,148	124	-122	155	33	2.6
第四季	1,031	287	1,183	127	-152	160	8	0.6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879	266	1,028	118	-149	148	-1	-0.1
第二季	916	245	1,067	117	-150	127	-23	-1.9

註：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 小於 0.05%。

其他發展

2.11 隨□兩地深化經濟融合，香港亦致力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經濟合作。在四月舉行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上，兩地政府就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合作、商貿投資、金融及旅遊等多個範疇達成共識。在商貿投資方面，滬港兩地會加強合作，協力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深化服務業合作，並鼓勵上海企業利用香港的專業服務「走出去」。

2.12 在五月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貿易部長會議期間，香港與加拿大宣布完成《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談判。簽訂《投資協定》將有助促進兩地的投資往來，並進一步發展兩地的經

貿關係。在六月，香港與羅馬尼亞簽訂《葡萄酒相關業務合作諒解備忘錄》，以促進兩地在葡萄酒相關貿易和投資推廣方面的合作。同月，投資推廣署亦與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為推廣兩地雙向投資制定了合作框架，以促進兩地的合作關係。

2.13 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發表的《2015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在二零一四年的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金額及向外直接投資流出金額，在全球經濟體之中同樣位列第二，印證香港擁有完善的制度和便利營商的環境，擔當了國際商業樞紐的重要角色。

註釋：

- (1) 貨物出口與進口按實質計算的變動，乃從貿易總值變動扣除價格變動的影響而得出。貿易總值價格變動是根據單位價值的變動而估計，並無計及交易貨物在組合成分或質素方面的改變，但某些有特定價格指數的選定商品則除外。此處載列的實質增長數字，是根據以環比連接法編製的對外貿易貨量指數計算。這個計算法在二零一五年三月首次公布採用，以取代用拉斯派爾型方法配以固定基期編製的商品貿易指數。採用新計算法後，有關指數可與第一章所載數字比較。第一章載列的實質貿易總額數字，是採用以相同方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編製而成。不過，非貨幣黃金在貨物貿易的統計數字中分開記錄，並不包括在第二章載列的貿易總額內；但根據國際編製準則，本地生產總值中的貿易總額數字則包括非貨幣黃金。
- (2) 轉口是指先輸入香港然後出口的貨物，這些貨物並沒有在本港經過任何會永久改變其形狀、性質、樣式或用途的製造程序。

第三章：選定行業的發展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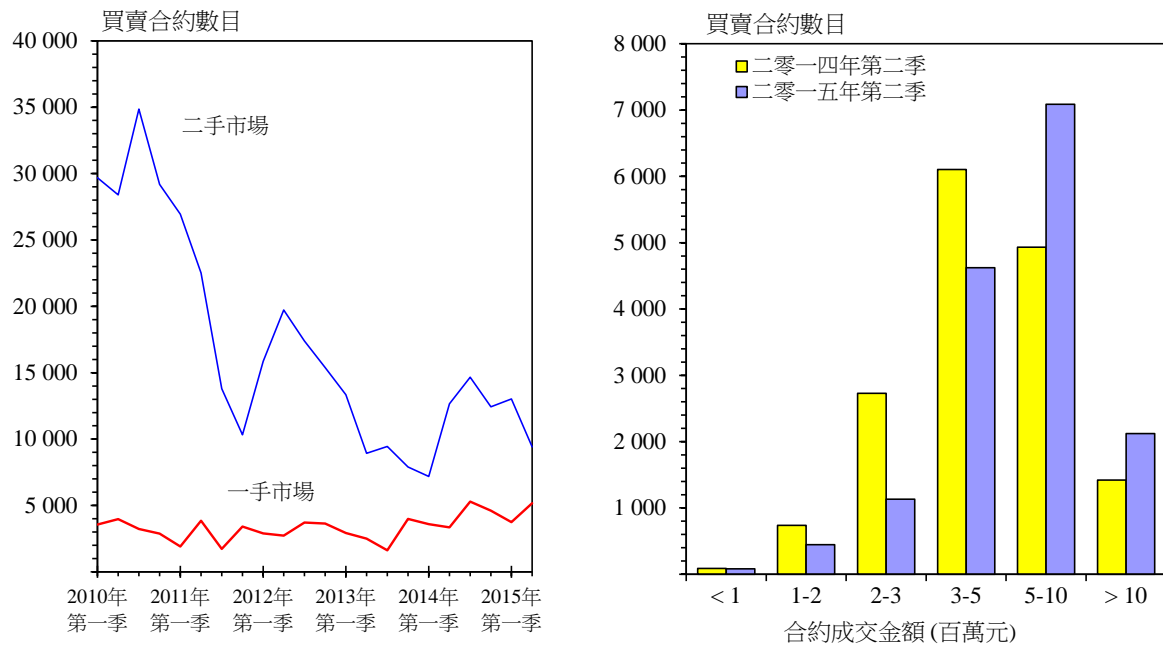
- 住宅物業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短暫整固後，在低息環境持續及短期供應緊絀的支持下，在第二季再轉活躍。交投活動自三月的低位回升，整體樓價在季內再升3%。
- 增加土地供應以增加住宅供應，是政府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的首要政策。反映政府的持續努力，未來三至四年的總住宅供應量增至83 000 個，再創新高。
- 商業及工業樓宇市場在第二季較為平穩。售價和租金錄得溫和升幅。然而，不同市場環節的交投活動表現參差。
- 訪港旅遊業在第二季持續放緩，整體訪港旅客較去年同期只微升0.5%至1 390 萬人次。內地旅客升幅大幅減慢，來自短途及長途市場的旅客則持續減少。
- 受外貿表現不振拖累，物流業在第二季進一步轉弱。貨櫃吞吐量下挫11.8%，空運吞吐量則微跌1.4%。

物業

3.1 住宅物業市場在二零一五年三月短暫整固後，在第二季再轉活躍。受惠於低息環境持續及短期供應緊絀，房屋需求大致保持堅挺。交投量在季內上升。樓價在四月顯著回升，儘管隨後兩個月的升勢略為放緩。發展商在季內加快推售新樓盤，市場反應大多理想。

3.2 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住宅物業買賣合約總數在四月從三月的極低水平反彈，並在五、六月進一步上升。整季合計，共錄得15 493 份買賣合約，較上一季仍低8%，較去年同期則低3%。反映新樓盤加快推售，一手市場的交易較上一季飆升33%，儘管二手市場的交易下降19%。同時，買賣合約總值較上一季微升2%至1,183 億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合計，買賣合約的數目和總值較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均下跌13%，分別減至32 261 份及2,34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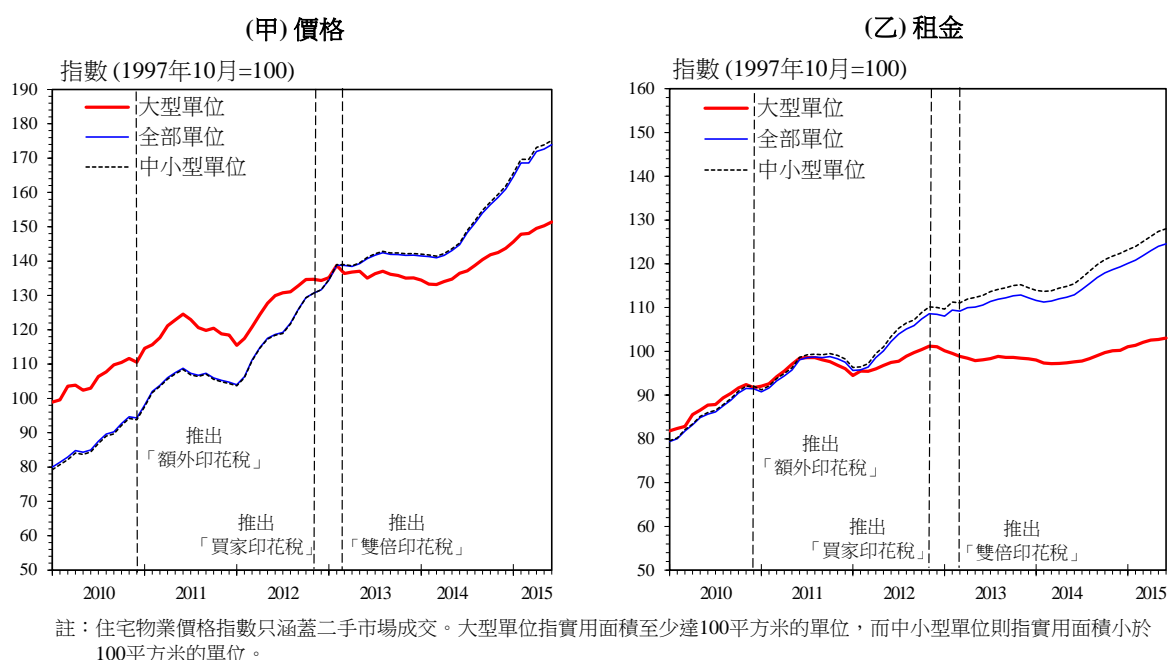
圖 3.1：交投活動從三月的近期低位回升



3.3 住宅售價在三月持平後，在四月大幅回升，升勢在隨後兩個月有所放緩。在三月至六月期間，整體住宅售價共上升 3%。按面積分析，中小型單位的售價上升 3%，大型單位的售價則上升 2%。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比較，二零一五年六月的整體住宅售價累計上升 8%。

3.4 同時，租務市場保持平穩。二零一五年六月的整體住宅租金較三月上升 2%，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則高出 4%。按面積分析，中小型單位及大型單位的租金在第二季內分別上升 2% 和 1%。住宅物業平均租金回報率在六月維持在 2.7% 的水平，與三月相同。

圖 3.2：住宅售價和租金在第二季內進一步上升



3.5 增加土地供應以增加住宅供應，是政府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的首要政策。反映政府的持續努力，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動工的私人住宅單位較去年同期飆升 191%至 8 900 個，儘管落成量下跌 33%至 5 100 個。政府將在第三季推售共四幅住宅用地，可供興建約 2 600 個單位。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的私人房屋土地供應，在未計及私人重建／發展項目前，估計可供興建約 10 600 個單位，相當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の私人房屋土地供應目標(即提供可供興建 19 000 個單位的土地)約 56%。中期而言，未來數年的住宅單位總供應量(包括已落成項目的未售出單位、建築中而未售出的單位，以及已批出土地而隨時可動工的項目所涉及的單位)由三月底估計的 78 000 個，進一步上升至六月底估計的 83 000 個，再創新高。此外，多幅住宅用地會轉為「熟地」，屆時將可額外供應 11 300 個住宅單位。

3.6 由於增加住宅供應需時，政府同時做了大量工作，以管理需求並降低樓市亢奮對金融穩定可能帶來的風險⁽¹⁾。這些措施已取得顯著成效。投機活動方面，短期轉售(包括確認人交易及 24 個月內轉售)的成交宗數在第二季維持每月 49 宗的低水平，佔總成交的 0.8%，去年同期為每月 86 宗或 1.4%，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即開徵「額外印花稅」前)則為每月 2 661 宗或 20.0%。反映「買家印花稅」的影響，以非本地個人及非本地公司名義購買物業的個案從去年第二季的每月 99 宗或總成交的 1.6%，跌至今年第二季的每月 76 宗或 1.3%，遠低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月期間的平均每月 365 宗或 4.5%。按揭

貸款方面，季內新造按揭的平均按揭成數為 52%，亦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月期間(即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首輪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前)的 64% 平均數。

圖 3.3：投機活動仍處於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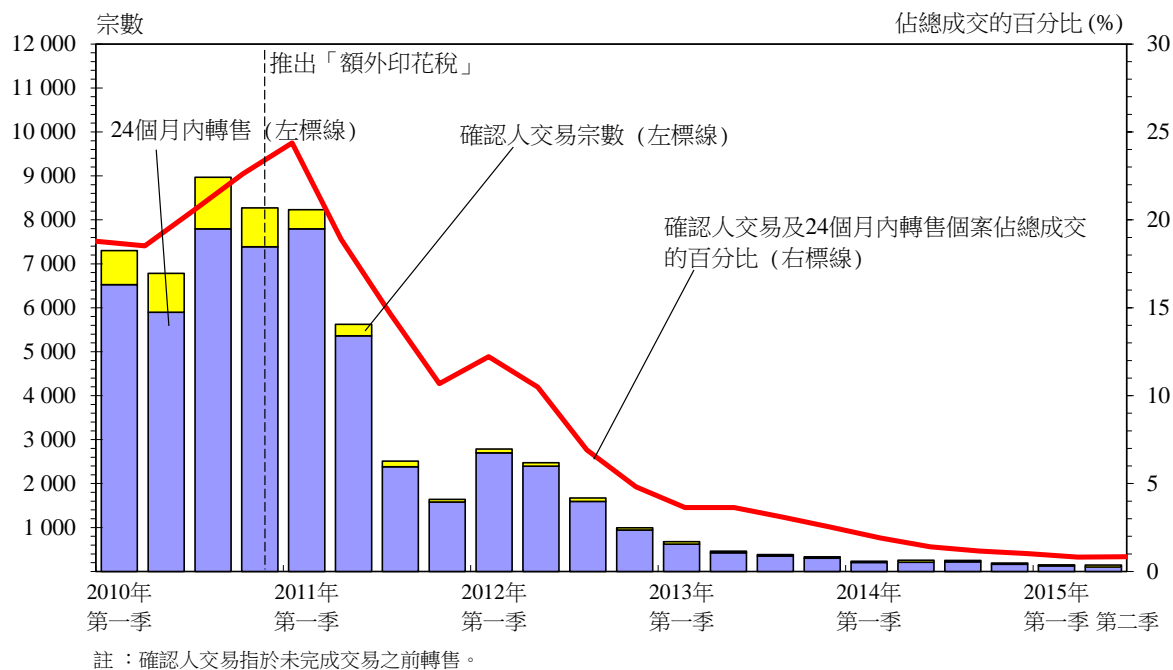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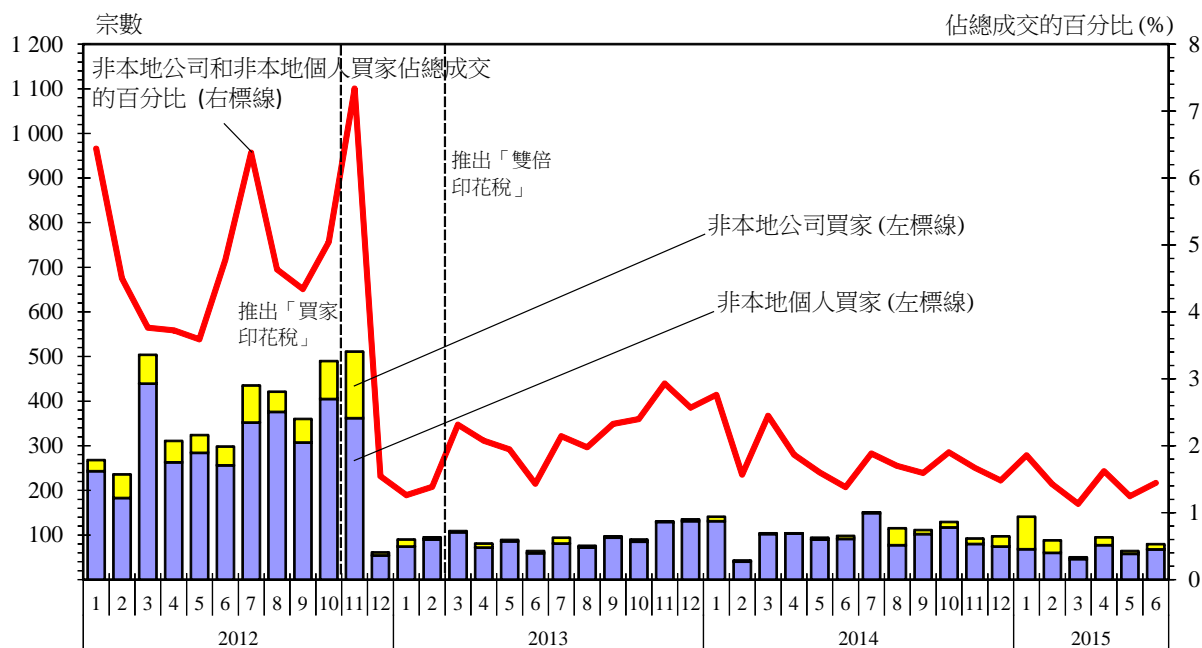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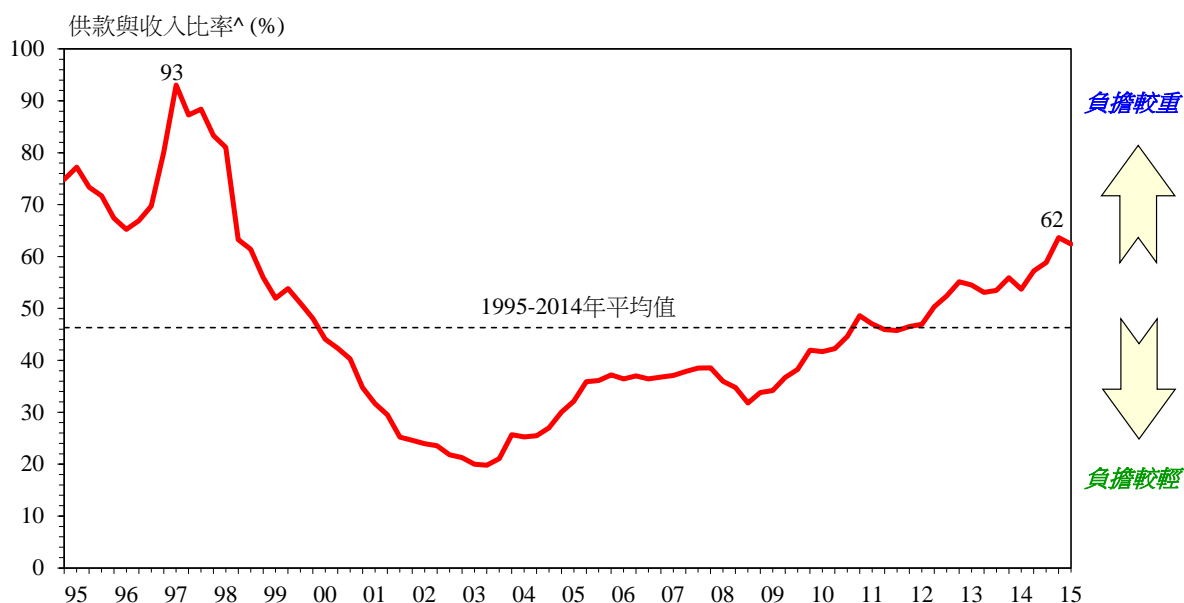
圖 3.4：非本地買家的交易維持在低位



3.7 隨着住宅售價在季內進一步上升，樓市泡沫風險仍然顯著。整體樓價在過去數年幾乎毫無間斷地上升後，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已較一

九九七年的高峯大幅高出 74%。市民的置業購買力(即面積 45 平方米單位的按揭供款相對住戶入息中位數(不包括居於公營房屋的住戶)的比率)在第二季繼續處於約 62%的高水平，高於一九九五至二零一四年間的 46%長期平均數。假如利率上調三個百分點至較正常的水平，該比例會飆升至 81%。

圖 3.5 : 按揭供款相對入息的比率依然高企



註：(A) 45平方米單位的按揭供款(假設按揭成數為70%及年期為20年)相對住戶入息中位數(不包括居於公營房屋的住戶)的比率。

3.8 展望未來，雖然美國聯邦儲備局仍預計在年內調高利率，但加息的時間和步伐仍未明朗，主要取決於往後的經濟數據。相反，其他主要央行(特別是歐元區和日本的央行)則繼續推行貨幣寬鬆措施。近來，希臘債務危機惡化，加上內地股票市場調整，令全球的經濟增長前景和貨幣政策路向更添不明朗因素。隨着市場氣氛及資金流向受上述外圍因素影響而轉變，本地樓市或會出現較大波動。

3.9 商業及工業樓宇市場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較為平穩。售價和租金錄得溫和升幅，但不同市場環節的交投活動表現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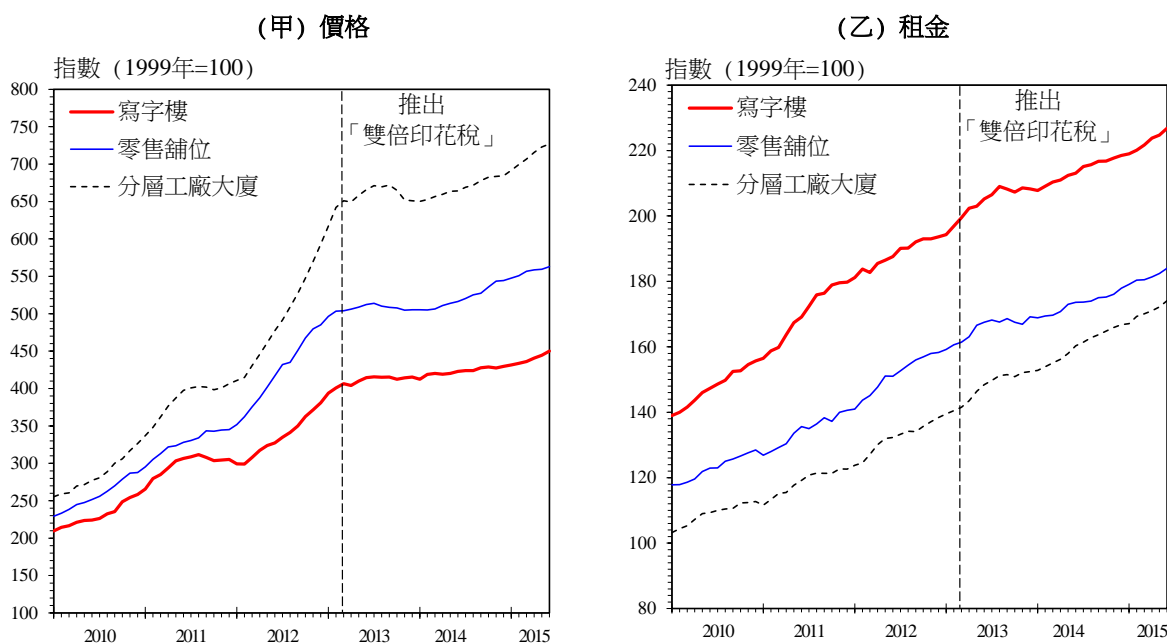
3.10 寫字樓的整體售價在三月至六月期間上升 3%，當中甲級、乙級和丙級寫字樓的售價分別上升 4%、3%及 4%。同期寫字樓的整體租金亦上升 2%，當中甲級、乙級和丙級寫字樓的租金分別上升 2%、3%和 3%。在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整體售價累計上升 5%，租金則升 4%。甲級、乙級和丙級寫字樓在六月的平均租金回報率分別為 2.9%、3.0%和 2.9%，與三月相同。寫字樓在第二季錄得 500 宗交

易，較上一季躍升 22%，較去年同期則激增 80%，但僅佔季內所有物業交易總數的小部分。

3.11 零售舖位的售價在三月至六月期間微升 1%，租金則溫和增長 2%。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比較，二零一五年六月的售價和租金均溫和上升 3%。零售舖位在六月的平均租金回報率維持在 2.4% 的低水平，與三月持平。第二季的交投量⁽²⁾進一步下跌至 500 宗，較上一季下跌 10%，較去年同期則下挫 41%。

3.12 至於分層工廠大廈，售價和租金在六月較三月分別上升 3% 和 2%。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售價和租金分別上升 6% 和 4%。平均租金回報率在六月為 2.9%，與三月相同。第二季的交投量錄得 990 宗，較上一季上升 5%，較去年同期的低基數則上升 44%。

圖 3.6：非住宅物業的售價和租金錄得溫和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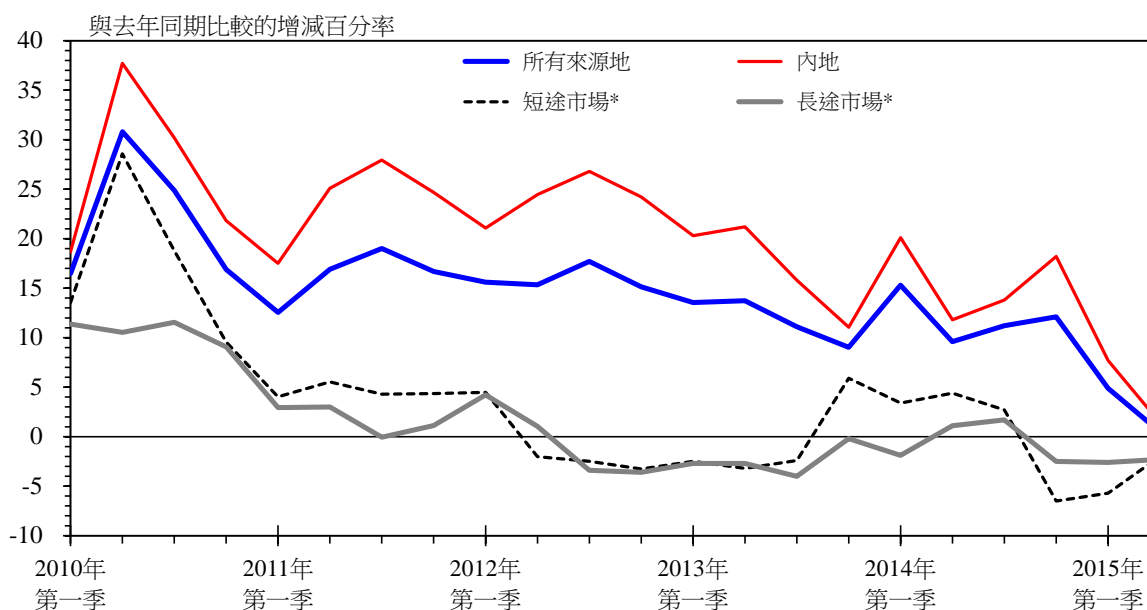
土地

3.13 反映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努力，第二季有六幅住宅用地和一幅商業／辦公室用地售出，總面積約 5.2 公頃，總成交金額約 104 億元。此外，兩幅在屯門和元朗的住宅用地亦在季內招標。同期，政府批出 16 幅土地的地契修訂。

旅遊業

3.14 訪港旅遊業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持續放緩，整體訪港旅客人次較去年同期僅微升 0.5% 至 1 390 萬。佔訪港旅客總人次 76.0% 的內地旅客，升幅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 7.7%，急跌至第二季僅 1.4%。同時，來自短途市場和長途市場⁽³⁾的旅客人次仍然疲弱，分別下跌 2.0% 和 2.3%，相信是受環球經濟增長緩慢所拖累，部分亦可能是受貨幣因素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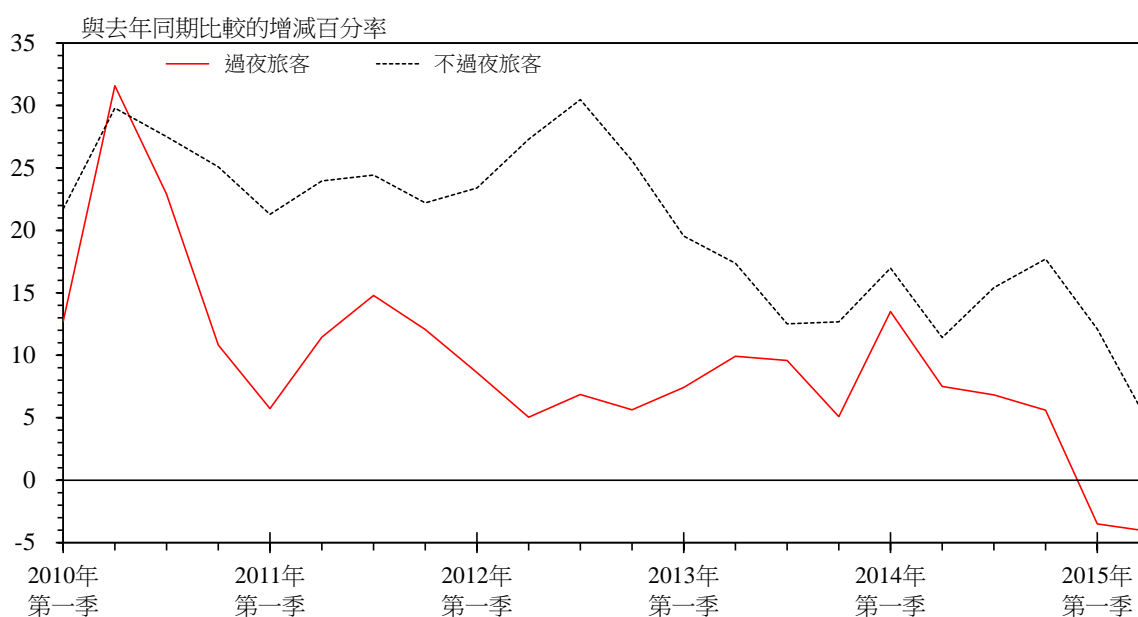
圖 3.7：訪港旅遊業在第二季持續放緩



註：(*) 短途及長途市場的定義見本章末的註釋(3)。

3.15 按留港時間分析，入境不過夜旅客人次的按年升幅放緩至 4.5%，過夜旅客人次則再跌 4.1%。反映這些走勢，入境不過夜旅客佔訪港旅客總人次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 53.6% 續升至第二季的 55.7%，而過夜旅客的比例則由 46.4% 續跌至 44.3%。

圖 3.8：入境不過夜旅客人次的升幅持續放緩，過夜旅客人次則連續兩季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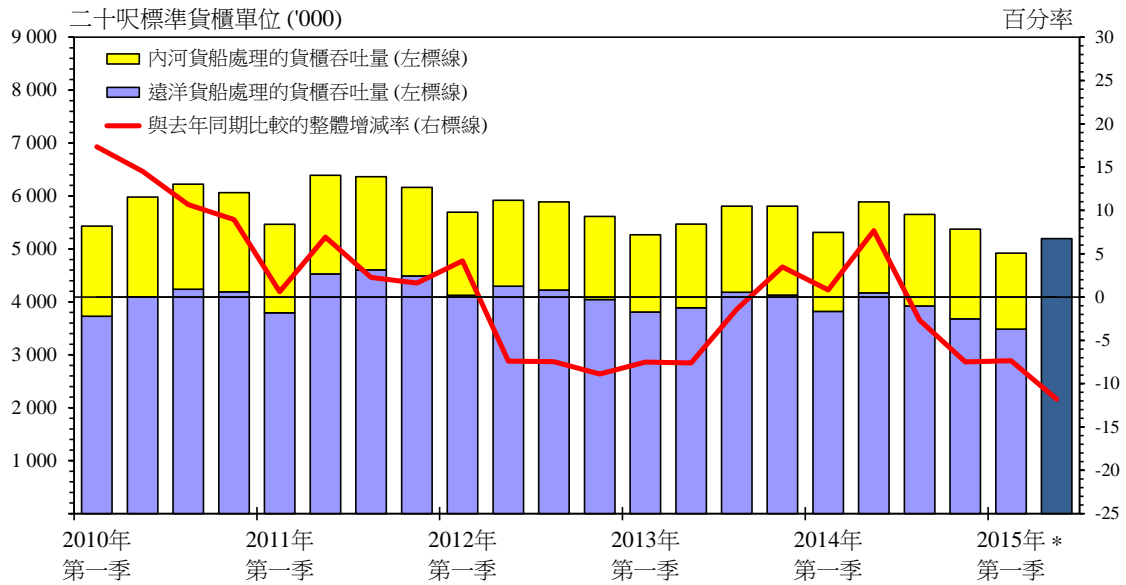
3.16 隨訪港旅遊業放緩，酒店業在第二季的表現亦相對疲弱。酒店房間平均入住率由去年同期的 88% 進一步回落至第二季的 84%，而酒店實際平均房租亦較去年同期急挫 12.7% 至 1,249 元⁽⁴⁾。

3.17 中央政府在四月公布，將深圳戶籍居民「一簽多行」簽注改為「一周一行」簽注，持簽注人士每周只可來港一次。新措施將提升打擊水貨客活動的效率，以及減輕訪港旅客大幅增長對本港部分地區的影響。

物流業

3.18 外貿表現不振，物流業在第二季進一步轉弱。整體貨櫃吞吐量較去年同期急挫 11.8% 至 519 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單位，是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全球經濟受金融海嘯重創以來最急劇的跌幅。同時，透過香港港口處理的貿易貨值亦較去年同期急跌 8.8%，其佔貿易總值的份額由 22.6% 進一步縮減至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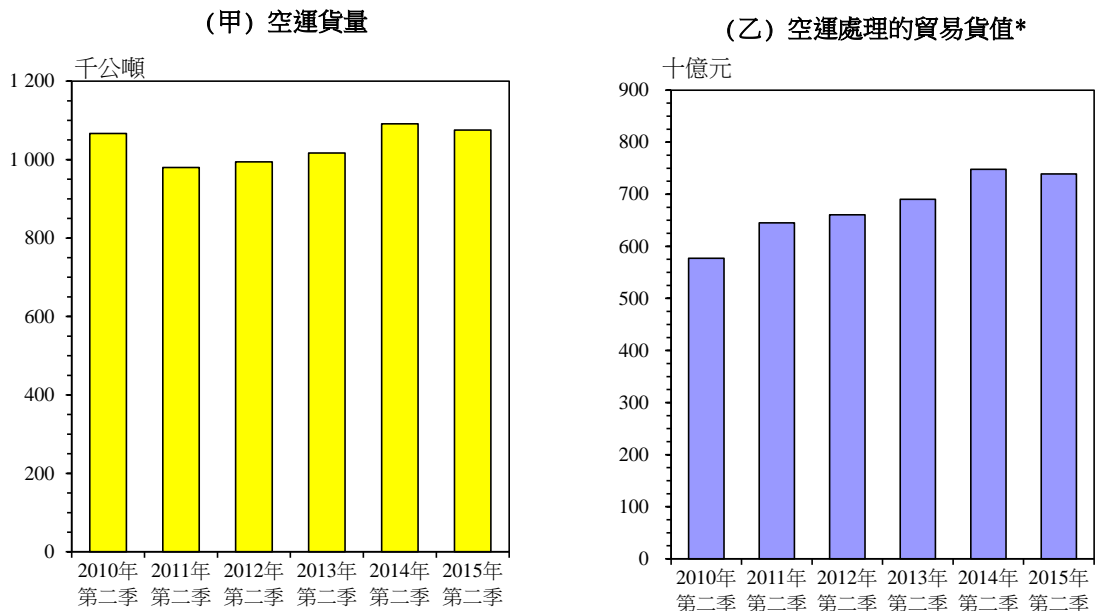
圖 3.9：貨櫃吞吐量在第二季急挫



註：(*) 最新一季的貨櫃吞吐量數字為香港港口發展局的初步估計，其中遠洋和內河貨船處理的分項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3.19 空運吞吐量在第二季較去年同期微跌 1.4% 至 110 萬公噸。 空運貿易總值亦較去年同期下降 1.5%，儘管其佔貿易總值的份額由 38.6% 微升至 39.0%。

圖 3.10：空運吞吐量及空運處理的貿易貨值在第二季下跌



註：(*) 不包括轉運貨物。

運輸

3.20 各種運輸工具的交通流量在第二季表現各異。航空旅客量較去年同期續升 9.2%至 1 720 萬人次，水路客運量則微跌 0.3%至 680 萬人次。陸路跨境交通方面，旅客流量增加 4.4%至 5 470 萬人次，但平均每日車輛流量則微跌 0.3%至 41 700 架次。

檢測及認證

3.21 政府在四月公布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簽訂的《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廣東協議》）中有關檢測及認證的措施的實施詳情。《廣東協議》允許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在香港設計定型且在廣東省加工或生產的「音視頻設備類」產品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測任務，以及在自願性認證領域，對香港或內地生產或加工的產品進行檢測。另外，就「商業存在」的服務模式方面，《廣東協議》於廣東省在市場准入要求方面普遍給予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界與內地企業同等待遇。《廣東協議》有助香港把握更多商機。

環境

3.22 《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在七月一日起生效，標誌香港成為亞洲首個規定遠洋船隻須在停泊時使用較潔淨燃料的城市。此規例預計有助令全港二氧化硫總排放量減少 12%，有助改善香港空氣質素。同時，為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政府延展寬減計劃，停泊時使用較潔淨燃料的遠洋船隻須付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繼續減半。

註釋：

- (1) 有關二零一零年公布的措施細節，見《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經濟報告》專題 3.1、《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專題 3.1，以及《二零一零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一年展望》第四章章末註釋(2)。有關二零一一年公布的措施細節，見《二零一一年半年經濟報告》第三章章末註釋(2)及《二零一一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專題 3.1。有關二零一二年公布的措施細節，見《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專題 3.1 及《二零一二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三年展望》專題 4.1。有關二零一三年公布的措施細節，見《二零一二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三年展望》專題 4.2 及《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經濟報告》專題 3.1。有關二零一四年公布的措施細節，見《二零一三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四年展望》專題 4.1。至於二零一五年公布的措施細節，則見《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經濟報告》專題 3.1。
- (2) 交投量為商業樓宇的數字，商業樓宇包括零售舖位及其他設計或改建作商業用途的樓宇，但不包括專門作寫字樓用途的樓宇。
- (3) 短途市場指北亞、南亞及東南亞、台灣及澳門，但不包括內地；長途市場指美洲、歐洲、非洲、中東、澳洲、新西蘭及南太平洋。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來自內地、短途市場及長途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次分別佔訪港旅客總人次的 76%、16% 及 8%。
- (4) 有關酒店房間入住率及實際房租的數字並不包括旅客賓館。

第四章：金融業[#]

摘要

- 在美國持續推行寬鬆貨幣政策的情況下，香港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繼續處於低息環境。
- 港元兌美元即期匯率在第二季貼近每美元兌7.75港元。四月九日至二十四日期間，強方兌換保證多次被觸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被動購入合共92億美元，令總結餘相應增加。
- 由於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轉弱，貿易加權名義港匯指數及實質港匯指數在第二季內下跌。
- 貸款及墊款總額在第二季內的增幅減慢至0.6%。當中，在香港使用的貸款減少0.7%，而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則增加3.7%。
- 本地股票市場在第二季相當波動，市場氣氛隨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而搖擺不定。恒生指數(恒指)在四月急升，但在五、六月時在市場憂慮內地經濟放緩、希臘債務危機重現及內地股市接近季末時出現顯著調整下大幅回吐。整季而言，恒指仍較三月底上升5.4%至六月底的26 250點。與此同時，成交活動大致暢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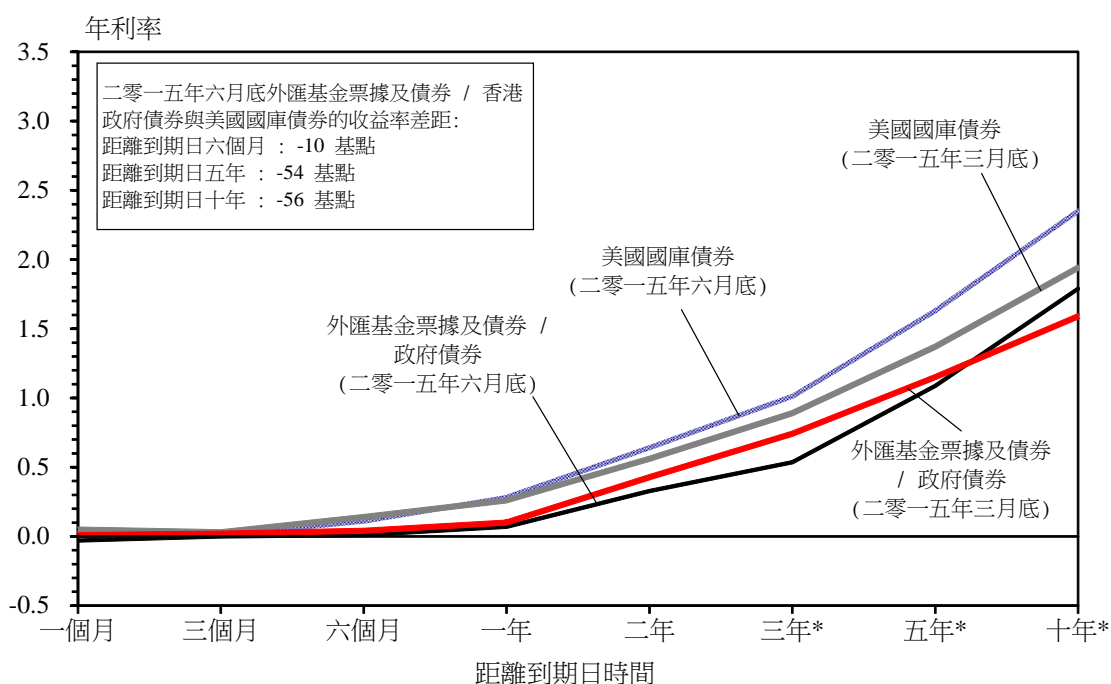
(#) 本章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經濟分析部聯合編寫。

利率及匯率

4.1 在美國持續推行寬鬆貨幣政策的情況下，香港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繼續處於低息環境。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季內維持在 0 至 0.25% 之間，金管局貼現窗基本利率也維持在 0.5% 的水平不變⁽¹⁾。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繼續處於低水平。儘管隔夜拆息由三月底的 0.06% 微升至六月底的 0.11%，但仍處於非常低的水平。同時，三個月拆息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底維持於 0.39% 不變。

4.2 港元及美元收益率曲線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均變得陡峭。由於十年期港元收益率升幅小於十年期美元收益率的升幅，十年期香港政府債券與十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的負差距，由三月底的 35 個基點進一步擴大至六月底的 56 個基點。另一方面，六個月期外匯基金票據與六個月期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的負差距則維持不變，在六月底為 10 個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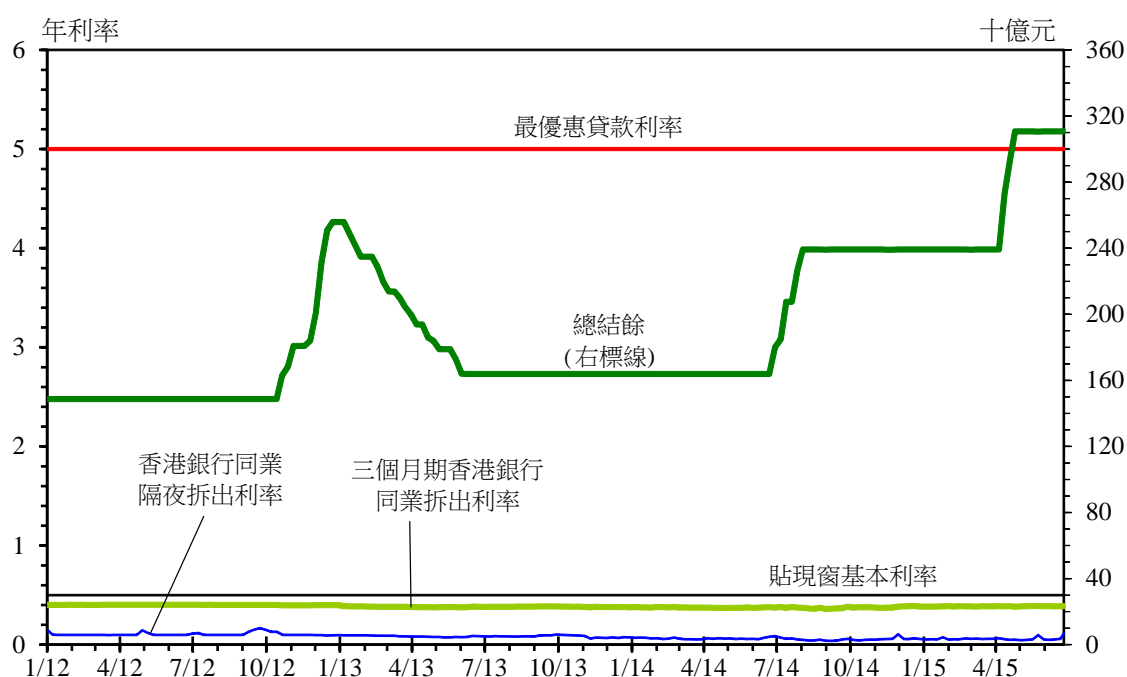
圖 4.1：港元及美元收益率曲線在第二季均變得陡峭



註：(*)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金管局已停止新發行三年及以上年期的外匯基金債券，上述港元三年及以上年期債券收益率為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

4.3 零售層面的利率亦繼續處於低水平。最優惠貸款利率在第二季維持在 5.00% 或 5.25% 不變。主要銀行提供的儲蓄存款利率維持在平均 0.01% 的水平不變，而主要銀行提供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存款少於 10 萬元)則由三月的 0.16% 微跌至六月的 0.15%。同時，反映零售銀行平均資金成本的綜合利率⁽²⁾由三月底的 0.33% 微跌至六月底的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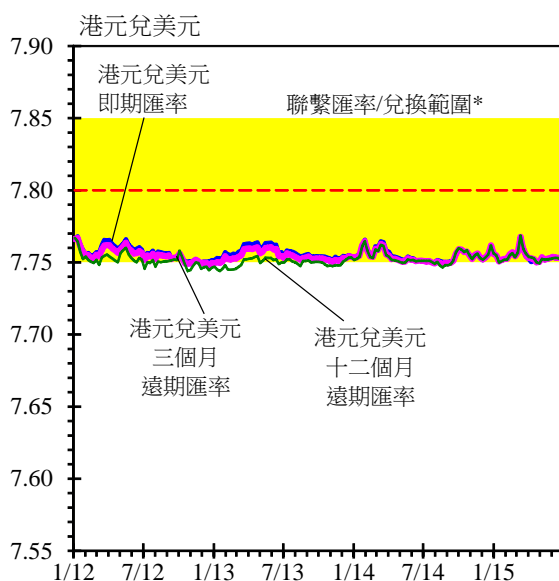
**圖 4.2：港元利率仍然處於低水平
(週末數字)**



4.4 港元兌美元即期匯率在第二季貼近每美元兌 7.75 港元。主要受與股本投資有關及商業活動的港元需求所帶動，強方兌換保證在四月九日至二十四日期間多次被觸發，促使金管局被動地從銀行購入合共 92 億美元，沽出 715 億港元。此舉令總結餘由三月底的 2,392 億港元，相應增加至六月底的 3,107 億港元。港元兌美元即期匯率在六月底收報每美元兌 7.752 港元，三月底則為 7.755。同時，港元三個月遠期匯率溢價由三月底的 11 點子(每點子相等於 0.0001 港元)，下降至六月底的六點子。港元十二個月遠期匯率溢價亦由 17 點子下降至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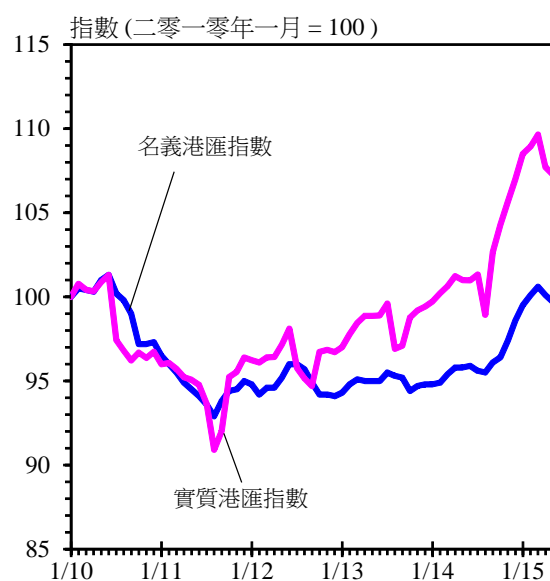
4.5 在聯繫匯率制度之下，港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緊隨美元的匯率變化。由於美元兌歐元、瑞士法郎及英鎊等主要貨幣轉弱，貿易加權名義港匯指數及實質港匯指數⁽³⁾在三月至六月期間分別下跌0.5%及1.8%。

**圖 4.3：港元貼近每美元兌7.75港元的水平
(週末數字)**



註：(*) 陰影部分為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因應三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措施而實施的兌換範圍。

**圖 4.4：貿易加權名義及
實質港匯指數下跌
(按月平均水平)**



貨幣供應及銀行業

4.6 經季節性調整後的港元狹義貨幣供應(港元M1)較三月底大幅回升16.5%至六月底的12,810億元，而港元廣義貨幣供應(港元M3)則再升3.1%至57,880億元⁽⁴⁾。同時，認可機構⁽⁵⁾的存款總額增加1.4%至105,520億元，當中港元存款增長3.5%，而外幣存款則下跌0.7%。

圖 4.5 : 狹義貨幣供應顯著回升，廣義貨幣供應進一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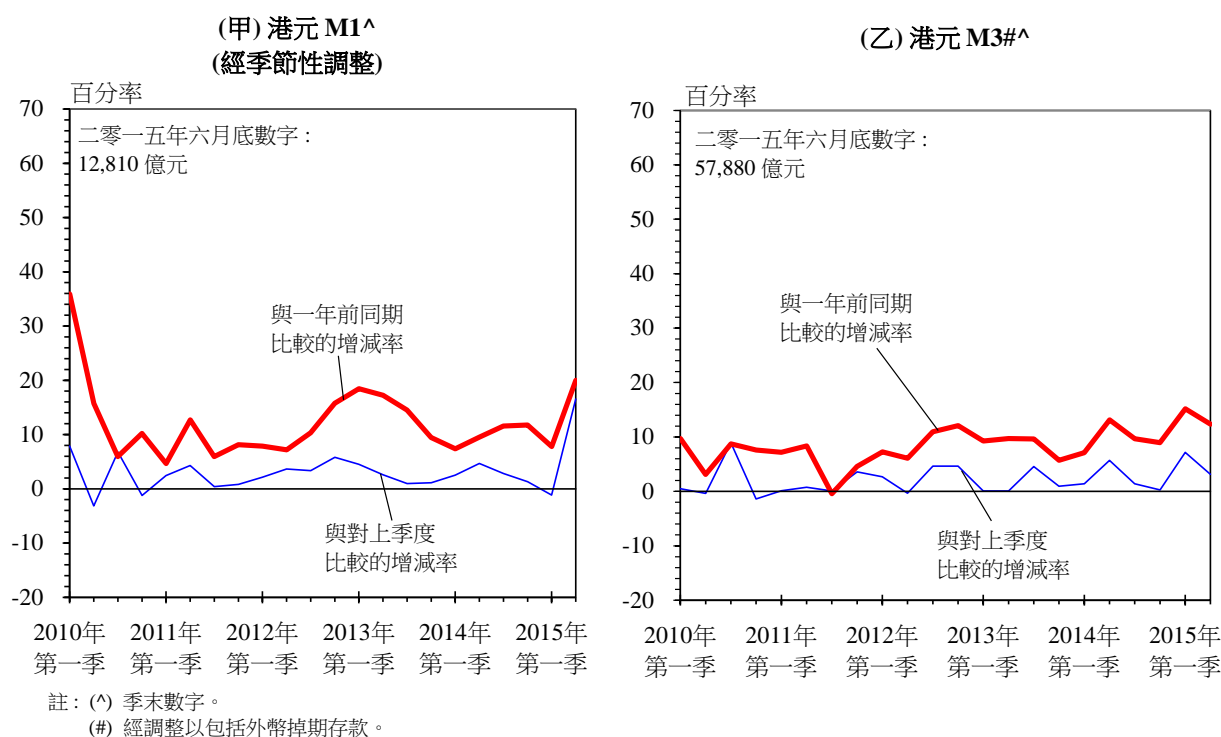


表 4.1 : 港元貨幣供應及整體貨幣供應

季內增減百分率	M1		M2		M3		
	港元 [^]	總額	港元 ^(a)	總額	港元 ^(a)	總額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2.5	0.8	1.4	0.9	1.4	0.9
	第二季	4.7	6.9	5.7	4.5	5.7	4.5
	第三季	2.8	3.1	1.4	2.9	1.4	3.0
	第四季	1.3	1.8	0.3	0.9	0.3	1.0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1.1	13.6	7.2	3.0	7.2	3.0
	第二季	16.5	-1.3	3.1	0.8	3.1	0.8
二零一五年六月底總額 (十億元)	1,281	1,917	5,775	11,436	5,788	11,469	
與一年前同期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20.0	17.7	12.3	7.9	12.4	7.9	

註：(^) 經季節性調整。

(a)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4.7 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升幅放緩，較三月底上升 0.6%至六月底的 76,760 億元。當中，港元貸款微跌 0.5%，而外幣貸款則增長 2.1%。反映存款與貸款的相對走勢，港元貸存比率由三月底的 83.1%下降至六月底的 79.9%，而外幣貸存比率則由 63.7%升至 65.4%。

4.8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包括貿易融資)較三月底減少 0.7%至六月底的 53,130 億元，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則增加 3.7%至 23,630 億元。在香港使用的貸款中，由於零售業銷售表現疲弱，放予批發及零售業的貸款下降 1.3%。放予股票經紀的貸款繼上一季飆升後急挫 55.2%，而放予金融機構的貸款則回升 4.4%。貿易融資的增長放緩至 0.7%，部分反映外貿表現疲弱。至於與物業有關的貸款，放予購買住宅物業的貸款錄得 1.7%的溫和升幅，而放予建造業、物業發展及投資的貸款則上升 4.0%。

表 4.2：貸款及墊款

所有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季內增減 百分率		貸款予：								所有在香港 境外使用的 貸款及墊款 ^(c)	貸款及 墊款總額
		貿易融資	製造業	批發及 零售業	建造業、 物業發展 及投資	購買 住宅 物業 ^(a)	金融機構	股票經紀	合計 ^(b)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12.4	7.4	5.5	2.7	1.0	12.0	38.2	6.6	3.7	5.7
	第二季	2.4	6.6	5.4	1.6	2.1	3.3	68.2	4.4	1.7	3.6
	第三季	0.2	7.2	7.9	0.8	2.3	1.2	-38.9	1.4	3.3	1.9
	第四季	-14.5	0.2	-5.7	1.6	2.8	1.8	16.8	-0.8	5.2	0.9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4.2	-3.8	0.9	1.3	2.7	-0.5	338.7	5.5	3.2	4.8
	第二季	0.7	-0.4	-1.3	4.0	1.7	4.4	-55.2	-0.7	3.7	0.6
二零一五年六月底 總額(十億元)		570	255	472	1,119	1,076	405	101	5,313	2,363	7,676
與一年前同期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10.0	3.0	1.4	7.9	9.9	7.0	40.2	5.4	16.2	8.5

註：部分貸款經重新分類，故此數字與先前季度未必可直接比較。

- (a) 數字除包括用於購買私人住宅樓宇單位的貸款外，還包括用於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貸款。
- (b) 由於部分行業並未列入表內，因此表內放予個別行業的貸款額加起來未必等於所有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 (c) 亦包括使用地區不明的貸款。

4.9 香港銀行體系保持穩健。本港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裕，總資本充足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維持在 17.0%的高水平。認可機構在遵從金管局根據《巴塞爾協定三》⁽⁶⁾所規定的法定最低比率方面，迄今並無遇到困難。

4.10 香港一直跟隨國際時間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第二階段⁽⁷⁾《巴塞爾協定三》標準在二零一五年開始實施，有關緩衝資本和流動性覆蓋比率的規則由一月一日起生效，而有關這些標準及槓桿比率的披露要求則由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配合第二階段資本標準實施，金管局亦公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分階段實行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按照《巴塞爾協定三》的過渡安排，以 0.625% 為起點)，並指定五家認可機構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對其實施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資本要求。

4.11 本港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依然良好。特定分類貸款相對於貸款總額的比率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底維持於 0.46% 的低水平，二零一四年年底時則為 0.45%。雖然拖欠信用卡貸款的比率由 0.20% 微升至 0.26%，但仍處於歷史低水平。同時，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於六月底維持在 0.03% 的低水平。

表 4.3：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
(在貸款總額中所佔百分率)

期末計算	合格貸款	需要關注貸款	特定分類貸款 (總額)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98.42	1.12	0.46
第二季	98.50	1.05	0.46
第三季	98.53	1.04	0.43
第四季	98.56	0.99	0.45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98.39	1.14	0.46

註：由於進位關係，表內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100。

(*) 與香港辦事處及海外分行有關的期末數字。貸款及墊款分為以下類別：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與虧損。次級、呆滯與虧損這三個類別的貸款統稱為「特定分類貸款」。

4.12 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大部分環節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進一步增長。人民幣存款總額(包括客戶存款及未償還存款證總額)較三月底上升 4.5% 至六月底的 11,088 億元人民幣。另一方面，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則較第一季下跌 3.5% 至第二季的 15,697 億元人民幣，儘管較去年同期上升 9.2%。

4.13 人民幣債券發行方面，點心債券發行總額在第二季達 355 億元人民幣(包括國家財政部發行的 140 億元人民幣國債)，第一季則為 69 億元人民幣。六月底的人民幣銀行貸款亦較三月底上升 5.6% 至 2,363 億元人民幣。

表 4.4：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及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總額

期末計算		利率 ^(a)					經營人民幣 業務的認可 機構數目	人民幣跨境貿 易結算總額 ^(c) (百萬元 人民幣)
		活期及 儲蓄存款 (百萬元 人民幣)	定期存款 (百萬元 人民幣)	存款總額 (百萬元 人民幣)	儲蓄存款 ^(b) (%)	三個月 定期存款 ^(b) (%)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167,082	777,828	944,910	0.25	0.53	147	1,488,813
	第二季	150,696	775,218	925,914	0.25	0.53	148	1,437,291
	第三季	144,306	800,168	944,473	0.25	0.53	149	1,609,298
	第四季	176,967	826,590	1,003,557	0.25	0.53	149	1,722,857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157,444	794,550	951,994	0.25	0.53	147	1,626,122
	第二季	180,445	812,479	992,924	0.25	0.53	146	1,569,670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與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19.7	4.8	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2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與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14.6	2.3	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 註： (a) 利率資料來自金管局的調查。
 (b) 期內的平均數字。
 (c) 期內數字。

債務市場

4.14 債券市場方面，港元債券發行總額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較上一季上升 3.0% 至 5,907 億元，其中 91.6% 為外匯基金發行的新債。當中，公營機構的發行額上升 9.1%，這是由於外匯基金發行新債的升幅，足以抵銷政府及法定機構／政府所擁有的公司的發行額跌幅有餘。同時，受認可機構和本港公司的發行額下跌所拖累，私營機構的債券發行額⁽⁸⁾下挫 41.2%。由於到期債券的數額較新債發行額為多，港元債券未償還總額較三月底微跌 0.7% 至六月底的 14,301 億元，相當於港元 M3 的 24.7% 或整個銀行體系港元單位資產⁽⁹⁾的 21.0%。

4.15 政府債券計劃方面，當局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以投標方式發行總值 47 億元的機構債券。政府債券計劃下所發港元債券的未償還總額於六月底為 926 億元，包括十二項總值 726 億元的機構債券，以及兩項總值 200 億元的零售債券(iBonds)。此外，政府第五批 iBon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供認購，最高發行額為 100 億元。

4.16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順利發行首批伊斯蘭債券，金管局隨後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協助政府發行第二批伊斯蘭債券，發行額達 10 億美元，年期為五年。這批伊斯蘭債券以代理安排(Wakalah)為結構，其資產的三分之一以香港一座寫字樓物業內的部分單位作為支持，另外三分之二則以符合伊斯蘭律法的商品作為支持。香港採用不同的伊斯蘭債券結構，展示其發行平台的靈活性。這批債券受市場歡迎，吸引了 49 個不同類別的國際機構投資者(包括傳統及伊斯蘭投資者)認購，認購金額達 20 億美元(即發行金額的兩倍)。

表 4.5：新發行及未償還的港元債券總額(十億元)

		外匯基金 票據及債券	法定機構/ 政府所擁有 的公司	政府	公營機構 總額	認可 機構	本港 公司	海外非多邊 發展銀行 發債體	私營機構 總額	多邊發展 銀行	合計
新發行總額											
二零一四年	全年	2,177.3	9.6	30.8	2,217.7	127.1	33.3	50.5	210.9	1.3	2,430.0
	第一季	525.4	2.5	7.5	535.4	33.3	9.8	13.3	56.4	1.3	593.1
	第二季	539.5	0.2	3.8	543.5	23.2	6.5	20.6	50.3	0.0	593.8
	第三季	533.6	4.9	16.5	555.1	32.2	8.3	5.6	46.2	0.0	601.3
	第四季	578.7	2.1	3.0	583.8	38.4	8.7	10.9	58.0	0.0	641.8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491.9	4.3	7.9	504.1	54.4	4.4	10.6	69.4	0.0	573.5
	第二季	541.2	4.0	4.7	550.0	23.2	2.1	15.5	40.8	0.0	590.7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與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0.3	2,415.6	23.7	1.2	0.1	-67.8	-25.1	-19.0	不適用	-0.5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與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10.0	-6.4	-40.5	9.1	-57.3	-52.0	45.5	-41.2	不適用	3.0
未償還總額(期末計算) ^(a)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751.5	40.1	95.5	887.1	249.0	130.4	150.9	530.3	11.1	1,428.4
	第二季	752.0	37.1	98.5	887.6	228.9	124.4	148.1	501.5	6.9	1,395.9
	第三季	752.2	41.5	105.0	898.7	223.0	132.3	142.5	497.8	6.9	1,403.4
	第四季	752.6	41.0	98.0	891.6	232.8	137.6	141.7	512.1	6.1	1,409.8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752.8	43.5	105.9	902.2	249.7	140.3	142.4	532.4	6.1	1,440.7
	第二季	753.0	43.2	94.1	890.3	245.9	140.1	148.5	534.5	5.3	1,430.1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與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0.1	16.4	-4.5	0.3	7.4	12.6	0.3	6.6	-22.6	2.4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與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0.8	-11.1	-1.3	-1.5	-0.1	4.3	0.4	-13.1	-0.7

註：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而且這些數字可能會修訂。

(*) 增減小於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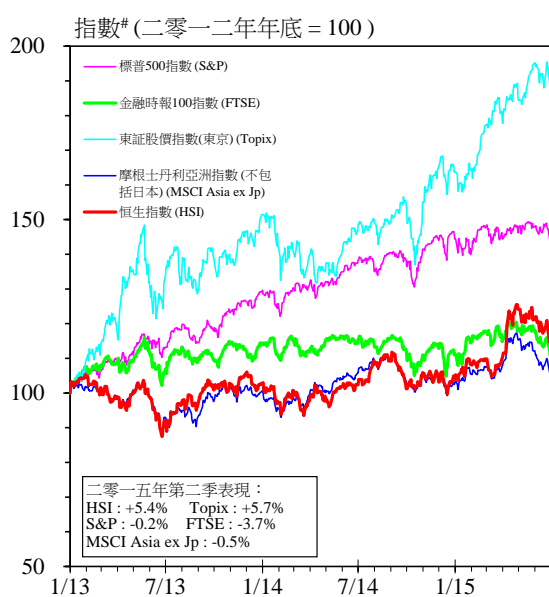
(a) 因近期取得更多提前贖回數據，認可機構的數字及總數均已下調。

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

4.17 本地股票市場在第二季相當波動，市場氣氛隨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而搖擺不定。在內地股市急升的帶動下，恒生指數(恒指)在四月二十八日飆升至 28 443 點，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的最高水平。其後市場首先憂慮內地經濟放緩，然後希臘債務危機重現與內地股市在接近季末時出現顯著調整，恒指在五、六月大幅回吐。整季而言，恒指仍較三月底上升 5.4%至六月底的 26 250 點。同時，香港股票市場的總市值再升 8.7%至 29.1 萬億元。根據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排名，在六月底香港股票市場位列全球第六大及亞洲第四大⁽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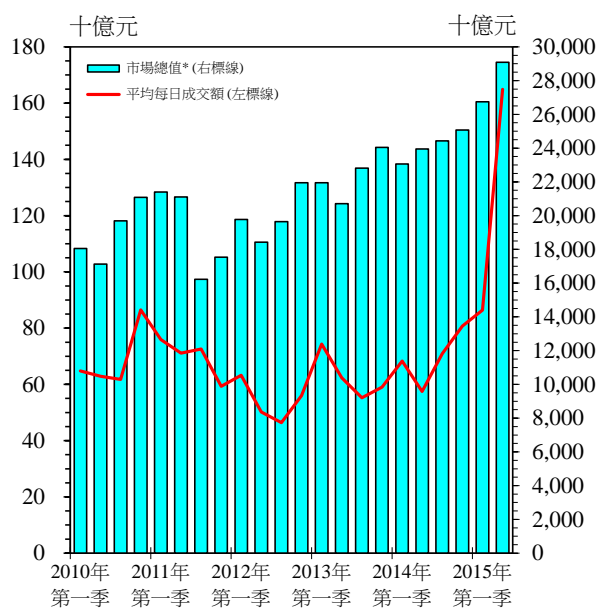
4.18 第二季交投活動大致暢旺。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較上一季躍升 90.8%至 1,649 億元，較去年同期則飆升 187.0%，在四月九日更達 2,939 億元的歷史新高。衍生產品⁽¹¹⁾方面，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上一季急升 40.7%，較去年同期則銳增 90.6%。當中，股票期權、H股指數期貨、恒指期權及恒指期貨的交投分別較上一季躍升 44.2%、42.1%、26.7%及 26.7%。證券化衍生產品的平均每日成交總額也較上一季急升 71.5%。當中，衍生權證的交投激增 95.0%，牛熊證的交投也上升 16.1%。

圖 4.6：本地股票市場在第二季相當波動



註：(#) 月底數字。

圖 4.7：市場總值進一步上升，
交投活動暢旺



註：(*) 季末數字。

表 4.6：香港市場衍生產品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恒生指數 期貨	恒生指數 期權	H股指數 期貨	股票期權	期貨及 期權 成交總數*	衍生權證 (百萬元)	牛熊證 (百萬元)	證券化 衍生產品 成交總額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全年	69 098	30 440	89 005	301 797	579 676	8,277	4,980	13,257
第一季	71 607	28 842	92 576	274 757	554 700	7,077	5,090	12,167
第二季	64 897	28 810	77 613	251 375	496 449	6,404	4,074	10,478
第三季	66 730	29 887	79 181	304 098	556 968	9,791	5,290	15,081
第四季	73 141	34 162	106 657	374 821	696 281	9,709	5,426	15,135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64 351	27 727	108 774	363 322	672 678	14,715	6,226	20,941
第二季	81 541	35 129	154 553	523 860	946 336	28,693	7,228	35,921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與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25.6	21.9	99.1	108.4	90.6	348.0	77.4	242.8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與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26.7	26.7	42.1	44.2	40.7	95.0	16.1	71.5

註： (*) 期貨及期權成交量以合約數目計算。由於部分產品並未列入表內，表內個別期貨及期權成交量的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期貨及期權的成交總數。

(^) 包括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在內。

4.19 集資活動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表現暢旺。經主板及創業板市場⁽¹²⁾新上市及上市後的集資總額較去年同期躍升 225%至 7,089 億元。當中，經首次公開招股籌集的資金激增 58%至 1,294 億元。以首次公開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計算，香港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排名第一。

4.20 內地企業在香港股票市場繼續擔當重要角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共有 906 家內地企業(包括 210 家 H 股公司、143 家「紅籌」公司及 553 家民營企業)在本港的主板和創業板市場上市，佔本港上市公司總數的 51%及總市值的 63%。與內地有關的股票在第二季佔香港聯合交易所股本證券成交額的 73%及集資總額的 60%。

4.21 政府於五月在憲報刊登根據《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以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第一階段新監管制度的強制性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根據這個新監管制度，匯報責任涵蓋若干類型的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並適用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以及為在香港的人士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新監管制度有助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因此有利於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附屬法例其後獲立法會通過，並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生效。

基金管理及投資基金

4.22 隨着本地股票市場暢旺，基金管理業務的大部分環節在第二季進一步改善。互惠基金總零售銷售額較第一季飆升 19.4%至第二季的 256 億美元⁽¹³⁾。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¹⁴⁾下核准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也較三月底增加 4.3%至六月底的 6,200 億元。不過，零售對沖基金管理的淨資產則持續下跌⁽¹⁵⁾。

4.23 為深化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並促進兩地資本市場共同發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五月公布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安排，隨後在七月推出。符合資格條件的內地基金和香港基金可循簡化程序，獲認可或許可在對方的市場銷售予零售投資者。基金互認有助加強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互聯互通，亦是內地資本市場開放的重要一環。

保險業

4.24 保險業⁽¹⁶⁾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繼續穩步增長。長期保險業務的毛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再激增 33.3%，當中非投資相連保險計劃與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保費收入分別躍升 34.9%及 25.5%。同時，一般保險業務的保費總額及保費淨額則分別錄得 3.1%及 4.4%的溫和升幅。

表 4.7：香港的保險業務*(百萬元)

		一般業務			長期業務的保費 [^]					
		保費 總額	保費 淨額	承保 利潤	個人人壽 及年金 (非投資相連)	個人人壽 及年金 (投資相連)	其他 個人業務	非退休 計劃 組別業務	所有 長期 業務	長期業務 及一般業 務的保費
二零一四年	全年	43,896	30,299	3,010	97,357	16,052	176	451	114,036	157,932
	第一季	12,551	8,668	902	23,770	3,387	39	180	27,376	39,927
	第二季	10,642	7,697	636	23,191	4,210	40	53	27,494	38,136
	第三季	11,534	7,936	853	24,652	4,317	47	120	29,136	40,670
	第四季	9,169	5,998	619	25,744	4,138	50	98	30,030	39,199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12,939	9,053	645	32,060	4,249	52	121	36,482	49,421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與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3.1	4.4	-28.5	34.9	25.5	33.3	-32.8	33.3	23.8

註：(*) 來自香港保險業的臨時統計數字。

(^) 數字僅涵蓋新業務，退休計劃業務並不包括在內。

政策及市場發展重點

4.25 政府在五月公布優化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建議的諮詢總結。為在萬一有銀行倒閉時盡快發放存款補償予存款人，政府建議接受保障存款總額釐定存保計劃下的補償金額(即在發放補償予存款人時，無須與其在同一銀行的負債互相抵銷，以保障額為上限)；提高用作計算存款補償金額的參考日期的確定性；以及容許在某些情況下，可以用電子通訊渠道向存款人發出有關補償安排及其他詳情的通知。由於諮詢期間公眾反應正面，政府正擬備條例草案，以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今年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註釋：

- (1)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前，基本利率訂定在現行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加 150 個基點或香港銀行同業隔夜拆息及一個月期的同業拆息的五日移動平均利率的平均數，兩者之中以較高者為準。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釐定基本利率的公式已由現行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加 150 個基點臨時改為加 50 個基點，方程式內關於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的移動平均數的部分亦被剔除。在檢討過基本利率新計算公式的適切性後，金管局決定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保留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加 50 個基點這個較小的息差，但同時重新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部分納入計算方程式。
- (2) 為了更緊密掌握銀行平均資金成本的變化，金管局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公布反映各類存款利率、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利率變化的綜合利率新數列。所公布的有關數據使銀行得以掌握資金成本的變化，有助銀行體系改善利率風險管理。
- (3) 貿易加權名義港匯指數是顯示港元相對於一籃子固定貨幣的整體匯價指標。具體而言，貿易加權名義港匯指數是港元兌香港主要貿易伙伴約 15 種貨幣匯率的加權平均數，所採用的權數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該等貿易伙伴分別佔香港貨物貿易總額的比重。

貿易加權實質港匯指數是因應個別貿易伙伴經季節性調整消費物價指數的相對變動，對貿易加權名義港匯指數作出調整而得出。

- (4) 貨幣供應的各種定義如下：

M1： 公眾手上所持的紙幣及硬幣，加上持牌銀行客戶的活期存款。

M2： M1 加上持牌銀行客戶的儲蓄及定期存款，再加上持牌銀行所發行但在貨幣體系以外持有的可轉讓存款證，以及少於一個月的短期外匯基金存款。

M3： M2 加上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戶存款，再加上這類機構所發行但在貨幣體系以外持有的可轉讓存款證。

在各項貨幣總體數字中，港元 M1、公眾持有的貨幣及活期存款的季節性模式較為明顯。

- (5) 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本港有 157 家持牌銀行，23 家有限牌照銀行和 20 家接受存款公司。綜合計算，共有來自 31 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的 200 家認可機構(不包括代表辦事處)在香港營業。
- (6) 《巴塞爾協定三》是由巴塞爾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修訂)，因應從環球金融危機汲取的經驗而制訂，以期加強銀行和銀行體系抵禦風險的能力。《巴塞爾協定三》收緊監管資本的定義，並把普通股本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要求由 2% 提高至 4.5%，以及把一級資本的比例要求由 4% 提高至 6% (總資本比率仍維持於 8%)。此外，在正常時期，銀行須達到 2.5% 的「資本防護緩衝要求」；在信貸增長過急期間，銀行則須達到 0% 至 2.5% 範圍內(或由各地酌情決定的更高比率)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至於列為具系統重要性的銀行(不論是具全球或本地系統重要性的銀行)，則須達到 1% 至 3.5% 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上述各項要求的資本均須由普通股本組成。實施緩衝要求的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各項緩衝要求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巴塞爾協定三》引入輔助槓桿比率，作為風險加權資本措施的最後防線，並加強資本基礎的透明度。此外，《巴塞爾協定三》亦引入兩項流動性標準：即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加強銀行承受短期流動性衝擊的能力；以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鼓勵設立更穩定的資金架構。兩項流動性標準的實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7) 隨着《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修訂條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制定為《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首階段《巴塞爾協定三》的標準(包括根據更嚴格的資本基礎定義和更廣闊的風險涵蓋範圍而修訂的最低資本要求)亦隨之在香港實施。為實施與這些標準相關的巴塞爾委員會披露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修訂條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制定為《2013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 (8) 私營機構債務數字未必完全涵蓋所有已發行的港元債務票據。
- (9) 銀行業的資產包括紙幣和硬幣、香港認可機構及境外銀行的同業貸款、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可轉讓存款證、可轉讓存款證以外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以及其他資產。不過，外匯基金發行的負債證明書和銀行相應發行的紙幣並不包括在內。

- (10) 排名資料來自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這個聯會是證券交易界的世界組織，成員包括 64 家證券交易所，差不多涵蓋所有國際知名的股票交易所。
- (11)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底，股票期權合約共有 82 種，股票期貨合約則有 40 種。
- (12)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底，主板和創業板市場分別有 1 580 家及 213 家上市公司。
- (13) 這些數字來自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對會員進行的基金銷售與贖回調查，並只涵蓋對調查作出回應的會員所管理的活躍認可基金。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底，這項調查所涵蓋的活躍認可基金共有 1 164 個。
- (14)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全港共有 19 個核准受託人。在強積金產品方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核准 35 個集成信託計劃、兩個行業計劃及一個僱主營辦計劃，合共 457 個成分基金。現已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共有 275 000 名，僱員有 256 萬名，自僱人士則有 207 000 名。
- (15)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底，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對沖基金共有三個。這些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為 1.31 億美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底下跌 9%，較二零零二年年末(對沖基金指引在該年首次發出)則下跌 18%。
- (16)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底，香港共有 158 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在這總數中，44 家經營長期保險業務，95 家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另有 19 家從事綜合保險業務。這些獲授權保險公司分別來自 23 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

第五章：勞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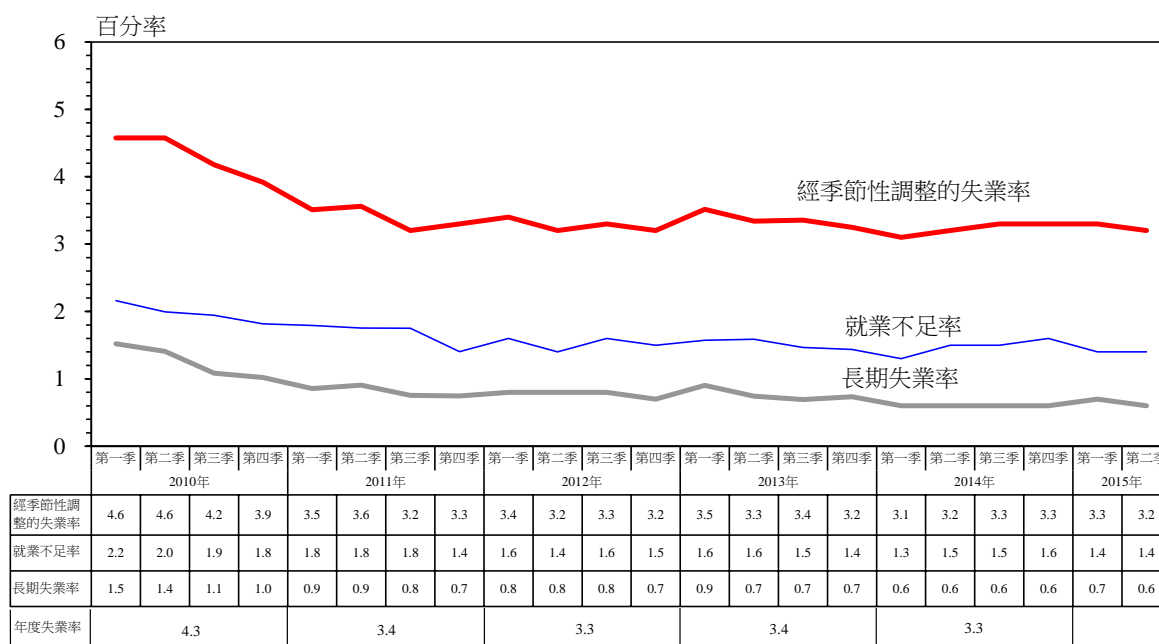
摘要

- 勞工市場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保持穩定。總就業人數及勞動人口按年均續見增長。失業率持續偏低，加上職位空缺數目高企，顯示整體人力供求情況依然偏緊。
- 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不同經濟行業的失業情況各異，而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連續三季維持3.3%後，微跌0.1個百分點至3.2%。就業不足率則保持1.4%。
- 工資及收入在踏入二零一五年後續見平穩及廣泛增長，反映勞工市場仍然大致偏緊。低薪工人的收入增幅較為可觀，相信是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調。

整體勞工市場情況⁽¹⁾

5.1 勞工市場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繼續表現堅穩。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²⁾連續三季維持 3.3% 後，微跌 0.1 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的 3.2%，而就業不足率⁽³⁾則保持 1.4%。總就業人數及勞動人口按年均進一步增長，加上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數目處於相對高水平，顯示整體人力供求情況偏緊。在這背景下，工資及收入在踏入二零一五年後續見廣泛增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調，亦為低薪工人的就業收入帶來額外支持，令基層人士近期的收入有較顯著的升幅。

圖 5.1：勞工市場繼續展現韌力



勞動人口及總就業人數

5.2 供應方面，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勞動人口⁽⁴⁾按年增長 1.6% 至 3 921 500 人，較同期就業年齡人口(即 15 歲及以上陸上非住院人口)0.6% 的增長快，這是由於勞動人口參與率續升，在第二季達 61.4%。需求方面，同期總就業人數⁽⁵⁾按年續見穩健增幅，上升 1.6% 至 3 791 600 人，升幅緊貼勞動人口的增長。

表 5.1：勞動人口、就業人數、失業人數及就業不足人數

	勞動人口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a)	就業不足人數
二零一四年 全年	3 876 400 (0.5)	3 749 200 (0.6)	127 200	56 500
第一季	3 824 700 (-0.3)	3 705 900 (0.1)	118 800	48 400
第二季	3 860 400 (-0.1)	3 732 700 (0.1)	127 600	58 000
第三季	3 903 900 (0.8)	3 769 100 (0.9)	134 800	57 000
第四季	3 904 400 (1.0)	3 781 800 (0.9)	122 600	62 700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3 928 400 (2.7)	3 801 100 (2.6)	127 300	53 500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四月	3 919 800 (2.4)	3 792 300 (2.3)	127 500	49 400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五月	3 907 700 (1.6)	3 780 100 (1.5)	127 700	52 900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六月	3 921 500 (1.6)	3 791 600 (1.6)	129 900	55 600
	<-0.3>	<-0.3>		

註：(a) 包括首次求職及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圖 5.2：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總就業人數及勞動人口續見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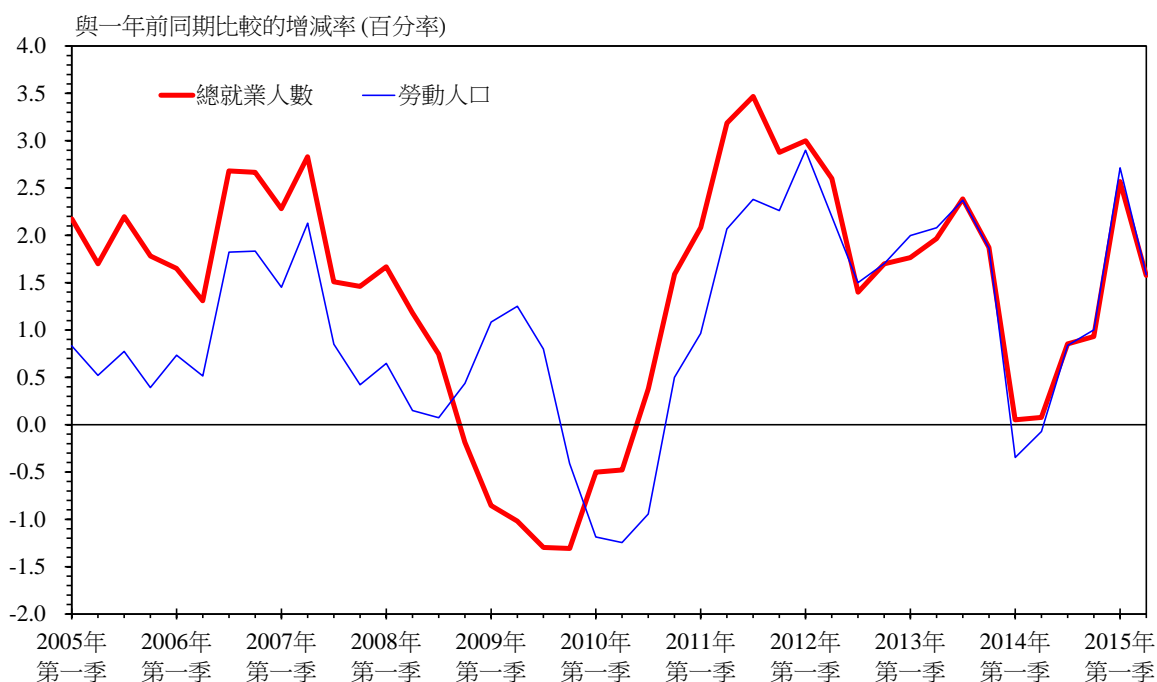


表 5.2：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二零一五年 第二季
<u>男性</u>							
15 至 24 歲	35.4	35.7	36.4	37.8	37.8	38.8	39.7
其中：							
15 至 19 歲	10.2	9.9	10.5	11.0	11.1	10.7	12.2
20 至 24 歲	60.6	61.1	61.1	62.5	61.5	63.1	63.2
25 至 29 歲	94.0	93.9	94.5	93.8	93.4	94.1	93.5
30 至 39 歲	96.5	96.5	96.8	96.9	96.5	96.3	96.3
40 至 49 歲	95.0	95.1	95.3	95.5	94.7	95.7	95.1
50 至 59 歲	84.4	84.9	85.1	86.8	86.7	86.7	86.8
60 歲及以上	22.0	23.4	25.6	26.9	27.8	28.1	28.3
整體	68.5	68.4	68.7	69.1	68.8	69.0	69.0
<u>女性</u>							
15 至 24 歲	36.7	37.0	37.5	40.0	39.3	41.1	41.9
其中：							
15 至 19 歲	9.2	9.1	9.7	11.5	12.5	12.5	13.1
20 至 24 歲	61.4	62.1	62.0	64.2	61.4	64.9	64.5
25 至 29 歲	86.6	87.5	87.2	86.6	86.3	86.4	86.2
30 至 39 歲	75.6	76.8	77.5	78.5	79.0	79.0	79.4
40 至 49 歲	68.2	69.9	70.8	72.8	73.1	74.5	74.5
50 至 59 歲	49.0	51.6	53.8	56.1	57.1	59.0	57.9
60 歲及以上	6.8	8.1	8.8	9.6	10.6	11.3	10.4
整體	51.9	53.0	53.6	54.5	54.6	55.3	55.0
<u>男女合計</u>							
15 至 24 歲	36.0	36.4	37.0	38.9	38.6	39.9	40.8
其中：							
15 至 19 歲	9.7	9.5	10.1	11.2	11.8	11.6	12.6
20 至 24 歲	61.0	61.6	61.6	63.4	61.4	64.0	63.8
25 至 29 歲	89.8	90.2	90.3	89.7	89.4	89.8	89.4
30 至 39 歲	84.3	84.9	85.4	85.9	86.0	85.9	86.2
40 至 49 歲	80.2	81.0	81.4	82.5	82.3	83.5	83.2
50 至 59 歲	66.5	68.0	69.2	71.0	71.4	72.2	71.7
60 歲及以上	14.1	15.5	16.9	17.9	18.9	19.4	19.0
整體	59.6	60.1	60.5	61.2	61.1	61.5	61.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失業概況

5.3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的失業人數(未經季節性調整)較上一季增加 2 600 人至 129 900 人。撇除季節性因素的影響，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連續三季維持 3.3% 後，微跌 0.1 個百分點至 3.2%，與一年前同期的水平大致相同。

5.4 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不同經濟行業的失業情況各異。與上一季比較，失業率(未經季節性調整)跌幅較為顯著的行業計有樓房裝飾、修葺及保養業、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業、零售業及公共行政業，而失業率升幅較為明顯的行業則包括批發業、地產業及社會工作活動業。就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而言，以零售業為例，失業率較上一季顯著下跌，較一年前同期的水平亦低 0.2 個百分點。另一方面，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的失業情況稍為轉差，失業率按年上升 0.3 個百分點。整體低薪行業⁽⁶⁾的失業率反映上述情況，較上一季微跌 0.1 個百分點至 3.3%，但仍較一年前同期的水平高 0.1 個百分點。

5.5 按技術階層分析，較高和較低技術人員的失業率按季均微跌 0.1 個百分點，分別跌至 1.6% 及 3.6%，兩者與一年前同期的水平大致相若。按季比較，非技術工人、工藝及有關人員和專業人員的失業率皆有明顯改善。

5.6 至於其他社會經濟特徵，40 歲及以上人士、具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士的失業率按年有所改善，並抵銷了 15 至 24 歲人士，以及具專上教育程度人士的失業率升幅。

圖 5.3：二零一五年第二季，主要經濟行業的失業情況各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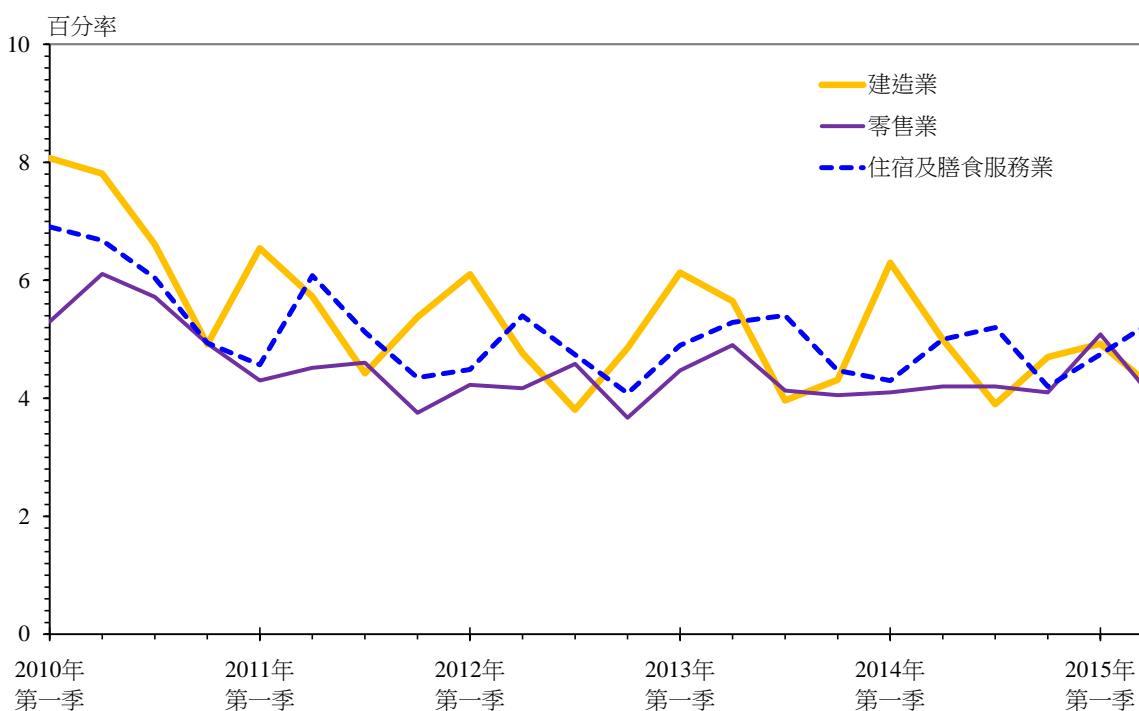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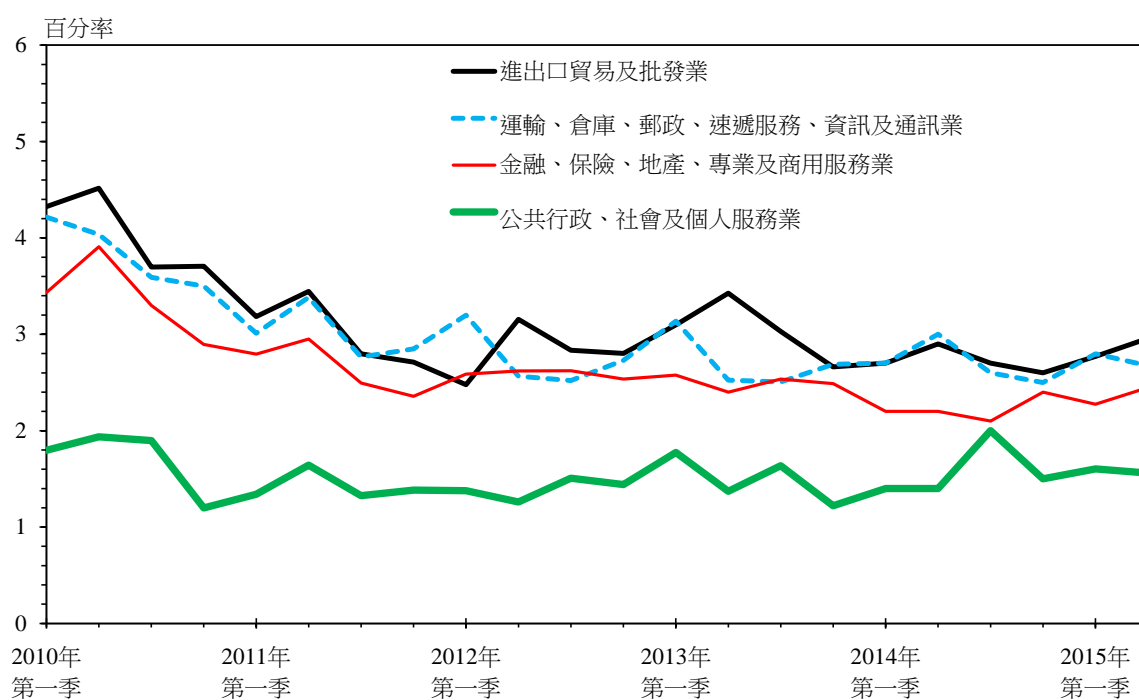


表 5.3：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失業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2.7	2.9	2.7	2.6	2.8	3.0
零售業	4.1	4.2	4.2	4.1	5.1	4.0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4.3	5.0	5.2	4.2	4.7	5.3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業	2.9	3.2	2.5	2.1	2.9	2.7
資訊及通訊業	2.0	2.3	2.9	3.7	2.4	2.6
金融及保險業	1.5	1.5	1.8	1.5	1.8	1.4
地產業	2.8	3.0	2.0	2.6	1.8	2.8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5	2.4	2.4	2.9	2.8	3.0
公共行政、社會及 個人服務業	1.4	1.4	2.0	1.5	1.6	1.6
製造業	3.2	3.7	3.2	3.1	3.1	3.4
建造業	6.3	5.0	3.9	4.7	4.9	4.2
整體	3.1 (3.1)	3.3 (3.2)	3.5 (3.3)	3.1 (3.3)	3.2 (3.3)	3.3 (3.2)

註：（ ） 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圖 5.4：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較高和較低技術階層的失業率均較上一季微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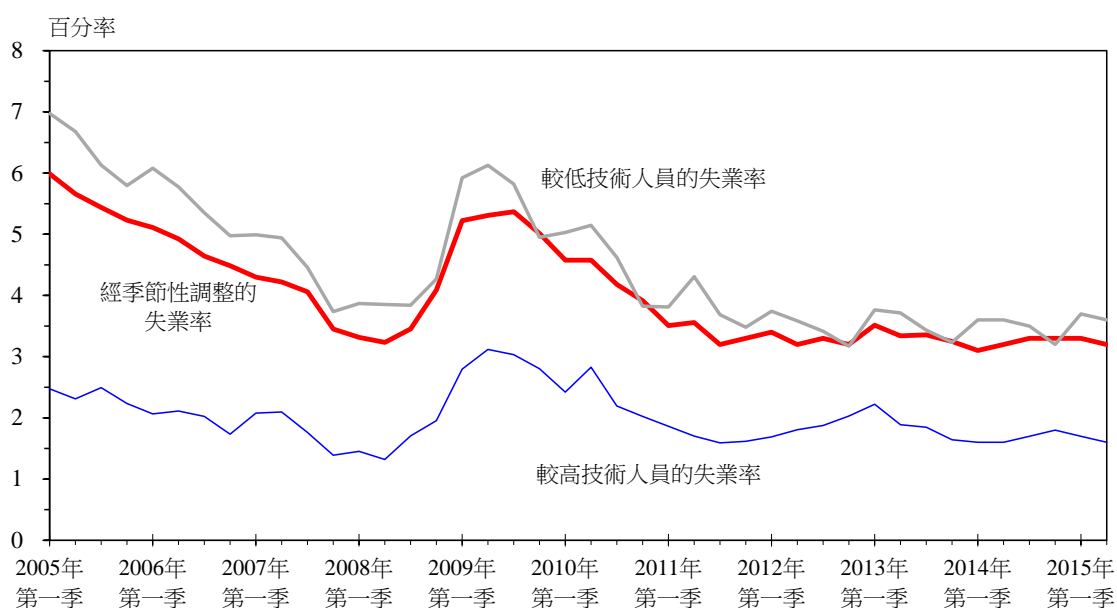


表 5.4：按技術階層劃分的失業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較高技術階層	1.6	1.6	1.7	1.8	1.7	1.6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5	0.8	1.2	1.3	1.2	1.1
專業人員	1.1	0.9	1.7	1.7	1.5	1.2
輔助專業人員	1.8	2.2	2.0	2.2	2.0	2.0
較低技術階層 [^]	3.6	3.6	3.5	3.2	3.7	3.6
文書支援人員	2.7	3.3	3.3	2.6	2.8	3.7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1	4.3	4.8	3.9	4.9	4.7
工藝及有關人員	5.9	4.1	3.9	4.8	4.3	4.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6	1.9	1.4	1.4	1.9	2.2
非技術工人	3.2	3.6	3.0	3.0	3.3	2.9

註： * 未經季節性調整，以及不包括首次求職及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
[^] 包括其他職業。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表 5.5：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失業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u>年齡</u>						
15 至 24 歲	7.5	9.1	11.3	8.9	9.0	11.1
其中：						
15 至 19 歲	10.0	14.5	12.3	11.8	13.9	17.7
20 至 24 歲	7.1	8.2	11.2	8.4	8.2	10.1
25 至 29 歲	3.1	3.5	3.8	3.4	2.9	3.5
30 至 39 歲	2.2	2.1	2.4	1.8	2.0	2.1
40 至 49 歲	2.7	2.9	2.5	2.6	3.2	2.6
50 至 59 歲	3.1	3.0	2.7	2.9	2.8	2.8
60 歲及以上	2.9	2.8	2.6	3.0	3.0	2.4
<u>教育程度</u>						
小學及以下	3.7	3.6	2.9	3.6	3.8	3.0
初中	4.2	4.8	4.0	3.7	4.5	4.3
高中 [^]	3.2	3.2	3.3	3.1	3.2	3.2
專上	2.4	2.7	3.5	2.9	2.7	3.2

註： * 未經季節性調整，但包括首次求職及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

^ 包括工藝程度課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5.7 其他量度失業問題嚴重程度的指標顯示，勞工市場情況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大致保持良好。長期失業(即失業達六個月或以上)人數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 26 700 人降至第二季的 23 000 人，長期失業率亦微跌 0.1 個百分點至 0.6%。長期失業人數佔總失業人數的比例同樣下跌，由 21.0% 跌至 17.7%，而持續失業時間中位數則由 61 日進一步顯著下跌至 57 日。至於失業原因方面，在總失業人數當中被解僱或遣散的比例亦由 42.2% 下降至 40.6%。

就業不足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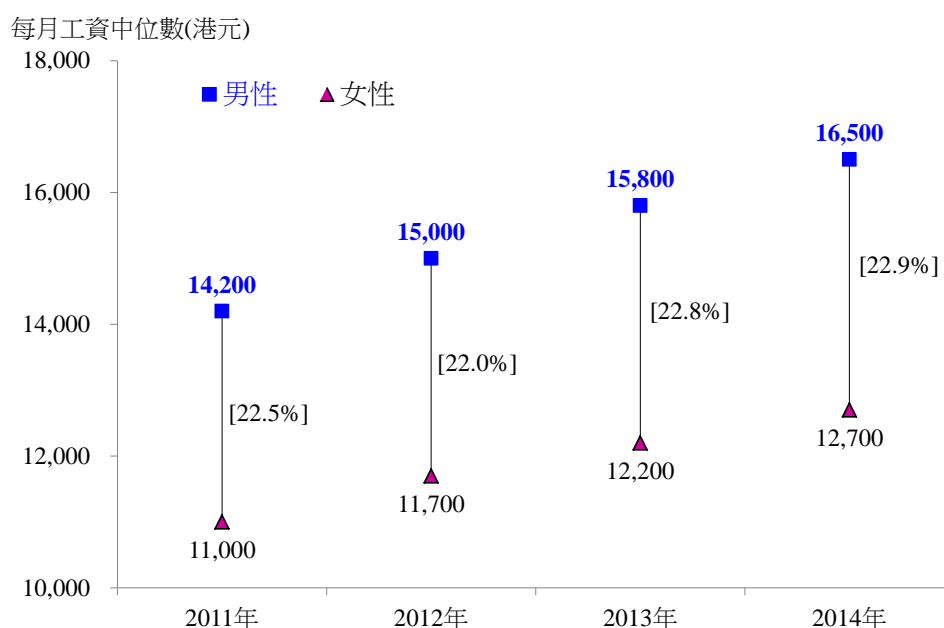
5.8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的就業不足情況大致保持平穩。雖然就業不足人數較上一季增加 2 100 人至 55 600 人，但就業不足率維持在 1.4% 的低水平。按年比較，就業不足率微跌 0.1 個百分點，惟不同行業的就業不足率走勢各異。樓房裝飾、修葺及保養業的就業不足情況尤見明顯改善。在職業類別方面，非技術工人的就業不足率同樣顯著下跌。至於在就業不足人士之中佔大多數的較低技術階層，整體就業不足率按年微跌 0.1 個百分點。

專題 5.1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四年間香港低薪僱員的性別工資差距

一如許多其他經濟體，香港女性賺取的月薪一般較男性低。根據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¹⁾的結果，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四年間，女性每月工資中位數較男性低約 20% (圖 1)。有文獻指出，這種差距可歸因於個人特徵差別，例如教育程度、所從事的職業、工作時數或家庭崗位等。另一方面，其他研究則嘗試評估職場特性對薪酬差距有何影響，包括聘用方式、職業暫休、僱主偏好及薪酬談判策略等。

圖 1：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四年間男女僱員每月工資差距



註：括號內數字為男女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差額相對於男性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的百分比，乃根據未經進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計算出來。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由於本港沒有研究職場特性的恆常官方統計調查，故本專題會探討社會經濟特徵能否在一定程度上有助解釋觀察到的性別工資差距。正如下文所述，男女低薪僱員的人口及就業特徵相近，本專題因而聚焦於低薪僱員。為方便討論，低薪僱員界定為每小時工資屬於整體每小時工資分布中最低 10% 的僱員⁽²⁾。二零一四年有 277 300 名低薪僱員⁽³⁾，賺取每小時工資低於 34.5 元。

(1) 自二零一一年起，「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統計期為五月至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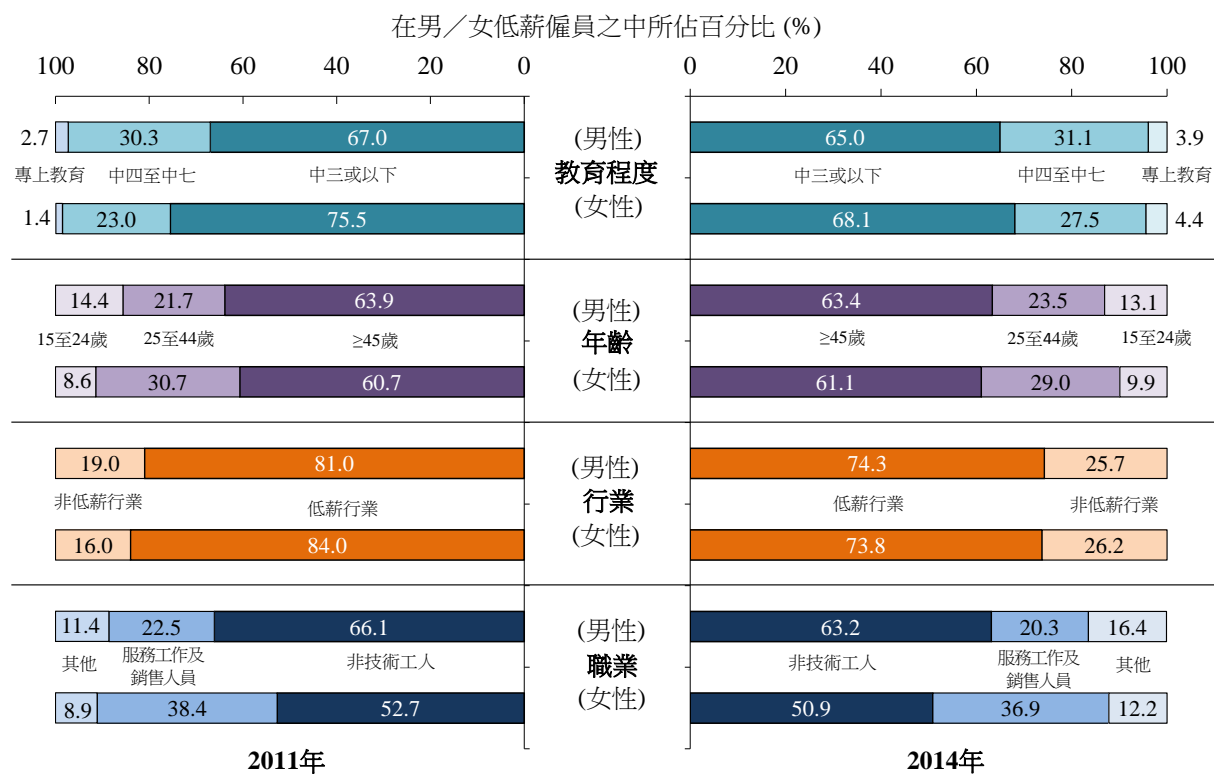
(2)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包括所有為《最低工資條例》涵蓋的僱員，但該條例不適用於實習學員或工作經驗學員、留宿家庭傭工及政府僱員。

(3) 在二零一四年，有 112 400 名男性和 164 900 名女性歸類為低薪僱員。

專題 5.1(續)

如圖 2 所示，二零一四年，男女低薪僱員都各約有三分之二屬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逾 60% 為中年／較年長(45 歲及以上)的工人，逾 70% 在低薪行業⁽⁴⁾工作，超過 80% 為非技術工人或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與二零一一年比較，兩性低薪僱員的社會經濟特徵大致相近。

圖 2：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四年男女低薪僱員特徵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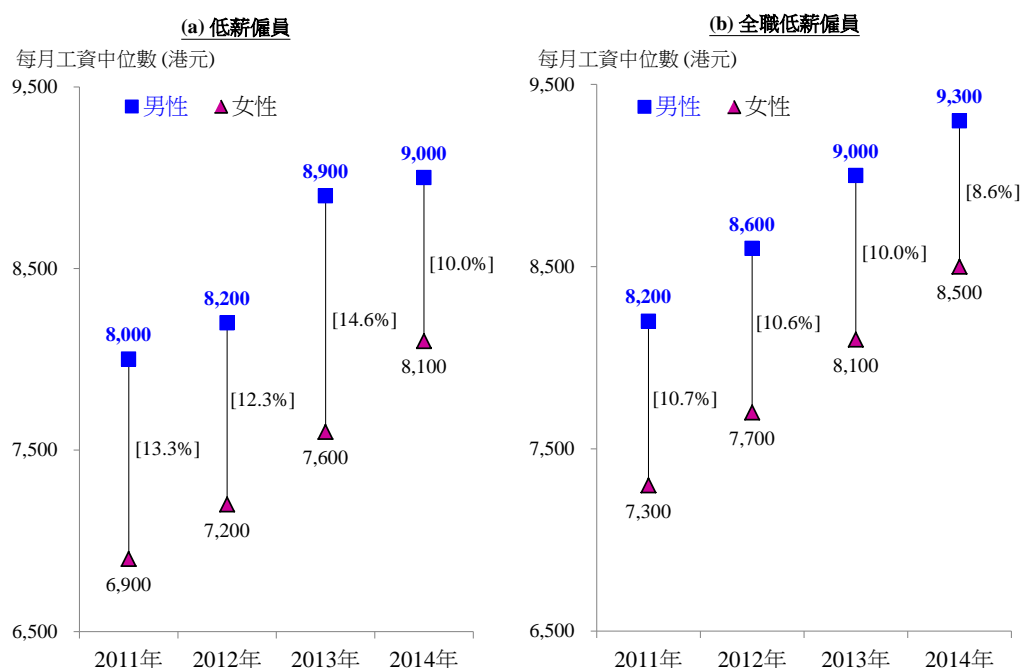
在二零一四年，儘管男女低薪僱員的特徵相近，但兩者之間仍有約 10% 的工資差距(圖 3a)。兩者工資差距相信部分是與男女僱員的兼職比例差別相關。事實上，女性低薪僱員之中，有 17.7% 為兼職僱員，而男性低薪僱員則只有 10.6% 為兼職僱員。然而，即使比較範圍只局限於全職僱員⁽⁵⁾，性別工資差距依然存在，儘管差距在過去四年均較整體低薪僱員略小並持續收窄(圖 3b)。

(4) 最低工資委員會所認定的低薪行業包括零售業、飲食業、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業，以及其他低薪行業(包括安老院舍、洗滌及乾洗服務、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本地速遞服務，以及食品處理及生產)。

(5) 在「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中，全職僱員指不能歸類為兼職僱員的僱員。兼職僱員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每周通常工作日數少於 5 天(適用於每周有固定工作日數的人士)；或(ii)每個工作天通常工作時數少於 6 小時(適用於每周有固定工作日數的人士)；或(iii)每周通常工作時數少於 30 小時(適用於每周沒有固定工作日數的人士)。惟通常每次值班工作時間為 24 小時的人士，不論他們每周通常工作多少天，均不包括在內。

專題 5.1(續)

圖 3：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四年間男女低薪僱員每月工資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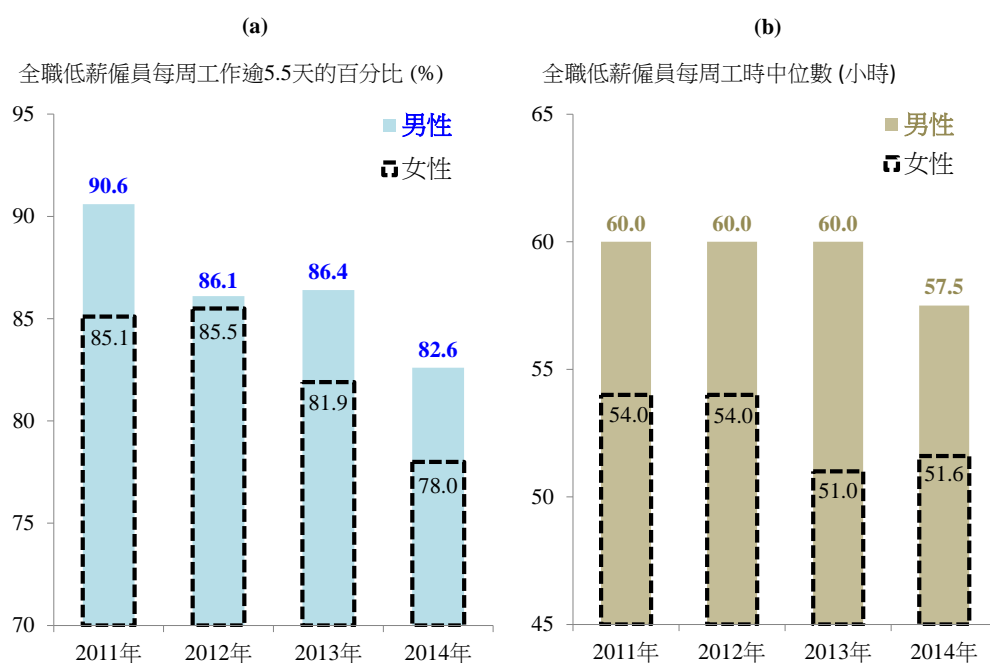


註：括號內數字為男女低薪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差額相對於男性低薪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的百分比，乃根據未經進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計算出來。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進一步分析全職低薪僱員的工作模式，或許有助於了解餘下的性別工資差距。整體而言，男性全職僱員的每周工時中位數一般較女性全職僱員為高，二零一四年分別為 47.1 及 44.3 小時。全職低薪僱員之間的對比更見明顯。按性別比較，在二零一四年，82.6%的男性全職低薪僱員每周工作多於 5.5 天，而女性則只有 78.0% (圖 4a)。以每周工時中位數來說，在二零一四年男性全職低薪僱員每周工作 57.5 小時，較相應的女性組別長約 6 小時 (相當於多約 11%) (圖 4b)。

圖 4：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四年間全職低薪僱員每周工作日數和時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專題 5.1(續)

表 1：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四年間全職低薪僱員每小時工資中位數差距

	全職低薪僱員		
	男性	女性	差距百分比*
	每小時工資中位數(港元)		
2011年	28.0	28.0	-
2012年	29.0	28.9	+0.4%
2013年	30.9	31.0	-0.2%
2014年	32.0	32.0	-

註：(*) 差距百分比為男女全職低薪僱員每小時工資中位數差額除以男性全職低薪僱員每小時工資中位數，乃根據未經進位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計算出來。

(-) 差距百分比小於 0.0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因此，計及兩性工時差距後，男女全職低薪僱員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的差距實際上並不顯著(表 1)。雖然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一年實施以來可能或多或少縮窄了低薪人士的性別工資差距，但以上統計數據尚未能展示任何確實證據。畢竟，法定最低工資政策實施僅四年多，有需要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就這方面進一步研究每小時工資統計數據的變化。

機構就業概況

5.9 從私營機構收集所得有關就業、職位空缺、工資和薪金的季度統計數據，目前只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數字。我們已參考其他輔助資料，盡可能令分析更貼近最新情況。

5.10 私營機構總就業人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按年穩步增長 1.9% 至 2 793 700 人，創記錄新高。大部分行業都錄得職位增長，尤其是建築地盤(只包括地盤工人)(按年升 16.9%)、教育業(升 5.0%)和人類保健服務業(升 4.6%)。然而，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升 0.9%)和零售業(升 0.6%)的就業人數增長明顯放緩，相信是受旅遊相關行業在期內轉弱所影響。與此同時，製造業就業人數的長期跌勢持續(跌 3.1%)。由於外圍環境不穩，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亦錄得輕微職位流失(跌 0.7%)。按機構規模分析，大型企業的職位增長(升 2.6%)約佔二零一五年三月職位增長總數的 71%，增速繼續高於中小型企業⁽⁷⁾(升 1.2%)。至於公務員方面，僱員人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維持輕微增長，按年增幅為 0.5%。

職位空缺情況

5.11 二零一五年三月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數目處於較高水平，達 78 070 個。與一年前同期的水平比較，空缺數目幾乎維持不變，惟各主要經濟行業的走勢不盡相同。

表 5.6：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就業情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全年 平均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三月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554 400 (§)	552 900 (-0.9)	554 100 (-0.1)	554 400 (0.5)	556 200 (0.6)	549 200 (-0.7)
零售業	270 800 (2.2)	270 000 (2.8)	271 900 (2.7)	269 800 (1.9)	271 600 (1.4)	271 500 (0.6)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業	283 200 (2.5)	281 200 (2.0)	283 200 (2.5)	283 000 (2.6)	285 600 (2.8)	283 700 (0.9)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業	174 600 (2.7)	171 700 (2.1)	174 500 (3.1)	175 400 (2.6)	176 600 (2.9)	176 600 (2.8)
資訊及通訊業	104 100 (2.7)	102 900 (4.6)	103 500 (2.4)	104 800 (2.2)	105 200 (1.9)	104 000 (1.2)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96 500 (1.9)	693 300 (2.5)	694 000 (2.3)	694 600 (1.4)	704 200 (1.5)	711 400 (2.6)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82 200 (4.3)	475 600 (3.7)	480 000 (4.1)	482 500 (4.0)	491 000 (5.3)	494 100 (3.9)
製造業	102 500 (-1.2)	103 500 (-0.5)	102 200 (-1.1)	102 600 (-1.2)	101 500 (-2.1)	100 300 (-3.1)
建築地盤 (只包括地盤工人)	82 800 (4.4)	78 600 (1.0)	79 700 (-3.4)	86 500 (12.7)	86 300 (7.8)	91 900 (16.9)
所有接受統計調查的 私營機構 ^(b)	2 762 200 (2.1)	2 740 700 (1.9)	2 754 200 (1.9)	2 764 700 (2.2)	2 789 200 (2.2)	2 793 700 (1.9)
		<0.5>	<0.5>	<0.6>	<0.6>	<0.2>
公務員 ^(c)	163 000 (1.0)	162 800 (1.4)	162 800 (1.2)	163 000 (0.9)	163 400 (0.6)	163 600 (0.5)

註：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從商業機構所得的就業數字，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從住戶所得的數字稍有差別，主要原因是兩者所涵蓋的行業範圍有異：前者涵蓋選定主要行業，而後者則涵蓋本港各行各業。

- (a) 住宿服務業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b) 私營機構的總就業數字除包括上列主要行業的就業人數外，亦涵蓋採礦及採石業，以及電力和燃氣供應及廢棄物管理業的就業人數。
- (c) 這些數字只包括按政府聘用制僱用的公務員。法官、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駐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以及其他政府僱員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包括在內。
-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 增減小於 0.0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政府統計處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

5.12 按經濟行業分析，二零一五年三月職位空缺增長較明顯的行業計有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按年升 34.3%)、資訊及通訊業(升 14.3%)、金融及保險業(升 13.5%)和地產業(升 10.3%)。另一方面，隨着訪港旅遊業表現放緩，餐飲服務業(跌 14.4%)和零售業(跌 11.7%)的職位空缺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首見顯著的按年跌幅。建築地盤(只包括地盤工人)的職位空缺同告下挫(跌 45.8%)，但其就業人數則顯著上升，顯示部分職位空缺已逐步被填補。踏入二零一五年後，企業對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和輔助專業人員的需求愈趨殷切，較高技術階層的職位空缺續升 11.3%，與按行業分析的職位空缺情況吻合。相反，較低技術階層的職位空缺則下跌 3.1%，其中以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職位空缺的跌幅尤為明顯。按機構規模分析，大型企業的職位空缺增加 3.9%，而中小企職位空缺則下跌 4.1%。至於公務員方面，職位空缺數目按年顯著續升 23.3%至 7 820 個。

5.13 踏入二零一五年，整體人力供求情況仍然偏緊。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每 100 名失業人士的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 60 微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 61，主要是由較高技術階層帶動。不過，按年比較，職位空缺相對於失業人士的比率則較去年同期的 65 為低，原因是受較低技術階層的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和非技術工人的職位空缺數目減少所拖累。按經濟行業分析，雖然與旅遊相關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稍見緩和，但住宿及膳食服務業，以至人類保健服務業、住宿護理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地產業和金融及保險業等行業在二零一五年三月的人手短缺情況依然明顯。

5.14 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率(以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總就業機會的百分比計算)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 2.6% 微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 2.7%，但較一年前同期的水平低 0.1 個百分點。建築地盤(只包括地盤工人)、餐飲服務業、零售業和專業及商用服務業(清潔及同類服務業除外)的職位空缺率錄得較顯著的按年跌幅。

表 5.7：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職位空缺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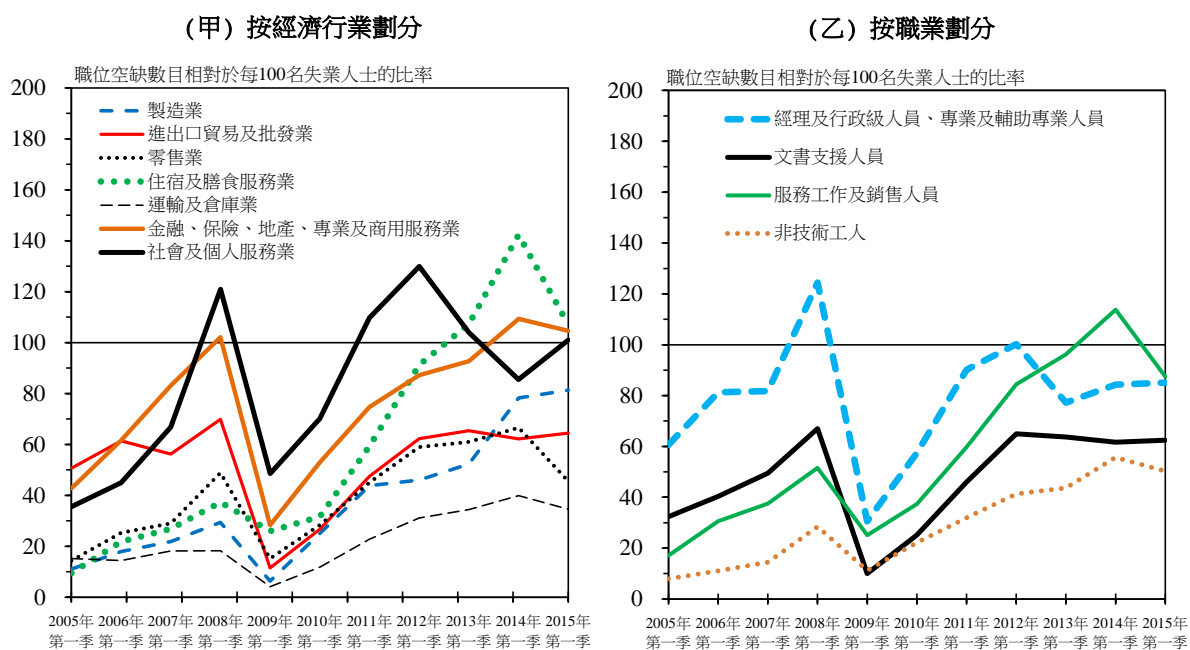
	職位空缺數目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的 職位空缺率 (%)
	二零一四年 全年 平均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8 460 (-13.7)	9 210 (-11.8)	8 150 (-19.4)	8 450 (-16.7)	8 040 (-5.9)	9 000 (-2.3)	1.6
零售業	9 110 (4.0)	9 680 (2.9)	8 810 (8.4)	9 240 (0.6)	8 710 (4.9)	8 550 (-11.7)	3.1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業	16 060 (11.1)	17 600 (13.2)	15 800 (21.8)	15 550 (8.2)	15 300 (2.3)	15 470 (-12.1)	5.2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業	3 680 (-1.8)	4 180 (15.7)	4 040 (-1.6)	3 380 (-7.1)	3 120 (-14.2)	3 960 (-5.4)	2.2
資訊及通訊業	2 560 (-4.6)	2 570 (-4.2)	2 650 (-13.1)	2 360 (-21.8)	2 670 (33.9)	2 930 (14.3)	2.7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7 910 (1.2)	17 820 (1.8)	18 210 (1.4)	17 810 (-3.5)	17 800 (5.3)	18 360 (3.0)	2.5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4 110 (-12.9)	11 620 (-32.9)	16 600 (-6.1)	13 930 (-10.8)	14 280 (1.0)	15 620 (34.3)	3.1
製造業	3 040 (17.4)	3 200 (23.2)	3 580 (33.7)	2 880 (6.6)	2 500 (4.9)	2 990 (-6.6)	2.9
建築地盤 (只包括地盤工人)	1 390 (32.4)	1 630 (75.1)	1 540 (49.8)	1 530 (73.1)	850 (-37.1)	880 (-45.8)	1.0
所有接受統計調查的 私營機構 ^(b)	76 600 (-0.7)	77 790 (-3.0)	79 720 (2.4)	75 360 (-3.8)	73 530 (1.6)	78 070 (0.4)	2.7
		<-5.2>	<4.0>	<-2.7>	<5.7>	<-6.2>	
公務員 ^(c)	7 160 (9.9)	6 350 (2.0)	7 270 (4.2)	7 430 (11.4)	7 610 (22.8)	7 820 (23.3)	4.6

註： 職位空缺率是指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總就業機會(實際就業人數加職位空缺數目)的百分比。

- (a) 住宿服務業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b) 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總數除包括上列主要行業的職位空缺外，亦涵蓋採礦及採石業，以及電力和燃氣供應及廢棄物管理業的職位空缺。
- (c) 這些數字只包括按政府聘用制僱用公務員的職位空缺。
-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政府統計處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

圖 5.5：整體人力供求情況仍然偏緊，惟與旅遊相關行業和較低技術階層的情況略有緩和



5.15 勞工處編訂的職位空缺登記數據雖然樣本規模較小，但仍可反映勞工市場的最新發展。私營機構平均職位空缺數目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按年上升 9.2% 至約 107 700 個，顯示招聘意欲仍然大致穩定。

工資及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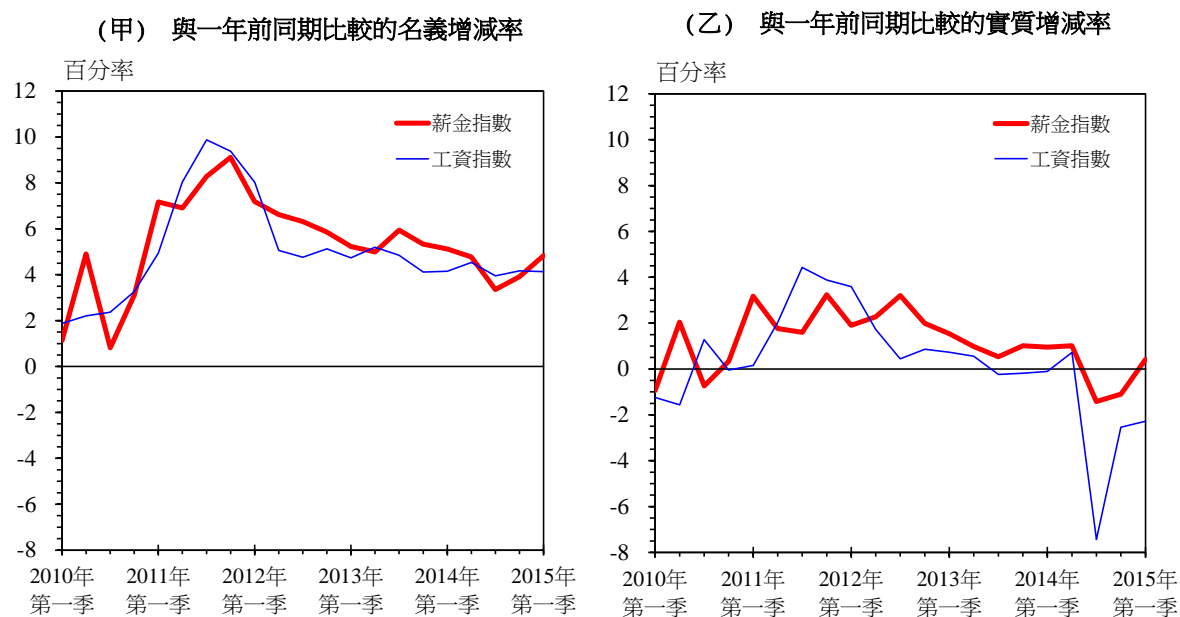
5.16 工資在踏入二零一五年後續見平穩而廣泛的增長，反映人力供求情況仍然大致偏緊。涵蓋督導級及以下職級僱員之固定薪酬的工資指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按年上升 4.1%，與二零一四年年內的增速大致相若。撇除通脹因素⁽⁸⁾後，實質工資錄得 2.3% 的跌幅。然而，這完全是受到政府的一次性紓緩措施影響，令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整體通脹率被顯著推高所致。

5.17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各行各業的名義工資皆見上升，升幅最為顯著的行業計有個人服務業(按年升 7.9%)和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業(升 5.4%)。服務人員(升 5.7%)和技工(升 4.8%)等較低技術工人的工資亦續見可觀增長。

5.18 以私營機構就業人士平均薪金計算的勞工收入⁽⁹⁾，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錄得較快增長，按年增幅為 4.8%。撇除通脹因素後，實質收入增加 0.4%。

5.19 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主要行業的名義薪金均見上升，升幅較為顯著的行業計有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升 8.4%)、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業(升 7.4%)和專業及商業服務業(升 6.7%)。

圖 5.6：名義工資及收入在踏入二零一五年後廣泛增長



註： 整體消費物價指數受政府的一次性紓緩措施影響而出現較大的按年升幅，因此影響了近幾個季度的實質工資及收入。

5.20 儘管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不可與商業機構調查所得的數據直接比較，但前者較近期的統計數字顯示，非技術全職僱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¹⁰⁾，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按年錄得 6.3%的可觀升幅，相信是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調。撇除通脹因素後，實質升幅為 2.0%。至於整體收入情況，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按年錄得 7.9%的顯著增長，實質升幅為 4.7%。

與勞工有關的近期措施及政策發展重點

5.21 勞工處定期在不同地方舉辦大型招聘會，游說不同行業提供職位空缺，供求職者即場申請。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勞工處在北區、旺角、荃灣、灣仔和屯門舉辦了十個大型招聘會，參與機構合共 345 家，提供零售、飲食、物業管理、運輸及其他行業的職位空缺逾 26 100 個。另外，有 17 家培訓機構參與招聘會，向求職者介紹職業培訓課程並即場接受申請。除大型招聘會外，勞工處也不時在轄下就業中心舉行地區為本的招聘會，協助求職者尋找工作。此外，飲食和零售行業的僱主定期在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進行招聘，即場面見求職者。

5.22 勞工處在二零一五年亦繼續通過「展翅青見計劃」，與選定行業的僱主／商會推出先導計劃，提升不同背景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及就業機會。首兩個計劃是與款待服務業和文化企業合作。第三個計劃名為「『Y Worker』女青夏日工作實習計劃 2015」，旨在為沒有或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年人提供工作實習名額。

5.23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由每小時 30 元調升 8.3%至每小時 32.5 元。勞工處已舉辦大量宣傳活動，加強公眾認識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已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監察僱主是否遵從新規定。

5.24 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參考了專題工時統計調查和工時議題公眾參與及諮詢工作所得的結果，原則上同意建議以立法方式，強制規定僱主與僱員一般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及訂明僱員工時的條款；另會探討是否須配合其他適當措施，進一步保障工資、技術及議價能力較低的基層僱員。委員會預計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向政府提交報告。

註釋：

- (1)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關於勞動人口的統計數字，在編製過程中涉及運用人口數字。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季度至二零一四年十月至十二月季度的相關數字，已因應二零一四年年終人口估計的最終結果作出修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季度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季度的數字，已因應最新的資料作出修訂。

政府統計處採用「國際標準職業分類」，把就業人士從事的職業及失業人士以前從事的職業撥歸不同的職業類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已作更新，採用「國際標準職業分類 2008 年版」編製按職業劃分的勞動人口統計數字。以「國際標準職業分類 2008 年版」為基礎的統計數字已後向估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的季度。從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的參照季度起，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按職業劃分的勞動人口統計數字均按「國際標準職業分類 2008 年版」編製。

- (2) 把一名 15 歲或以上的人士界定為失業人士，該人須：(a)在統計期內(即統計前七天內)無職業，亦沒有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b)在統計期內可隨時工作；以及(c)在統計前 30 天內曾找尋工作。

儘管有上述界定，下列類別的人士也被視為失業人士：(a)無職業人士，曾找尋工作，但因暫時患病而不能工作；(b)無職業人士，可隨時工作，但因稍後時間會擔當新工作或開展業務，或預計會返回原來工作崗位而未有找尋工作；以及(c)感到灰心而沒有找尋工作的人士，因為他們相信沒有工作可做。

即使在全民就業的情況下，工人亦會為爭取較佳僱用條件轉職，以致出現一些摩擦性失業。如何準確地界定真正的摩擦性失業情況，會因不同經濟體而異，需視乎該勞工市場的結構和特性而定。

經季節性調整的數列是按「X-12 自迴歸—求和—移動平均(X-12 ARIMA)」方法編製。這方法是編製經季節性調整統計數列的一個標準方法。

- (3) 把一名 15 歲或以上的就業人士界定為就業不足的主要準則為：在統計期內(即統計前七天內)非自願工作少於 35 小時，以及在統計期內可以擔任更多工作或在統計前 30 天內曾找尋更多工作的人士。

根據以上準則，因工作量不足而在統計期內放取無薪假期的就業人士，若在整段統計期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或在休假，亦會被界定為就業不足人士。

- (4) 勞動人口，即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是指所有 15 歲或以上、在統計期內(即統計前七天內)從事生產工作，或本可從事生產工作但失業的人士。
- (5) 從住戶數據所得的數字，總就業人數在此是指統計期內(即統計前七天內)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或以上人士。
- (6) 最低工資委員會所識別的低薪行業包括：
 - (i) 零售業(包括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和其他零售店)；
 - (ii) 飲食業(包括中式酒樓菜館、非中式酒樓菜館、快餐店及港式茶餐廳)；
 - (iii)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保安服務、清潔服務及會員制組織)；
 - (iv) 其他低薪行業，包括：
 - 安老院舍；
 - 洗滌及乾洗服務；
 - 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
 - 本地速遞服務；以及
 - 食品處理及生產。
- (7) 在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指僱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和僱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不過，主要商業登記號碼相同、並從事同一行業類別活動的機構單位，會被歸類為一個商業單位以計算中小企的數目。因此，擁有很多僱用少量員工的小型連鎖店的企業會被視為一家大企業，而不是眾多獨立的中小企。
- (8) 勞工收入與工資的實質指數是根據不同消費物價指數，並因應指數與所涵蓋職業的相關性而編訂。具體來說，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總體消費物價指標，是適用於涵蓋所有職業階層僱員的收入的平減物價指數。至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是入息較低組別的消费物價指數，可作為涵蓋主管職級及以下職業階層僱員的工資平減物價指數。

- (9) 收入除包括工資(涵蓋所有經常支付的款項，例如基本及固定發放的薪金、規定花紅及津貼)外，也包括超時工作津貼及其他非保證發放或非經常發放的花紅與津貼(但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則除外)。鑑於收入與工資的差別，加上所涵蓋的行業及職業有所不同，就業人士平均薪金與工資率兩者的變動，未必完全一致。
- (10) 每月就業收入平均數很容易受到調查樣本內極端的數值影響，而在計算較高階層員工的收入時，影響更為明顯。所以，在闡釋這些數字時，特別是與過往數據作比較時，須特別小心。

第六章：物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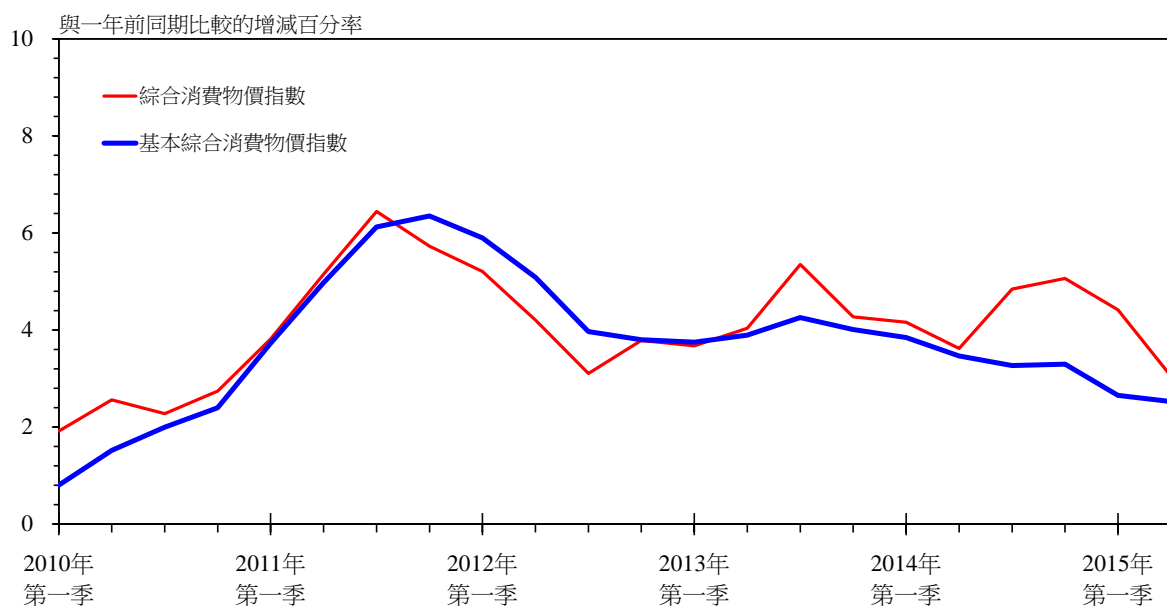
摘要

-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由於本地和外圍的價格壓力溫和，通脹延續緩和趨勢。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效應，以更準確地反映基本通脹走勢，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¹⁾的按年升幅由第一季的2.7%回落至第二季的2.5%。同期，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通脹率亦由4.4%降至3.0%。
- 本地成本壓力大致受控。勞工市場及收入情況大致穩定，工資及收入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升勢平穩。同時，新訂住宅及商業樓宇租金在二零一四年大部分時間升幅相對溫和，繼續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起穩定作用。
- 外圍價格壓力保持輕微，主要反映國際食品及商品價格偏軟，以及主要進口來源地通脹低企。美元兌其他多種貨幣的匯率偏強，某程度上也有助壓抑本港的輸入通脹。
- 展望未來，環球通脹低企，進口價格偏軟，加上本地成本壓力平穩，消費通脹壓力在短期內可望維持溫和。法定最低工資在五月上調，料對勞工成本以至通脹的影響有限。

消費物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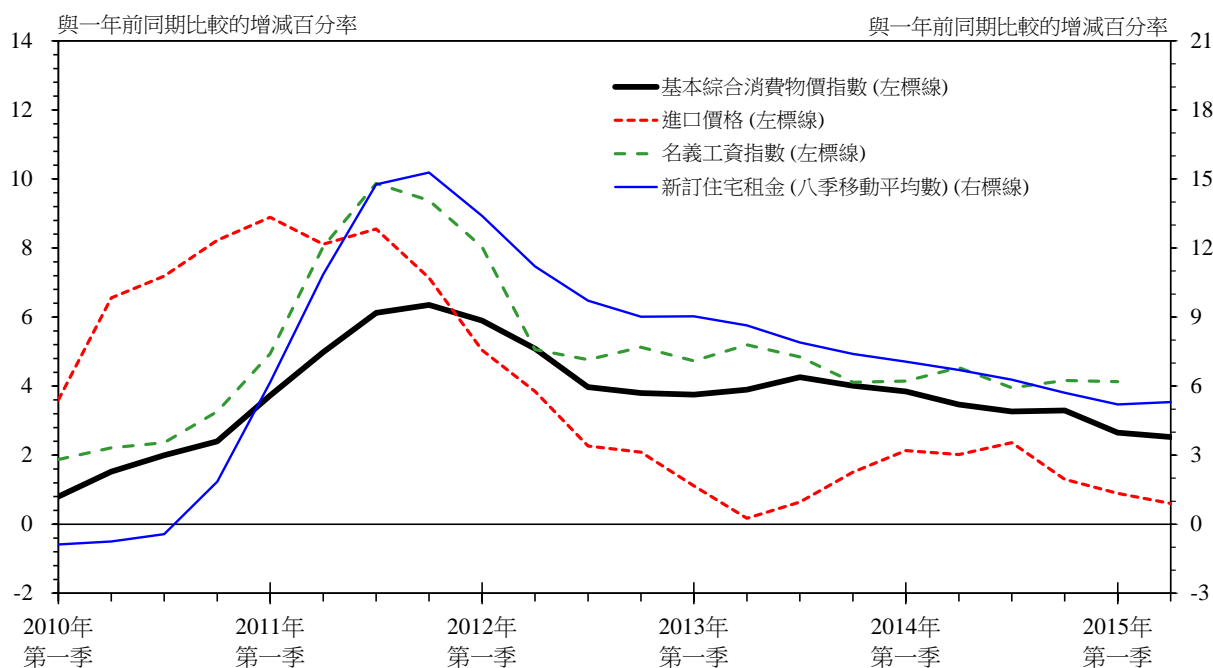
6.1 通脹壓力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續見緩和，主要原因是本地和外圍的價格壓力溫和。本地方面，勞工市場穩定，收入增長大致平穩。雖然近月新訂住宅租金的上升有所加快，但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大部分時間升幅相對溫和，對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項目繼續起穩定作用。訪港旅遊業持續放緩，促使更多零售商減價促銷，某程度上也壓抑零售業的提價能力。外圍方面，國際食品及商品價格相對偏軟，美元走強，加上本港多個主要進口來源地⁽²⁾通脹溫和，輸入通脹保持和緩。

圖 6.1：基本通脹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延續緩和趨勢



註：由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增減率是根據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數列計算；在此之前的增減率則根據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為基期的數列計算。指數數列採用了拼接方法，以保持連貫性。

圖 6.2：本地和外圍成本壓力溫和



6.2 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效應，以更準確地反映基本通脹走勢，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以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增減率計算)在第二季錄得 2.5%，較第一季的 2.7% 為低。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增減率計算的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同期亦由 4.4% 回落至 3.0%。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整體而言，基本及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平均為 2.6% 及 3.7%，較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 3.3% 及 5.0% 有所放緩。

表 6.1：各類消費物價指數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基本消費 ^(a) 物價指數	整體消費物價指數				
二零一四年	全年	3.5	4.4	5.6	4.2	3.5	
	上半年	3.7	3.9	4.0	4.0	3.7	
	下半年	3.3	5.0	7.1	4.4	3.4	
	第一季	3.8	4.2	4.3	4.3	3.9	
	第二季	3.5	3.6	3.8	3.8	3.5	
	第三季	3.3	4.8	7.2	4.1	3.3	
	第四季	3.3	5.1	7.0	4.6	3.4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2.6	3.7	5.3	3.3	2.3
		第一季	2.7	4.4	6.5	3.9	2.6
		第二季	2.5	3.0	4.2	2.7	1.9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0.9	0.9	1.1	0.9	0.8	
	第二季	0.7	0.7	0.7	0.7	0.7	
	第三季	0.7	0.5	-0.2	0.9	0.8	
	第四季	0.9	2.9	5.4	2.0	1.1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0.3	0.3	0.5	0.3	0.1	
	第二季	0.6	-0.6	-1.4	-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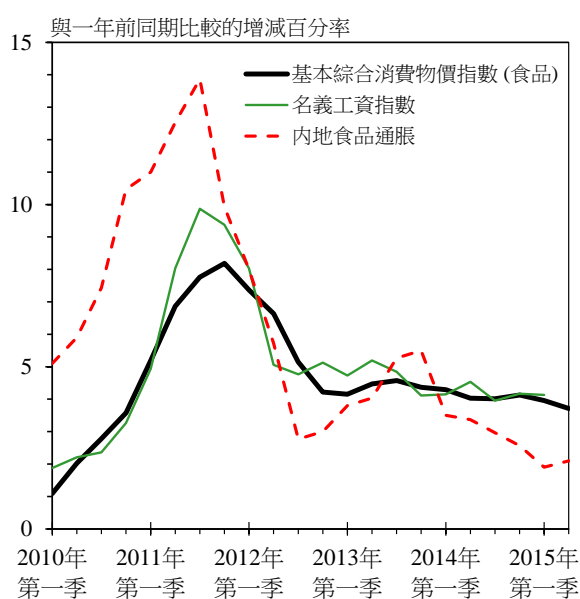
註：(a) 計算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時，已撇除所有自二零零七年起實施的相關一次性措施所造成的效應；這些措施包括公屋租金寬免和政府代繳公屋租金、差餉寬減、暫停和後來取消收取僱員再培訓徵款，以及住戶電費補貼。

(*) 增減小於 0.05%。

6.3 按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主要組成項目分析，通脹壓力廣泛地減退。食品價格及私人房屋租金這兩個權數最大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組成項目，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按年升幅都有所收窄。本地食品通脹率(包括外出用膳費用)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降至 3.7%，低於上季的 4.0%。同期，私人房屋租金項目的升幅亦由 4.3% 微降至 4.2%，反映去年新訂住宅租金升幅緩和的滯後影響。近期訪港旅遊業放緩，零售市道偏軟，衣履項目的跌幅擴大。國際油價仍遠低於去年同期，連帶本地汽油價格(消費物價指數中的交通組成項目之一)也錄得顯著的按年跌幅。煙酒的整體價格在第二季稍微下跌，部分原因是《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增加煙草稅後的漲價效應減退。同時，耐用品的價格則維持長期跌勢。

圖 6.3：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食品及私人房屋租金項目

(甲) 食品通脹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進一步放緩



(乙) 新訂租金的影響持續浮現，有助穩定租金通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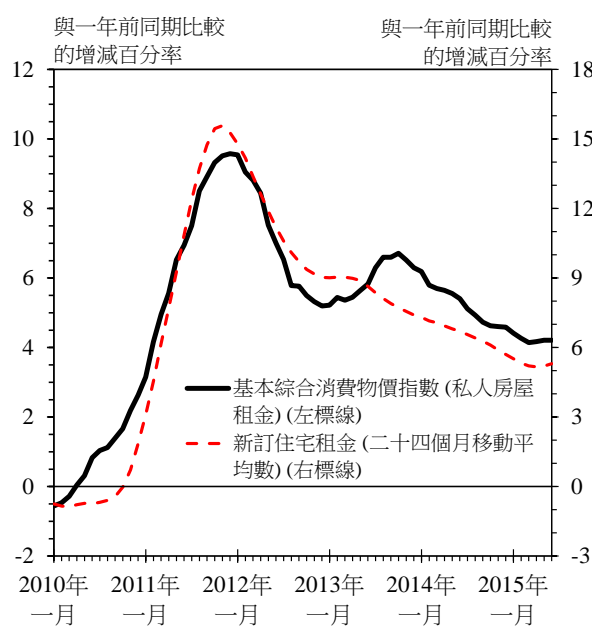


圖 6.4 (甲)：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多個主要組成項目的價格升幅大致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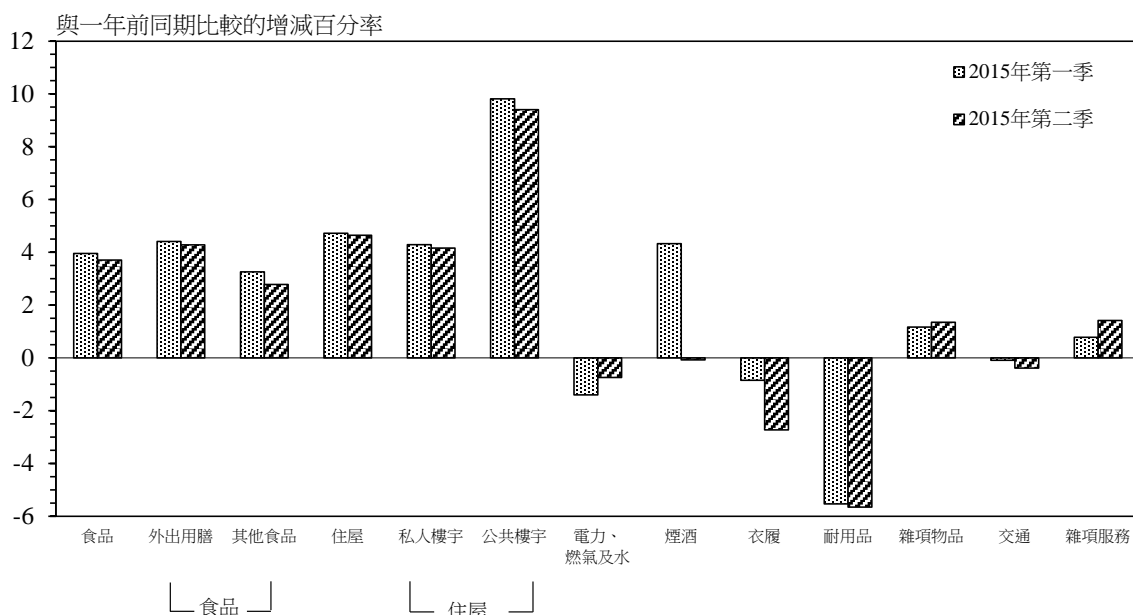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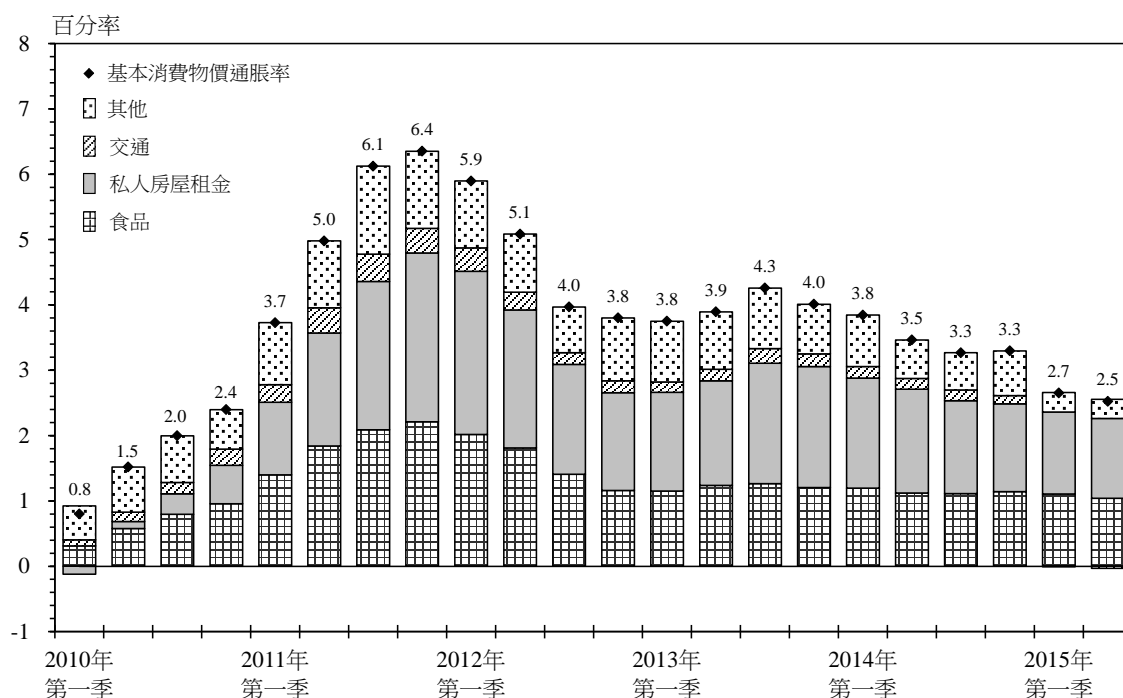


圖 6.4 (乙)：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的主要組成項目



註：由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率是根據以二零零九至一零零年度為基期的數列計算；在此之前的增減率則根據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為基期的數列計算。

表 6.2：按組成項目劃分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開支組成項目	權數(%)	全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食品	27.45	4.1	4.3	4.0	4.0	4.1	4.0	3.7
外出用膳	17.07	4.6	4.5	4.7	4.6	4.6	4.4	4.3
其他食品	10.38	3.4	4.0	3.1	3.1	3.5	3.3	2.8
住屋 ^(a)	31.66	6.7 (5.0)	5.6 (5.3)	5.0 (5.0)	7.6 (4.8)	8.5 (5.0)	8.2 (4.7)	4.2 (4.7)
私人樓宇	27.14	6.0 (5.2)	6.4 (5.9)	5.6 (5.5)	4.9 (4.9)	7.1 (4.6)	6.8 (4.3)	3.8 (4.2)
公共樓宇	2.05	18.3 (3.4)	-1.8 (-0.1)	-0.9 (0.4)	101.4 (3.6)	29.0 (9.8)	29.0 (9.8)	10.0 (9.4)
電力、燃氣及水	3.10	14.9 (2.5)	5.5 (4.4)	3.4 (2.7)	24.9 (1.6)	25.5 (1.3)	21.5 (-1.4)	22.8 (-0.7)
煙酒	0.59	6.5	3.3	7.6	7.4	7.6	4.3	-0.1
衣履	3.45	0.9	2.1	2.2	0.8	-1.4	-0.8	-2.7
耐用品	5.27	-3.4	-3.3	-2.7	-3.3	-4.4	-5.5	-5.7
雜項物品	4.17	2.3	3.1	2.0	2.4	1.5	1.2	1.3
交通	8.44	2.0	2.2	2.1	2.1	1.6	-0.1	-0.4
雜項服務	15.87	3.0 (2.3)	4.4 (3.1)	3.2 (2.0)	2.3 (1.9)	2.1 (2.1)	0.8 (0.8)	1.4 (1.4)
所有項目	100.00	4.4 (3.5)	4.2 (3.8)	3.6 (3.5)	4.8 (3.3)	5.1 (3.3)	4.4 (2.7)	3.0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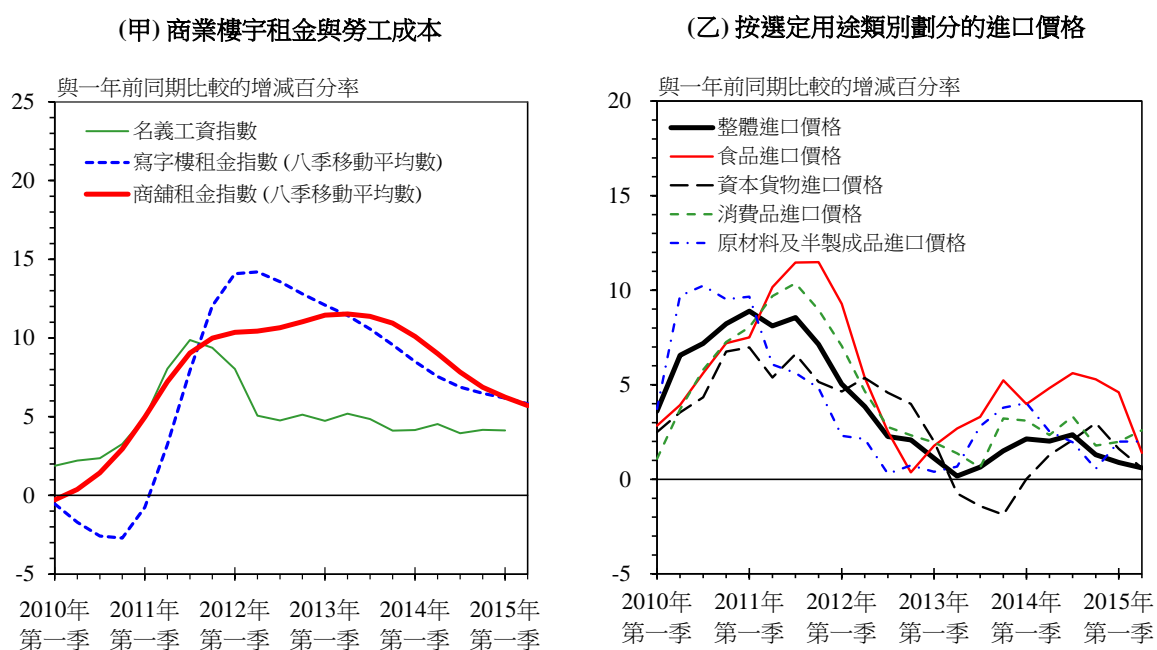
註：(a) 住屋項目包括租金、差餉、地租、維修費及其他住屋費用，但住屋項目下的私人樓宇及公共樓宇分項，在此只包括租金、差餉及地租，因此私人樓宇及公共樓宇的合計權數略小於整個住屋組成項目的權數。

() 括號內數字為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效應後的基本消費物價指數增減率。

生產要素成本與進口價格

6.4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地成本壓力大致受控。勞工成本近幾季的升幅都維持平穩，名義升幅約為 4%。寫字樓及商舖租金近期的升幅雖有所加快，但按八季移動平均數分析，升幅仍處於放緩趨勢。此外，雖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五月上調，但對整體勞工成本以至通脹的影響料會相當有限。

圖 6.5：本地成本壓力仍然大致受控，輸入通脹維持溫和



6.5 外圍價格壓力進一步消減，主要原因是國際食品及商品價格相對偏軟，以及主要進口來源地的通脹仍然低企，其次是美元兌其他多種貨幣的匯率偏強。整體進口價格在第二季按年僅微升 0.6%，較第一季 0.9%略低，以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合計平均上升 0.7%。各用途類別的進口價格壓力幾乎全面緩和。食品進口價格在第二季的按年升幅顯著減慢至 1.4%。資本貨物進口價格的按年升幅亦同告回落，減至 0.6%。國際油價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急挫，燃料進口價格在第二季亦顯著低於去年同期，按年計錄得 31.2%的跌幅。同時，原材料及半製成品的進口價格壓力繼續受控，按年上升 2.0%。消費品進口價格的按年升幅雖然稍為加快至 2.6%，但仍然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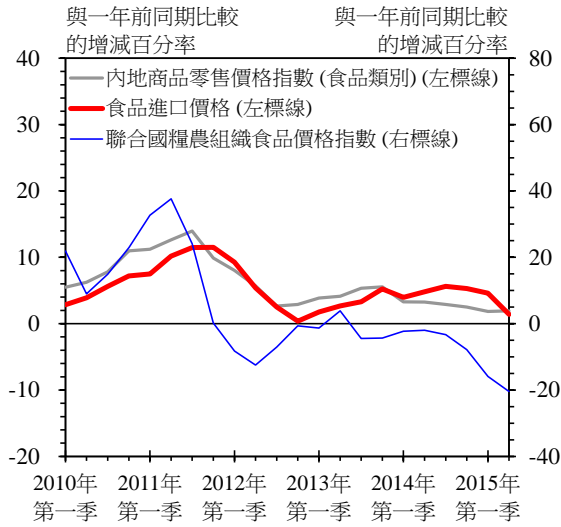
表 6.3：按用途類別劃分的進口價格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食品	消費品	原材料及 半製成品	燃料	資本貨物	所有進口貨物
二零一四年	全年	4.9	2.6	2.2	-6.1	1.7	1.9
	上半年	4.4	2.7	3.2	-2.2	0.7	2.1
	下半年	5.4	2.6	1.3	-9.9	2.5	1.8
	第一季	4.0	3.1	4.0	-3.1	*	2.1
	第二季	4.8	2.3	2.5	-1.2	1.3	2.0
	第三季	5.6	3.3	2.0	-1.4	2.1	2.4
	第四季	5.3	1.8	0.6	-17.4	3.0	1.3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3.0	2.3	2.0	-32.0	1.1
	第一季	4.6	2.0	2.0	-32.8	1.6	0.9
	第二季	1.4	2.6	2.0	-31.2	0.6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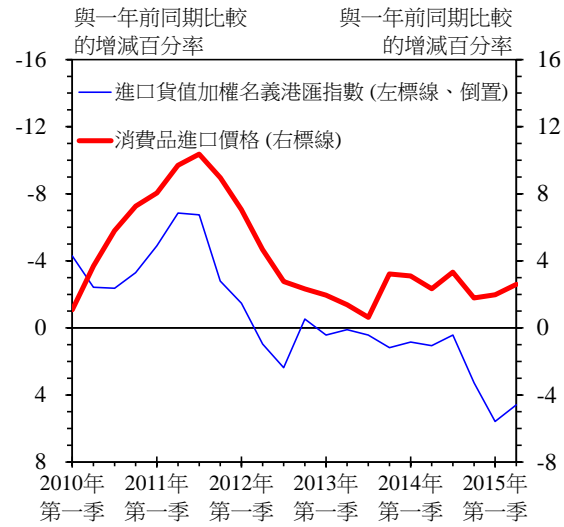
註：(*) 增減小於 0.05%。

圖 6.6：按用途類別劃分的進口價格

(甲) 食品進口價格的升幅顯著減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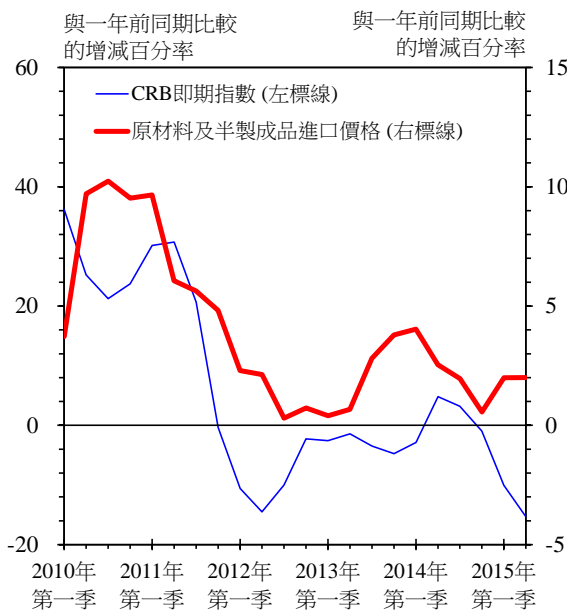


(乙) 消費品的進口價格維持大致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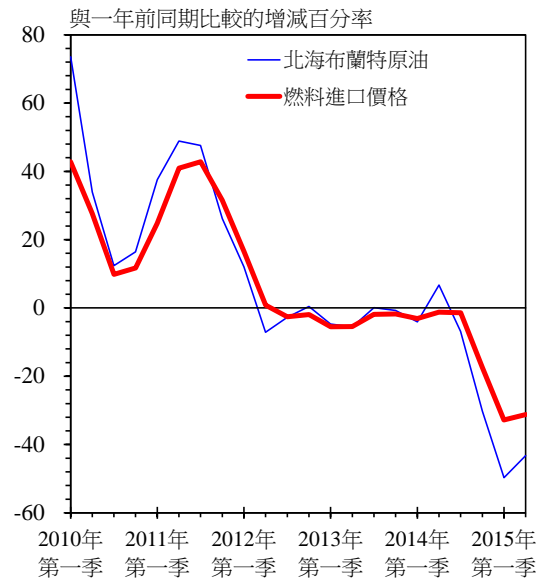


註：名義港匯指數上升表示港元轉強。為使表達清晰，加權名義港匯指數的y軸以倒置方式顯示。

(丙) 原材料及半製成品的進口價格維持低企



(丁) 燃料進口價格的跌幅依然顯著



產品價格

6.6 根據生產物價指數⁽³⁾，不同行業的產品價格走勢繼續各有差異。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製造業產品價格繼續微跌，但跌幅較上一季稍為收窄。選定服務行業的產品價格亦大多錄得跌幅。在住宿服務方面，產品價格隨着訪港旅遊業走弱而下跌。對外貿易表現不濟，加上國際油價急挫，陸路運輸價格的按年升幅大致平穩，海上運輸和航空運輸的價格則錄得不同程度的跌幅。電訊服務價格仍處於長期跌勢，一方面是由於大規模生產和科技進步令產品成本下降，另一方面亦反映激烈競爭令提價壓力受控。同時，由於國際速遞服務價格上升，同期速遞服務價格的升幅略見顯著。

表 6.4：製造業及選定服務業的生產物價指數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行業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全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製造業	-1.7	-6.2	-0.4	1.3	-1.2	-0.6
選定服務業 ^(a)						
住宿服務	2.1	2.2	3.9	4.0	-1.3	-1.6
陸路運輸	2.8	2.5	3.0	2.9	3.0	2.9
海上運輸	0.8	-2.9	-0.6	2.5	4.6	-0.2
航空運輸	-0.7	-0.6	-1.8	1.9	-2.2	-3.4
電訊	-3.7	-2.9	-3.4	-4.2	-4.2	-3.9
速遞服務	1.7	1.9	1.4	0.9	2.5	4.2

註：(a) 由於其他服務業的類別難以界定和劃分，以致價格變動難於計算，其生產物價指數因而未能在本表提供。這種情況在銀行及保險業尤以為然，因為業界通常並非直接向顧客收取服務費。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6.7 作為量度經濟體系內整體價格變動的概括指標，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⁴⁾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按年上升 4.7%，而第一季的升幅為 4.4%。在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中，第二季貿易價格比率⁽⁵⁾受惠於整體進口價格回落而明顯改善。撇除對外貿易這個指數組成項目，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在第二季按年上升 2.4%，和上季相同。

圖 6.7：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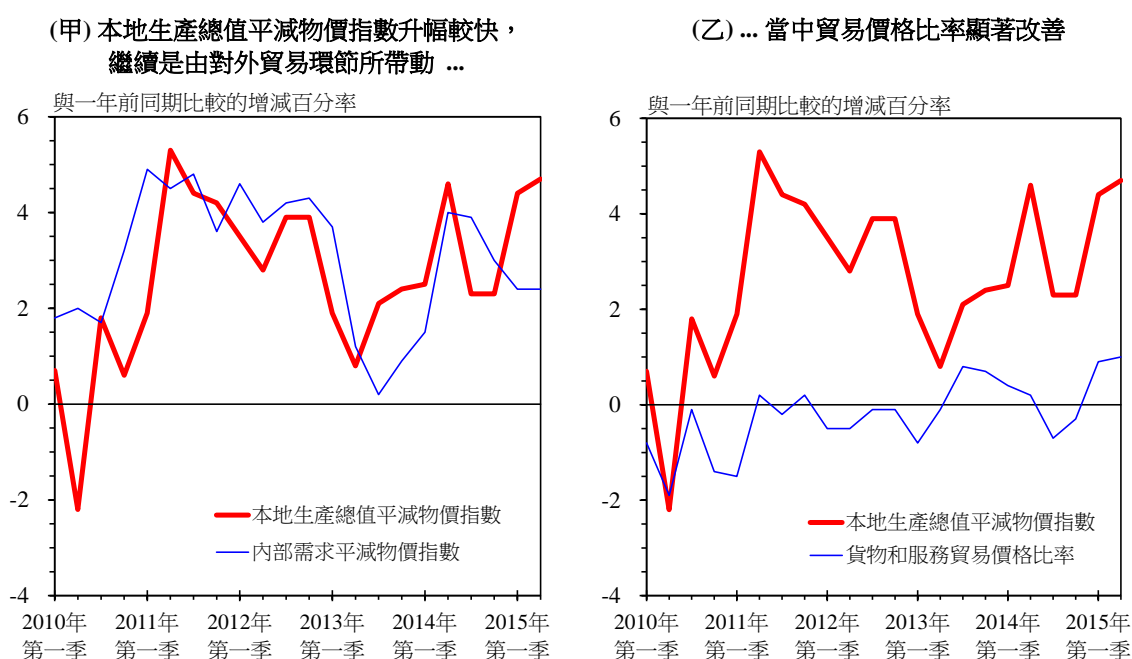


表 6.5：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及
主要開支組成項目平減物價指數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全年	全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	第二季 ⁺
私人消費開支	2.8	2.7	2.7	3.3	3.2	1.8	1.6	1.9
政府消費開支	4.3	4.7	4.0	5.2	4.9	4.8	4.7	4.5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 總額	-2.8	3.6	-2.3	4.6	5.2	6.0	3.3	3.2
整體貨物出口	-0.3	0.8	-0.1	0.1	1.9	1.0	0.6	0.2
貨物進口	-0.4	0.9	-0.5	-0.2	2.5	1.5	-0.1	-0.8
服務輸出	0.6	0.8	0.3	0.8	1.5	0.6	*	-1.0
服務輸入	1.1	1.0	0.5	2.6	2.6	-1.2	-3.2	-2.6
本地生產總值	1.9	2.9	2.5	4.6	2.3	2.3	4.4	4.7
最後需求總額	0.4	1.5	<0.1>	<1.2>	<0.4>	<0.6>	<2.3>	<1.4>
內部需求	1.5	3.1	1.5	4.0	3.9	3.0	2.4	2.4
貨物及服務 貿易價格比率	0.2	-0.1	0.4	0.2	-0.7	-0.3	0.9	1.0

註： 這些數字根據以環比物量計算本地生產總值的數列而得出，並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修訂數字。

(+) 初步數字。

<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率。

(*) 增減小於 0.05%。

註釋：

- (1) 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乃參照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不同住戶類別的平均開支模式而編訂。綜合計算三項指數涵蓋所有住戶的開支模式後，便得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住戶，開支範圍分別如下：

	涵蓋住戶 約佔的比例	平均每月開支範圍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
	(%)	(元)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50	4,500 至 18,499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30	18,500 至 32,499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10	32,500 至 65,999

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各組成項目的權數如下：

開支 組成項目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	(%)	(%)
食品	27.45	33.68	27.16	20.87
外出用膳	17.07	19.23	17.90	13.55
其他食品	10.38	14.45	9.26	7.32
住屋	31.66	32.19	31.43	31.36
私人樓宇	27.14	24.78	28.13	28.45
公共樓宇	2.05	5.49	0.72	--
維修費及其他 住屋費用	2.47	1.92	2.58	2.91
電力、燃氣及水	3.10	4.36	2.84	2.03
煙酒	0.59	0.91	0.56	0.29
衣履	3.45	2.60	3.45	4.39
耐用品	5.27	3.73	5.73	6.39
雜項物品	4.17	3.87	4.17	4.49
交通	8.44	7.22	8.35	9.93
雜項服務	15.87	11.44	16.31	20.25
所有項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下表載列選定經濟體消費物價通脹的按年增減百分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全年	全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選定已發展經濟體								
美國	1.5	1.6	1.4	2.1	1.8	1.2	-0.1	*
加拿大	0.9	2.0	1.4	2.2	2.1	1.9	1.1	0.9
歐盟	1.5	0.6	0.8	0.7	0.5	0.2	-0.3	0.1
日本	0.4	2.7	1.5	3.6	3.4	2.5	2.3	0.5
主要新興經濟體								
中國內地	2.6	2.0	2.3	2.2	2.0	1.5	1.2	1.4
俄羅斯	6.8	7.8	6.4	7.6	7.7	9.6	16.2	15.8
印度 [#]	10.1	6.6	8.2	7.8	6.7	4.1	5.3	5.1
巴西	6.2	6.3	5.8	6.4	6.6	6.5	7.7	8.5
選定亞洲經濟體								
香港	4.3	4.4	4.2	3.6	4.8	5.1	4.4	3.0
新加坡	2.4	1.0	1.0	2.2	1.0	*	-0.3	-0.4
台灣	0.8	1.2	0.8	1.6	1.5	0.8	-0.6	-0.7
韓國	1.3	1.3	1.1	1.6	1.4	1.0	0.6	0.5
馬來西亞	2.1	3.1	3.5	3.3	3.0	2.8	0.7	2.2
泰國	2.2	1.9	2.0	2.5	2.0	1.1	-0.5	-1.1
印尼	6.4	6.4	7.8	7.1	4.4	6.5	6.5	7.1
菲律賓	3.0	4.1	4.1	4.4	4.7	3.6	2.4	1.7
越南	6.6	4.1	4.8	4.7	4.3	2.6	0.7	1.0
澳門	5.5	6.0	6.1	6.2	5.9	6.0	5.1	4.8

註：(*) 增減小於 0.05%。

(#) 二零一三年的數字以二零一零年為基期，二零一四年或以後的數字則以二零一二年為基期。

(3) 生產物價指數專為反映本地製造商所收取的產品及服務價格的變動而編訂。生產物價是指實際交易價格，但扣除給予買方的任何折價或回扣，運輸及其他雜項費用不包括在內。

(4) 計算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的方法，是把按當時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除以相應的環比物量估計。同一時段的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率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率差別可能很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主要涵蓋消費物價通脹，而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是從更廣泛層面量度整個經濟體的通脹，當中計及消費、投資、進出口方面的所有價格變動。此外，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率或會與最後需求總額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率有顯著差距，差異視乎最後需求和進口價格走勢而定。同樣，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率或會與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率有顯著差距，差異視乎進口及出口價格的走勢而定。

(5) 貿易價格比率是指整體出口價格相對於進口價格的比率。

統計附件

	頁數
表 1. 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102-103
表 2. 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減率(以實質計算)	104-105
表 3. 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價格計算)	106
表 4. 按經濟活動劃分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減率(以實質計算)	107
表 5. 按主要組成項目劃分的國際收支平衡(以當時價格計算)	108
表 6. 貨物及服務貿易(以當時市價計算)	109
表 6a. 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貨物及服務貿易	110
表 7. 按市場劃分的整體貨物出口(以價值計算)	111
表 8. 按來源地劃分的貨物進口(以價值計算)	112
表 9. 按用途類別劃分的留用貨物進口(以價值計算)	112
表 10. 按組成項目劃分的服務輸出及服務輸入(以當時市價計算)	113
表 10a. 按組成項目劃分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服務輸出及服務輸入 (以當時市價計算)	114
表 11. 按來源地劃分的訪港旅客人次	115
表 12. 物業市場情況	116-117
表 13. 物業價格及租金	118-119
表 14. 貨幣總體數字	120-121
表 15. 服務行業／界別業務收益指數的增減率	122
表 16. 勞動人口特點	123
表 17. 選定主要行業的就業人數	124
表 18. 樓宇及建造工程地盤的工人數目	125
表 19. 按選定行業主類劃分的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的增減率	126
表 20. 按選定行業主類劃分的工資指數的增減率	127
表 21. 按行業主類劃分的每月工資水平及分布：所有僱員	128
表 22. 按行業主類劃分的每小時工資水平及分布：所有僱員	129
表 23. 價格的增減率	130-131
表 24.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減率	132-133
表 25. 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增減率	134-135

**表 1：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
(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元)

	<u>2005</u>	<u>2006</u>	<u>2007</u>	<u>2008</u>	<u>2009</u>	<u>2010</u>
私人消費開支	811,654	868,691	982,368	1,026,482	1,013,615	1,090,234
政府消費開支	130,566	131,837	138,967	148,017	152,512	157,371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302,152	337,153	340,356	350,796	339,552	386,852
其中：						
樓宇及建造	105,993	106,268	111,776	127,312	123,746	139,249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176,269	214,093	204,083	198,633	191,568	209,568
存貨增減	-4,761	-2,129	12,841	8,480	22,941	37,522
整體貨物出口 ^{&}	2,251,744	2,467,357	2,698,850	2,843,998	2,500,143	3,068,444
貨物進口 ^{&}	2,311,091	2,576,340	2,852,522	3,024,089	2,702,966	3,395,057
服務輸出 ^{&}	496,985	566,416	664,100	720,837	672,794	829,044
服務輸入 ^{&}	265,124	289,634	334,204	367,034	339,346	398,078
本地生產總值	1,412,125	1,503,351	1,650,756	1,707,487	1,659,245	1,776,332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元)	207,263	219,240	238,676	245,406	237,960	252,887
本地居民總收入	1,419,589	1,538,864	1,703,567	1,807,994	1,709,007	1,813,928
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元)	208,359	224,419	246,312	259,851	245,096	258,240
最終需求	3,988,340	4,369,325	4,837,482	5,098,610	4,701,557	5,569,467
扣除轉口的最終需求 ^(a)	2,243,119	2,436,589	2,697,292	2,836,222	2,687,437	3,058,027
本地內部需求	1,239,611	1,335,552	1,474,532	1,533,775	1,528,620	1,671,979
私營機構	1,062,587	1,163,262	1,297,607	1,342,889	1,327,688	1,449,592
公營部門	177,024	172,290	176,925	190,886	200,932	222,387
外來需求	2,748,729	3,033,773	3,362,950	3,564,835	3,172,937	3,897,488

名詞定義：

最終需求	= 私人消費開支+政府消費開支+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存貨增減+整體貨物出口+服務輸出
私營機構的本地內部需求	= 私人消費開支+私營機構的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存貨增減
公營部門的本地內部需求	= 政府消費開支+公營部門的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本地內部需求	= 私營機構的本地內部需求+公營部門的本地內部需求
外來需求	= 整體貨物出口+服務輸出

表 1：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
(以當時市價計算)(續)

	(百萬元)							
	2011	2012	2013 [#]	2014 [#]	2014		2015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第2季 [#]
私人消費開支	1,224,402	1,314,969	1,413,515	1,498,453	367,134	394,337	387,990	403,921
政府消費開支	168,517	185,310	199,033	214,758	54,087	54,622	59,096	55,613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455,294	517,411	515,901	533,522	131,484	154,854	133,328	139,644
其中：								
樓宇及建造	179,341	204,860	211,125	237,545	57,632	64,327	62,955	63,938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239,854	278,477	265,387	252,010	60,268	78,029	56,946	63,175
存貨增減	11,739	-3,662	-2,326	7,863	-5,031	1,209	-5,981	-10,130
整體貨物出口 ^{&}	3,420,076	3,591,776	3,816,390	3,877,458	1,026,520	1,031,262	879,271	916,423
貨物進口 ^{&}	3,848,200	4,116,410	4,394,928	4,471,810	1,148,472	1,183,466	1,028,254	1,066,653
服務輸出 ^{&}	941,178	1,003,047	1,058,289	1,076,435	278,631	287,218	265,844	244,667
服務輸入 ^{&}	438,576	455,382	467,214	481,044	123,564	127,370	117,708	117,258
本地生產總值	1,934,430	2,037,059	2,138,660	2,255,635	580,789	612,666	573,586	566,227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元)	273,549	284,720	297,553	311,479	--	--	--	--
本地居民總收入	1,987,256	2,066,514	2,179,179	2,316,409	592,452	626,666	579,176	N.A.
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元)	281,019	288,837	303,190	319,871	--	--	--	--
最終需求	6,221,206	6,608,851	7,000,802	7,208,489	1,852,825	1,923,502	1,719,548	1,750,138
扣除轉口的最終需求 ^(a)	3,433,559	3,655,325	3,861,495	4,014,918	1,006,582	1,073,480	991,543	991,713
本地內部需求	1,859,952	2,014,028	2,126,123	2,254,596	547,674	605,022	574,433	589,048
私營機構	1,614,010	1,737,274	1,827,874	1,927,050	468,387	518,443	483,835	505,312
公營部門	245,942	276,754	298,249	327,546	79,287	86,579	90,598	83,736
外來需求	4,361,254	4,594,823	4,874,679	4,953,893	1,305,151	1,318,480	1,145,115	1,161,090

註：(a) 最終需求仍保留轉口毛利。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數字是根據《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除了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有關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數字，請參閱表 6a。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不適用。

N.A. 未有數字。

表 2：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減率
(以實質計算)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私人消費開支	3.5	6.1	8.6	1.9	0.2	6.1
政府消費開支	-2.6	0.9	3.2	2.0	2.3	3.4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4.0	7.1	3.2	1.4	-3.5	7.7
其中：						
樓宇及建造	-7.6	-7.1	-0.3	6.8	-5.5	5.7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12.1	18.2	2.5	*	-2.2	6.5
整體貨物出口 ^{&}	10.4	9.3	7.0	1.9	-12.5	17.3
貨物進口 ^{&}	8.0	9.2	8.8	1.8	-9.5	18.1
服務輸出 ^{&}	11.6	10.0	14.3	5.0	0.4	14.7
服務輸入 ^{&}	7.6	8.4	12.1	5.8	-5.0	11.1
本地生產總值	7.4	7.0	6.5	2.1	-2.5	6.8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6.9	6.3	5.6	1.5	-2.7	6.0
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	4.3	6.7	8.2	3.3	-4.6	3.6
人均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	3.9	6.0	7.3	2.7	-4.8	2.9
最終需求	7.8	8.4	8.2	2.2	-6.8	13.6
扣除轉口的最終需求 ^(a)	5.6	7.4	7.9	1.7	-2.6	10.4
本地內部需求	2.0	6.1	7.8	1.4	0.5	7.1
私營機構	3.4	7.6	8.9	1.2	-0.1	6.6
公營部門	-5.7	-2.8	0.6	3.2	4.5	10.2
外來需求	10.6	9.4	8.4	2.5	-9.9	16.8

註：(a) 最終需求仍保留轉口毛利。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數字是根據《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除了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有關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數字，請參閱表 6a。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不適用。

(*) 增減小於 0.05%。

N.A. 未有數字。

表 2：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減率
(以實質計算)(續)

	(%)									
	2011	2012	2013 [#]	2014 [#]	2014		2015		平均每年 增減率：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第2季 [#]	過去十年 2004 至 2014 [#]	過去五年 2009 至 2014 [#]
私人消費開支	8.4	4.1	4.6	3.2	4.7	4.1	5.3	6.0	4.6	5.3
政府消費開支	2.5	3.6	3.0	3.0	3.6	3.3	3.4	3.3	2.1	3.1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0.2	6.8	2.6	-0.2	-1.7	3.4	7.5	6.5	3.9	5.3
其中：										
樓宇及建造	15.7	7.2	-4.3	6.5	4.5	7.6	-3.3	12.5	1.5	6.0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12.3	10.2	11.3	-6.5	-11.2	-0.4	14.4	1.6	6.2	6.5
整體貨物出口 ^{&}	3.5	1.9	6.5	0.8	0.7	0.6	0.4	-3.6	4.3	5.8
貨物進口 ^{&}	4.7	3.0	7.2	0.9	0.3	1.1	0.1	-3.2	5.0	6.6
服務輸出 ^{&}	5.5	2.2	4.9	0.9	1.3	-0.3	*	1.0	6.8	5.5
服務輸入 ^{&}	3.5	1.9	1.5	1.9	2.0	1.1	6.1	4.3	4.8	3.9
本地生產總值	4.8	1.7	3.1	2.5	2.9	2.4	2.4	2.8	3.9	3.8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4.1	0.5	2.6	1.7	--	--	--	--	3.2	3.0
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	4.8	-0.2	4.0	3.1	3.2	1.8	4.1	N.A.	3.3	3.0
人均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	4.1	-1.3	3.5	2.3	--	--	--	--	2.6	2.3
最終需求	4.7	2.5	5.5	1.4	1.2	1.5	1.3	-0.9	4.6	5.5
扣除轉口的最終需求 ^(a)	5.6	3.2	4.5	2.0	1.7	2.4	1.6	0.9	4.5	5.1
本地內部需求	6.5	3.9	4.0	2.8	2.2	4.1	3.2	3.0	4.2	4.9
私營機構	6.7	3.6	4.1	2.5	2.0	3.6	4.2	2.1	4.4	4.7
公營部門	5.5	5.8	3.8	4.9	3.0	7.0	-1.7	9.2	2.9	6.0
外來需求	3.9	1.9	6.2	0.8	0.8	0.4	0.3	-2.7	4.8	5.8

**表 3：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
(以當時價格計算)**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	
	百萬元	所佔%	百萬元	所佔%	百萬元	所佔%	百萬元	所佔%	百萬元	所佔%
農業、漁業、採礦及採石	1,090	0.1	948	0.1	944	*	1,114	0.1	1,225	0.1
製造	28,714	1.8	30,410	1.8	30,578	1.6	30,600	1.5	30,156	1.4
電力、燃氣和自來水供應 及廢棄物管理	35,032	2.2	34,486	2.0	33,877	1.8	35,382	1.8	35,119	1.7
建造	50,264	3.2	56,531	3.3	65,484	3.4	73,445	3.6	83,288	4.0
服務	1,466,724	92.7	1,614,922	93.0	1,770,166	93.1	1,872,498	93.0	1,947,670	92.9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370,226	23.4	413,308	23.8	492,900	25.9	511,537	25.4	523,647	25.0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	48,789	3.1	56,418	3.2	66,421	3.5	72,044	3.6	75,413	3.6
運輸、倉庫、郵政 及速遞服務	99,208	6.3	137,941	7.9	120,034	6.3	120,609	6.0	125,465	6.0
資訊及通訊	47,893	3.0	55,024	3.2	62,952	3.3	70,866	3.5	76,145	3.6
金融及保險	255,900	16.2	283,752	16.3	305,282	16.1	319,312	15.9	345,952	16.5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173,903	11.0	188,476	10.8	213,987	11.3	232,416	11.5	225,667	10.8
公共行政、社會 及個人服務	288,109	18.2	295,257	17.0	313,585	16.5	337,678	16.8	356,215	17.0
樓宇業權	182,696	11.5	184,745	10.6	195,005	10.3	208,036	10.3	219,166	10.4
以基本價格計算的 本地生產總值	1,581,824	100.0	1,737,298	100.0	1,901,049	100.0	2,013,038	100.0	2,097,458	100.0
產品稅	54,689	--	68,707	--	69,401	--	63,575	--	75,314	--
統計差額 (%)	1.4	--	-1.7	--	-1.9	--	-1.9	--	-1.6	--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 本地生產總值	1,659,245	--	1,776,332	--	1,934,430	--	2,037,059	--	2,138,660	--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不適用。

(*) 小於 0.05%。

表 4：按經濟活動劃分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減率
(以實質計算)

	(%)									
	<u>2009</u>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4</u>			<u>2015</u>
							第2季 [#]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農業、漁業、採礦及採石	-4.6	3.9	0.8	-3.2	4.9	-4.0	-6.3	*	-3.6	-1.0
製造	-8.2	3.3	0.7	-0.8	0.1	-0.4	2.2	-1.7	-3.6	-1.5
電力、燃氣和自來水供應 及廢棄物管理	1.5	-0.2	0.6	1.4	-2.9	2.5	2.6	4.2	0.6	-0.1
建造	-7.5	15.6	18.3	8.3	4.2	8.3	4.9	5.4	10.1	-5.1
服務	-1.7	6.9	5.2	1.8	2.7	2.4	2.1	2.9	2.5	2.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9.5	16.7	9.1	1.9	3.2	0.9	0.5	2.2	0.7	0.4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	-11.3	9.5	8.3	1.8	3.6	2.6	2.4	3.6	0.2	-0.7
運輸、倉庫、郵政 及速遞服務	-5.5	6.0	7.2	0.9	4.1	5.2	7.3	3.9	3.3	2.4
資訊及通訊	1.3	1.5	2.8	2.8	4.0	3.9	5.7	3.3	3.7	5.9
金融及保險	4.1	6.3	6.5	0.8	7.6	4.0	0.6	5.5	6.8	4.5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1.6	2.5	2.6	3.1	-4.0	3.2	3.7	3.5	3.7	4.6
公共行政、社會 及個人服務	3.0	2.2	1.8	2.1	2.5	2.3	2.4	2.0	2.0	2.8
樓宇業權	0.3	0.8	0.7	1.1	0.3	0.8	1.1	0.6	0.6	0.3
產品稅	-4.8	6.3	-6.8	-10.4	-6.4	6.7	1.4	22.7	11.4	13.4
以二零一三年環比物量計算的 本地生產總值	-2.5	6.8	4.8	1.7	3.1	2.5	2.0	2.9	2.4	2.4

註：(＃)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增減小於 0.05%。

表 5：按主要組成項目劃分的國際收支平衡
(以當時價格計算)

(百萬元)

	2010	2011	2012	2013 [#]	2014 [#]	2014			2015
						第2季 [#]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經常賬戶 ^(a)	124,369	107,513	32,151	32,180	42,172	-9,493	39,713	16,701	-913
貨物	25,564	-58,203	-146,729	-216,592	-233,693	-84,958	-23,970	-45,499	-70,853
服務	78,789	132,681	169,760	229,129	234,732	52,408	57,085	53,143	70,006
初次收入	37,596	52,826	29,455	40,519	60,774	27,822	11,663	14,000	5,590
二次收入	-17,580	-19,791	-20,336	-20,876	-19,642	-4,765	-5,065	-4,943	-5,656
資本及金融賬戶 ^(a)	-88,838	-113,242	-67,664	-86,308	-96,437	-11,997	-69,064	-45,297	-27,600
資本賬戶	-4,436	-2,021	-1,433	-1,609	-753	-168	-35	-483	-76
金融賬戶	-84,402	-111,220	-66,231	-84,699	-95,684	-11,829	-69,029	-44,814	-27,524
非儲備性質的金融資產	-25,257	-24,437	122,658	-26,810	43,405	392	-1,008	-18,152	8,763
直接投資	-122,026	1,868	-102,623	-50,250	-305,870	83,000	-230,273	-76,296	181,512
證券投資	-442,460	-10,979	-31,592	-386,077	157,089	-53,545	245,436	-23,327	-282,841
金融衍生工具	18,677	20,884	15,208	54,661	103,939	23,815	12,597	49,475	53,114
其他投資	520,552	-36,210	241,665	354,856	88,247	-52,878	-28,769	31,995	56,979
儲備資產	-59,145	-86,783	-188,889	-57,890	-139,089	-12,221	-68,021	-26,662	-36,288
淨誤差及遺漏	-35,530	5,729	35,513	54,128	54,265	21,491	29,351	28,597	28,513
整體的國際收支	59,145	86,783	188,889	57,890	139,089	12,221	68,021	26,662	36,288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a) 根據編製國際收支平衡的會計常規，經常賬戶差額的正數值顯示盈餘而負數值則顯示赤字。資本及金融賬戶差額的正數值顯示資金淨流入而負數值則顯示資金淨流出。由於對外資產的增加是屬於借方記賬而減少則屬貸方記賬，因此負數值的儲備資產顯示儲備資產的增加，而正數值則顯示減少。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表 6：貨物及服務貿易
(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元)

	2010	2011	2012	2013 [#]	2014 [#]	2014		2015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第2季 [#]
整體貨物出口	3,068,444	3,420,076	3,591,776	3,816,390	3,877,458	1,026,520	1,031,262	879,271	916,423
貨物進口	3,395,057	3,848,200	4,116,410	4,394,928	4,471,810	1,148,472	1,183,466	1,028,254	1,066,653
貨物貿易差額	-326,613 (-9.6)	-428,124 (-11.1)	-524,634 (-12.7)	-578,538 (-13.2)	-594,352 (-13.3)	-121,952 (-10.6)	-152,204 (-12.9)	-148,983 (-14.5)	-150,230 (-14.1)
服務輸出	829,044	941,178	1,003,047	1,058,289	1,076,435	278,631	287,218	265,844	244,667
服務輸入	398,078	438,576	455,382	467,214	481,044	123,564	127,370	117,708	117,258
服務貿易差額	430,966 (108.3)	502,602 (114.6)	547,665 (120.3)	591,075 (126.5)	595,391 (123.8)	155,067 (125.5)	159,848 (125.5)	148,136 (125.9)	127,409 (108.7)
貨物出口及服務輸出	3,897,488	4,361,254	4,594,823	4,874,679	4,953,893	1,305,151	1,318,480	1,145,115	1,161,090
貨物進口及服務輸入	3,793,135	4,286,776	4,571,792	4,862,142	4,952,854	1,272,036	1,310,836	1,145,962	1,183,911
貨物及服務 貿易差額	104,353 <2.8>	74,478 <1.7>	23,031 <0.5>	12,537 <0.3>	1,039 <*>	33,115 <2.6>	7,644 <0.6>	-847 <-0.1>	-22,821 <-1.9>

註：表內數字按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計算及根據《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除了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有關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數字，請參閱表 6a。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佔貨物進口／服務輸入總值的百分比。

<> 佔貨物進口及服務輸入總值的百分比。

(*) 增減小於 0.05%。

表 6a : 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貨物及服務貿易

	2010	2011	2012	2013 [#]	2014 [#]	2014		2015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第2季 [#]
以當時市價計算(百萬元)									
整體貨物出口	3,021,492	3,406,765	3,632,957	3,926,059	4,026,818	1,069,286	1,084,265	914,192	944,506
貨物進口	2,995,928	3,464,968	3,779,686	4,142,651	4,260,511	1,093,256	1,129,764	985,045	1,019,394
貨物貿易差額	25,564	-58,203	-146,729	-216,592	-233,693	-23,970	-45,499	-70,853	-74,888
	(0.9)	(-1.7)	(-3.9)	(-5.2)	(-5.5)	(-2.2)	(-4.0)	(-7.2)	(-7.3)
服務輸出	625,719	710,716	764,026	812,345	822,367	209,179	210,323	210,302	192,202
服務輸入	546,930	578,035	594,266	583,216	587,635	152,094	157,180	140,296	140,135
服務貿易差額	78,789	132,681	169,760	229,129	234,732	57,085	53,143	70,006	52,067
	(14.4)	(23.0)	(28.6)	(39.3)	(39.9)	(37.5)	(33.8)	(49.9)	(37.2)
貨物出口及服務輸出	3,647,211	4,117,481	4,396,983	4,738,404	4,849,185	1,278,465	1,294,588	1,124,494	1,136,708
貨物進口及服務輸入	3,542,858	4,043,003	4,373,952	4,725,867	4,848,146	1,245,350	1,286,944	1,125,341	1,159,529
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	104,353	74,478	23,031	12,537	1,039	33,115	7,644	-847	-22,821
	<2.9>	<1.8>	<0.5>	<0.3>	< * >	<2.7>	<0.6>	<-0.1>	<-2.0>
以實質計算的增減率(%)									
整體貨物出口	18.0	4.6	3.3	8.2	1.9	1.2	1.0	1.0	-3.3
貨物進口	19.9	6.7	4.6	9.9	2.0	0.7	1.7	0.7	-3.0
服務輸出	15.3	5.7	2.7	5.9	0.7	0.8	-0.7	0.3	1.7
服務輸入	10.0	-0.2	2.2	-2.1	0.4	1.5	0.1	4.7	3.4

註： 表內數字按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計算。

為提供補充資料以分析國際貨品及服務貿易，本表內的貨物及服務貿易統計數字，是採用了《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所有權轉移原則記錄外地加工貨品和轉手商貿活動編製而成的。有關統計數字與香港國際收支平衡統計的經常賬戶內的貨品及服務統計數字是一致的。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佔貨物進口／服務輸入總值的百分比。

<> 佔貨物進口及服務輸入總值的百分比。

(*) 增減小於 0.05%。

表 7：按市場劃分的整體貨物出口
(以價值計算)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4</u>		<u>2015</u>	
		(增減%)		(增減%)	(百萬元)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所有市場	22.8	10.1	2.9	3.6	3.2	3,672,751	5.8	1.2	2.3	-1.9
中國內地	26.5	9.3	6.3	4.9	1.5	1,979,016	4.6	-2.0	1.6	-3.7
美國	16.4	-0.4	2.3	-2.1	3.1	341,456	1.6	6.9	4.8	5.5
日本	17.2	5.9	6.5	-6.1	-2.8	131,505	-3.2	-8.0	-7.2	-7.1
印度	42.4	25.6	-17.5	7.9	13.1	94,224	31.9	7.1	7.5	3.2
台灣	25.4	24.3	-5.2	-4.3	2.5	79,297	12.5	3.1	-11.6	-21.0
德國	1.6	10.7	-12.8	-5.1	-1.7	72,588	-3.3	-5.3	-3.4	-4.5
越南	33.9	37.3	9.9	15.5	14.0	66,803	16.4	17.3	16.9	23.0
韓國	24.4	14.2	-4.0	9.0	-2.7	62,384	2.2	-13.6	-5.2	-14.0
新加坡	20.7	10.3	-0.5	4.7	2.2	59,850	3.3	3.6	5.6	0.7
英國	1.9	-3.4	-6.0	-2.0	0.5	54,301	1.0	-2.8	8.8	4.0
世界其他地方	20.9	15.1	0.6	5.7	8.5	731,327	10.9	9.7	4.9	0.7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表 8：按來源地劃分的貨物進口
(以價值計算)**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4</u>		<u>2015</u>		
		(增減%)		(增減%)	(百萬元)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所有來源地	25.0	11.9	3.9	3.8	3.9	4,219,046	5.7	3.2	1.4	-3.2
中國內地	22.4	10.9	8.5	5.5	2.3	1,986,964	5.0	3.1	4.3	0.4
台灣	28.0	7.2	1.6	6.9	14.7	300,278	19.7	12.6	-0.1	-12.1
日本	30.4	3.4	-2.2	-8.1	0.9	288,891	-0.5	-3.7	-2.4	-12.0
新加坡	35.9	7.2	-3.2	*	5.8	260,801	10.3	1.9	-0.7	-5.4
美國	26.0	18.0	-3.3	7.4	*	219,599	-0.7	-4.5	4.9	3.8
韓國	29.8	12.2	2.4	3.4	10.6	175,537	7.2	15.8	8.9	-0.7
馬來西亞	24.5	5.1	-6.0	4.7	16.7	102,191	11.3	3.9	-6.0	-11.0
印度	36.5	20.6	-5.5	6.7	10.0	96,088	12.4	28.1	-6.6	-6.5
泰國	32.5	0.3	-4.8	6.4	13.7	88,132	14.7	10.7	-4.7	-0.4
瑞士	26.3	51.7	-0.7	-1.7	2.7	79,291	3.4	2.3	-9.9	-24.9
世界其他地方	19.2	20.2	5.8	3.8	0.9	621,274	2.4	-0.6	-1.9	-3.4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 增減小於 0.05%。

**表 9：按用途類別劃分的留用貨物進口
(以價值計算)**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4</u>		<u>2015</u>		
		(增減%)		(增減%)	(百萬元)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整體	27.3	17.3	3.0	4.5	5.1	1,160,441	4.3	7.7	-1.4	-6.9
食品	17.0	18.8	5.1	14.7	10.1	145,042	11.9	8.1	9.3	-10.4
消費品	33.8	36.0	5.9	1.0	6.7	285,941	13.1	8.1	-10.8	-8.9
原料及半製成品	32.3	0.2	-6.5	11.4	15.4	393,920	12.1	20.2	-10.5	-8.7
燃料	33.8	21.9	-4.2	-2.7	-10.8	117,798	-8.4	-21.6	-17.4	-18.6
資本貨物	12.9	27.3	19.0	-1.5	-5.7	217,886	-15.1	7.5	38.2	7.0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表 10：按組成項目劃分的服務輸出及服務輸入
(以當時市價計算)**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4</u>		<u>2015</u>	
		(增減%)		(增減%)	(百萬元)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第2季 [#]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服務輸出	23.2	13.5	6.6	5.5	1.7	1,076,435	2.8	0.3	*	*
運輸	26.3	7.8	-0.6	-2.5	1.2	245,406	3.0	-1.4	-4.5	-7.4
旅遊	35.6	28.4	15.8	17.7	-1.5	297,567	-3.4	-2.9	-4.1	-3.6
與貿易有關的服務	18.0	11.0	3.9	2.1	3.3	296,611	5.0	3.0	1.0	-0.5
其他服務	16.4	10.1	9.0	4.6	4.4	236,851	7.7	2.7	8.0	14.3
服務輸入	17.3	10.2	3.8	2.6	3.0	481,044	4.7	-0.2	2.7	1.5
運輸	20.7	14.3	2.3	-1.4	1.7	142,987	3.8	-1.8	-1.3	-2.8
旅遊	11.9	9.8	5.2	5.7	3.8	170,838	5.8	0.5	6.5	2.4
與貿易有關的服務	21.6	1.1	1.7	-2.7	3.0	33,805	4.2	1.1	1.9	1.8
其他服務	19.5	8.7	4.6	4.8	3.2	133,414	4.3	0.3	2.5	5.7
服務輸出淨值	29.2	16.6	9.0	7.9	0.7	595,391	1.4	0.8	-2.0	-1.5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數字是根據《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除了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有關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數字，請參閱表 10a。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增減小於 0.05%。

**表 10a : 按組成項目劃分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
的服務輸出及服務輸入 (以當時市價計算)**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4</u>		<u>2015</u>		
	(增減%)		(增減%)		(百萬元)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第2季 [#]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服務輸出	24.8	13.6	7.5	6.3	1.2	822,367	2.1	-0.6	-0.2	0.1
運輸	26.3	7.8	-0.6	-2.5	1.2	245,406	3.0	-1.4	-4.5	-7.4
旅遊	35.6	28.4	15.8	17.7	-1.5	297,567	-3.4	-2.9	-4.1	-3.6
其他服務	16.2	8.1	8.3	3.5	4.3	279,394	7.3	2.7	7.1	12.1
服務輸入	15.5	5.7	2.8	-1.9	0.8	587,635	3.3	-1.5	1.1	0.4
運輸	20.7	14.3	2.3	-1.4	1.7	142,987	3.8	-1.8	-1.3	-2.8
旅遊	11.9	9.8	5.2	5.7	3.8	170,838	5.8	0.5	6.5	2.4
其他服務	15.1	0.1	1.9	-6.0	-1.5	273,810	1.4	-2.4	-0.7	0.8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為提供補充資料以分析國際貨品及服務貿易，本表內的服務輸出及輸入統計數字，是採用了《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所有權轉移原則記錄外地加工貨品和轉手商貿活動編製而成的。有關統計數字與香港國際收支平衡統計的經常賬戶內的貨品及服務統計數字是一致的。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表 11：按來源地劃分的訪港旅客人次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4</u>		<u>2015</u>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u>(以千人次計)</u>									
所有來源地	36 030.3	41 921.3	48 615.1	54 298.8	60 838.8	16 129.9	16 179.7	15 420.7	13 906.6
中國內地	22 684.4	28 100.1	34 911.4	40 745.3	47 247.7	12 839.5	12 585.3	12 283.1	10 563.5
南亞及東南亞	3 500.9	3 751.1	3 651.8	3 718.0	3 614.8	791.4	1 003.2	737.0	940.3
台灣	2 164.8	2 148.7	2 088.7	2 100.1	2 031.9	555.3	484.8	465.9	491.1
歐洲	1 757.8	1 801.3	1 867.7	1 893.7	1 863.3	404.1	523.6	450.7	438.3
美國	1 171.4	1 212.3	1 184.8	1 109.8	1 130.6	262.3	307.2	274.5	308.9
日本	1 316.6	1 283.7	1 254.6	1 057.0	1 078.8	285.7	264.8	248.2	237.5
其他地方	3 434.5	3 623.9	3 656.1	3 674.9	3 871.9	991.5	1 010.9	961.4	927.0
<u>(與一年前比較增減%)</u>									
所有來源地	21.8	16.4	16.0	11.7	12.0	11.2	12.1	4.9	0.5
中國內地	26.3	23.9	24.2	16.7	16.0	13.8	18.2	7.7	1.4
南亞及東南亞	21.3	7.1	-2.6	1.8	-2.8	-2.4	-10.1	-12.9	-3.4
台灣	7.7	-0.7	-2.8	0.5	-3.2	-2.0	-8.5	-5.1	-1.9
歐洲	9.1	2.5	3.7	1.4	-1.6	-0.5	-3.7	-6.4	-3.5
美國	9.5	3.5	-2.3	-6.3	1.9	6.7	-0.5	3.8	4.1
日本	9.3	-2.5	-2.3	-15.7	2.1	5.4	-5.9	-9.5	-6.5
其他地方	20.3	5.5	0.9	0.5	5.4	8.6	0.1	3.0	-1.0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表 12：物業市場情況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私營機構樓宇建成量							
(以內部樓面面積(千平方米)計)							
住宅物業 ^(a) (單位數目)	17 321	16 579	10 471	8 776	7 157	13 405	9 449
商業樓宇	145	291	368	390	235	189	197
其中：							
寫字樓	34	108	320	341	151	124	155
其他商業樓宇 ^(b)	111	183	48	49	84	65	42
工業樓宇 ^(c)	17	27	16	78	3	21	105
其中：							
工貿大廈	4	0	0	4	0	0	0
傳統分層工廠大廈	0	0	16	70	3	21	32
貨倉 ^(d)	13	27	0	4	0	0	73
公共房屋生產量(單位數目)							
公營租住單位 ^(e)	24 691	4 430	4 795	22 759	19 021	6 385	17 787
受資助出售單位 ^(e)	0	0	2 010	2 200	370	1 110	0
附連施工同意書的私營機構建築圖則							
(以樓面可用面積(千平方米)計)							
住宅物業	550.7	706.7	900.0	530.0	546.8	570.5	580.6
商業樓宇	481.9	468.4	327.5	147.7	178.3	158.4	133.6
工業樓宇 ^(f)	35.1	23.9	103.5	106.6	97.1	34.3	109.3
其他物業	408.0	199.2	207.7	212.8	253.2	459.2	232.7
總數	1 475.8	1 398.2	1 538.6	997.1	1 075.4	1 222.4	1 056.2
物業買賣合約(數目)							
住宅物業 ^(g)	103 362	82 472	123 575	95 931	115 092	135 778	84 462
一手市場	15 994	13 986	20 123	11 046	16 161	13 646	10 880
二手市場	87 368	68 486	103 452	84 885	98 931	122 132	73 582
非住宅物業選定類別 ^(h)							
寫字樓	3 431	2 874	4 129	2 845	2 521	3 591	3 071
其他商業樓宇	7 143	4 402	5 490	4 149	5 359	7 639	5 980
分層工廠大廈	6 560	7 409	9 072	5 741	5 554	8 206	7 619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 (a) 二零零二年之前的數字包括已獲發臨時或正式佔用許可證的所有已落成住宅樓宇，以及已發合格證明書的村屋。受同意方案約束的物業發展項目，除佔用許可證外，還須具備合格證明書、轉讓同意書或批租同意書，方可把樓宇個別轉讓。二零零二年之後的數字不包括村屋，而二零零四年之後的數字亦不包括獲發臨時佔用許可證的單位。

表內住宅物業的私人住宅單位數字並不包括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居者有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重建置業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市區改善計劃和住宅發售計劃的單位。二零零四年之後的數字亦包括由受資助單位轉為私人住宅的單位。

- (b) 這些數字包括零售業樓宇及其他設計或改建作商業用途的樓宇，但專作寫字樓用途的樓宇則除外。車位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所建的商業樓宇並不包括在內。
- (c) 包括工貿大廈，但不包括主要供發展商自用的特定用途工廠大廈。
- (d) 包括貨櫃碼頭及機場內的貨倉。

表 12：物業市場情況(續)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私營機構樓宇建成量							
(以內部樓面面積(千平方米)計)							
住宅物業 ^(a) (單位數目)	10 149	8 254	15 719	4 652	3 535	853	4 217
商業樓宇	226	161	161	7	66	60	93
其中：							
寫字樓	136	123	104	2	44	43	74
其他商業樓宇 ^(b)	90	39	57	5	22	17	18
工業樓宇 ^(c)	170	85	116	11	80	3	0
其中：							
工貿大廈	0	0	0	0	0	0	0
傳統分層工廠大廈	46	85	36	11	0	3	0
貨倉 ^(d)	123	0	80	0	80	0	0
公共房屋生產量(單位數目)							
公營租住單位 ^(e)	9 778	20 898	5 634	0	1 078	7 870	N.A.
受資助出售單位 ^(e)	0	0	0	0	0	0	N.A.
附連施工同意書的私營機構建築							
圖則(以樓面可用面積(千平方米)計)							
住宅物業	796.4	816.0	647.1	161.2	201.4	294.9	N.A.
商業樓宇	210.2	309.5	290.3	128.6	18.0	88.3	N.A.
工業樓宇 ^(f)	70.7	138.1	105.9	0.0	85.1	16.6	N.A.
其他物業	428.9	136.4	217.1	36.1	63.9	134.6	N.A.
總數	1 506.1	1 400.1	1 260.4	325.9	368.5	534.3	N.A.
物業買賣合約(數目)							
住宅物業 ^(g)	81 333	50 676	63 807	19 962	17 046	16 768	15 493
一手市場	12 968	11 046	16 857	5 295	4 615	3 743	4 989
二手市場	68 365	39 630	46 950	14 667	12 431	13 025	10 504
非住宅物業選定類別 ^(h)							
寫字樓	3 269	1 685	1 271	467	323	406	497
其他商業樓宇	7 282	4 305	3 092	887	696	550	497
分層工廠大廈	9 731	4 271	3 016	911	826	938	985

註(續)： (e) 本數列為房屋委員會建屋計劃興建數量。數字涵蓋所有建屋計劃，及按實際用途計算在發售時曾更改用途的工程項目數字(包括剩餘的居者有其屋計劃項目)。此外，待售的剩餘居屋屋苑及大廈在正式售出前，不會包括在有關的興建數量中。同時，房屋協會的出租及發售住宅項目亦已計算在內。

(f) 包括設計上亦可用作寫字樓的多用途工業樓宇。

(g) 數字是在有關期間送交註冊的住宅樓宇買賣合約。這些數字一般顯示送交註冊前約四個星期內簽立的交易。住宅買賣是指已繳付印花稅的樓宇買賣合約。統計數字並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住宅買賣，有關單位轉售限制期屆滿並已繳付補價者除外。一手買賣一般指由發展商出售的單位，二手買賣指非由發展商出售的單位。

(h) 非住宅物業數字是按簽訂買賣合約的日期計算，時間上可能與把合約送交註冊的日期不同。

N.A. 未有數字。

表 13：物業價格及租金

	<u>2005</u>	<u>2006</u>	<u>2007</u>	<u>2008</u>	<u>2009</u>	<u>2010</u>	<u>2011</u>
<u>(指數 (1999年=100))</u>							
物業價格指數：							
住宅 ^(a)	92.0	92.7	103.5	120.5	121.3	150.9	182.1
寫字樓	133.0	139.3	165.5	199.0	179.8	230.4	297.9
舖位	149.3	153.5	172.5	192.2	193.1	257.2	327.4
分層工廠大廈	125.0	158.5	199.5	235.9	216.3	284.4	385.0
物業租金指數 ^(b) ：							
住宅	86.5	91.6	101.8	115.7	100.4	119.7	134.0
寫字樓	96.4	117.4	131.9	155.5	135.7	147.6	169.9
舖位	100.5	104.3	111.8	116.2	110.9	122.9	134.3
分層工廠大廈	82.6	91.0	100.5	109.3	99.4	108.9	118.6
<u>(增減%)</u>							
物業價格指數：							
住宅 ^(a)	17.9	0.8	11.7	16.4	0.7	24.4	20.7
寫字樓	33.9	4.7	18.8	20.2	-9.6	28.1	29.3
舖位	25.1	2.8	12.4	11.4	0.5	33.2	27.3
分層工廠大廈	41.1	26.8	25.9	18.2	-8.3	31.5	35.4
物業租金指數 ^(b) ：							
住宅	11.3	5.9	11.1	13.7	-13.2	19.2	11.9
寫字樓	23.4	21.8	12.4	17.9	-12.7	8.8	15.1
舖位	8.3	3.8	7.2	3.9	-4.6	10.8	9.3
分層工廠大廈	6.9	10.2	10.4	8.8	-9.1	9.6	8.9

註：(a) 這些數字顯示在二手市場買賣現有單位的價格變動，但不包括在一手市場出售新建成單位的價格變動。

(b) 本表顯示的所有租金指數，已按所知的優惠租賃條款作出調整，其中包括承擔翻新工程、給予免租期及豁免雜費。

住宅物業租金的變動只計算新簽租約的新訂租金，而非住宅物業租金的變動則同時包括續訂租約的修訂租金。

(#) 非住宅物業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 臨時數字。

表 13 : 物業價格及租金(續)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4</u> 第3季	<u>2014</u> 第4季	<u>2015</u> 第1季 [#]	<u>2015</u> 第2季 ⁺
<u>(指數 (1999年=100))</u>							
物業價格指數：							
住宅 ^(a)	206.2	242.4	256.9	261.3	274.3	289.2	298.8
寫字樓	334.7	409.8	423.0	425.2	428.7	433.7	445.1
舖位	420.5	506.8	521.2	524.3	541.3	551.7	560.3
分層工廠大廈	489.8	655.4	668.0	672.9	683.5	699.3	721.8
物業租金指數 ^(b) ：							
住宅	142.6	154.5	159.5	160.9	165.3	168.5	172.5
寫字樓	188.3	204.1	213.7	215.8	217.7	220.3	225.1
舖位	151.3	165.5	173.1	174.2	176.4	180.0	182.6
分層工廠大廈	131.9	147.3	160.1	162.6	165.8	168.8	172.4
<u>(與一年前比較增減%)</u>							
物業價格指數：							
住宅 ^(a)	13.2	17.6	6.0	6.4	11.9	18.4	20.7
寫字樓	12.4	22.4	3.2	2.4	3.5	4.0	5.8
舖位	28.4	20.5	2.8	2.6	7.0	9.1	9.1
分層工廠大廈	27.2	33.8	1.9	0.3	4.2	7.1	9.0
物業租金指數 ^(b) ：							
住宅	6.4	8.3	3.2	3.3	5.4	8.5	10.2
寫字樓	10.8	8.4	4.7	3.8	4.6	5.4	6.1
舖位	12.7	9.4	4.6	3.6	5.1	6.3	5.9
分層工廠大廈	11.2	11.7	8.7	7.8	9.2	9.7	9.0

表 14：貨幣總體數字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期末計算)							
港元貨幣供應(百萬元)							
M1	348,248	387,909	454,342	491,115	671,241	730,093	794,726
M2 ^(a)	2,329,669	2,777,679	3,281,017	3,239,857	3,587,717	3,866,788	4,046,216
M3 ^(a)	2,345,838	2,795,545	3,300,500	3,261,306	3,604,843	3,878,193	4,055,404
貨幣供應總額(百萬元)							
M1	434,684	491,648	616,709	645,833	901,819	1,017,227	1,127,320
M2	4,379,057	5,054,332	6,106,348	6,268,058	6,602,310	7,136,271	8,057,530
M3	4,407,188	5,089,741	6,139,758	6,300,751	6,626,843	7,156,260	8,081,079
存款(百萬元)							
港元	2,131,579	2,568,283	3,075,042	3,033,980	3,373,595	3,617,183	3,740,240
外幣	1,936,322	2,188,993	2,793,856	3,024,004	3,007,445	3,245,081	3,851,020
合計	4,067,901	4,757,275	5,868,898	6,057,984	6,381,040	6,862,265	7,591,260
貸款及墊款(百萬元)							
港元	1,797,350	1,917,437	2,184,705	2,354,755	2,401,323	2,824,445	3,160,002
外幣	514,637	550,392	776,971	930,883	887,160	1,403,281	1,920,659
合計	2,311,987	2,467,828	2,961,676	3,285,638	3,288,483	4,227,726	5,080,661
名義港匯指數(2010年1月 =100) ^(b)							
貿易加權	112.6	111.1	106.3	100.7	101.9	99.5	94.6
進口加權	114.1	112.6	107.6	101.3	102.2	99.2	93.9
出口加權	110.9	109.6	104.8	100.1	101.6	99.8	95.4
(增減%)							
港元貨幣供應							
M1	-15.6	11.4	17.1	8.1	36.7	8.8	8.9
M2 ^(a)	5.5	19.2	18.1	-1.3	10.7	7.8	4.6
M3 ^(a)	5.7	19.2	18.1	-1.2	10.5	7.6	4.6
貨幣供應總額							
M1	-10.3	13.1	25.4	4.7	39.6	12.8	10.8
M2	5.1	15.4	20.8	2.6	5.3	8.1	12.9
M3	5.2	15.5	20.6	2.6	5.2	8.0	12.9
存款							
港元	5.6	20.5	19.7	-1.3	11.2	7.2	3.4
外幣	4.8	13.0	27.6	8.2	-0.5	7.9	18.7
合計	5.2	16.9	23.4	3.2	5.3	7.5	10.6
貸款及墊款							
港元	7.8	6.7	13.9	7.8	2.0	17.6	11.9
外幣	5.3	6.9	41.2	19.8	-4.7	58.2	36.9
合計	7.2	6.7	20.0	10.9	0.1	28.6	20.2
名義港匯指數(2010年1月 =100) ^(b)							
貿易加權	-0.9	-1.3	-4.3	-5.3	1.2	-2.4	-4.9
進口加權	-1.1	-1.3	-4.4	-5.9	0.9	-2.9	-5.3
出口加權	-0.7	-1.2	-4.4	-4.5	1.5	-1.8	-4.4

名詞定義：

港元貨幣供應是指有關貨幣總體數字中的港元組成部分。

貨幣供應總額：

M1: 公眾手頭持有的紙幣及硬幣，再加持牌銀行客戶的活期存款。

M2: M1 另加持牌銀行客戶的儲蓄及定期存款，再加持牌銀行所發但在貨幣體系以外持有的可轉讓存款證。

M3: M2 另加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戶存款，再加這類機構所發但在貨幣體系以外持有的可轉讓存款證。

表 14：貨幣總體數字(續)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期末計算)							
港元貨幣供應(百萬元)							
M1	920,920	1,000,344	1,116,675	1,100,139	1,116,675	1,309,831	1,287,541
M2 ^(a)	4,537,384	4,795,130	5,225,773	5,211,895	5,225,773	5,601,317	5,775,051
M3 ^(a)	4,545,590	4,806,012	5,236,188	5,222,564	5,236,188	5,611,764	5,787,815
貨幣供應總額(百萬元)							
M1	1,377,359	1,510,895	1,708,724	1,677,934	1,708,724	1,941,490	1,916,950
M2	8,950,005	10,056,437	11,014,426	10,911,011	11,014,426	11,348,100	11,436,346
M3	8,970,396	10,085,243	11,051,998	10,947,313	11,051,998	11,381,298	11,469,048
存款(百萬元)							
港元	4,176,200	4,390,953	4,800,330	4,785,302	4,800,330	5,157,195	5,337,591
外幣	4,120,234	4,789,109	5,275,858	5,134,316	5,275,858	5,248,899	5,214,198
合計	8,296,434	9,180,062	10,076,188	9,919,618	10,076,188	10,406,095	10,551,789
貸款及墊款(百萬元)							
港元	3,333,059	3,606,018	4,000,361	3,915,548	4,000,361	4,285,405	4,264,938
外幣	2,233,751	2,850,795	3,275,910	3,294,478	3,275,910	3,341,972	3,410,978
合計	5,566,810	6,456,813	7,276,271	7,210,026	7,276,271	7,627,377	7,675,917
名義港匯指數(2010年1月=100) ^(b)							
貿易加權	94.9	94.9	96.0	95.7	97.4	100.1	100.0
進口加權	94.2	94.7	96.0	95.6	97.7	100.4	100.2
出口加權	95.6	95.1	95.9	95.8	97.2	99.7	99.6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港元貨幣供應							
M1	15.9	8.6	11.6	11.4	11.6	29.2	19.1
M2 ^(a)	12.1	5.7	9.0	9.7	9.0	15.2	12.3
M3 ^(a)	12.1	5.7	9.0	9.7	9.0	15.2	12.4
貨幣供應總額							
M1	22.2	9.7	13.1	13.1	13.1	27.5	17.7
M2	11.1	12.4	9.5	12.2	9.5	11.9	7.9
M3	11.0	12.4	9.6	12.3	9.6	11.8	7.9
存款							
港元	11.7	5.1	9.3	9.9	9.3	16.0	13.3
外幣	7.0	16.2	10.2	12.8	10.2	10.7	6.4
合計	9.3	10.7	9.8	11.4	9.8	13.2	9.8
貸款及墊款							
港元	5.5	8.2	10.9	8.9	10.9	14.3	9.7
外幣	16.3	27.6	14.9	17.5	14.9	8.6	7.1
合計	9.6	16.0	12.7	12.7	12.7	11.7	8.5
名義港匯指數(2010年1月=100) ^(b)							
貿易加權	0.3	0.0	1.2	0.4	3.0	5.3	4.4
進口加權	0.3	0.5	1.4	0.4	3.3	5.6	4.6
出口加權	0.2	-0.5	0.8	0.4	2.6	4.9	3.9

註：(a)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調期存款。

(b) 期內平均數。

表 15 : 服務行業／界別業務收益指數的增減率

(%)

	2011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服務行業								
進出口貿易	8.9	-1.3	-0.3	0.1	-0.5	0.8	-0.9	0.7
批發	12.7	3.2	4.3	1.5	3.4	-1.7	1.4	0.3
零售	24.9	9.8	11.0	-0.2	-7.0	1.6	0.2	-2.3
運輸	4.4	0.9	1.4	6.1	7.2	7.4	4.0	1.8
當中：								
陸路運輸	7.0	11.9	8.0	6.9	8.0	7.9	3.5	6.3
水上運輸	0.6	-2.4	-2.9	6.8	8.7	7.3	6.1	1.7
航空運輸	6.7	0.3	2.4	5.3	5.8	7.2	2.9	0.5
貨倉及倉庫	9.4	25.2	8.2	11.9	10.0	7.8	18.8	13.1
速遞	17.3	16.1	26.1	5.4	13.8	-15.9	8.3	-3.8
住宿服務 ^(a)	19.6	13.8	5.6	6.5	9.8	9.6	-1.4	-4.8
膳食服務	6.4	5.0	3.5	3.5	3.8	4.9	1.8	3.7
資訊及通訊	8.8	9.3	6.0	5.9	-0.4	8.1	15.2	11.0
當中：								
電訊	8.1	14.7	8.0	10.7	5.3	12.9	21.8	24.4
電影	-5.6	1.9	-4.3	-11.7	-17.8	-13.5	-11.0	-0.5
銀行	10.8	9.4	16.8	5.9	3.8	11.3	3.1	7.2
金融(銀行除外)	-2.4	1.6	2.6	6.7	0.7	18.6	14.8	23.2
當中：								
金融市場及資產管理	-3.2	1.7	1.0	8.9	0.4	23.1	19.2	21.6
當中：資產管理	10.6	-5.4	14.9	11.0	4.9	14.4	19.2	17.4
保險	9.4	13.6	15.1	18.2	19.0	17.3	14.1	15.3
地產	-0.9	11.8	0.1	17.0	22.1	25.7	18.1	15.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7.3	-0.5	7.2	7.6	6.2	7.9	9.4	9.0
行政及支援服務	10.2	8.2	9.5	7.3	10.2	5.6	2.5	6.9
服務界別								
旅遊、會議及展覽服務	23.8	15.1	17.8	-0.9 ⁺	-7.3 ⁺	-2.6 ⁺	-2.8 ⁺	-5.0 ⁺
電腦及資訊科技服務	10.4	15.1	2.1	-1.8	0.7	0.4	-0.6	-4.3

註：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推行新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後，已採用新行業分類編製服務行業按季業務收益指數。由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起，所有服務行業業務收益指數均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而指數基期亦已轉為二零零八年（即以二零零八年的季度平均指數定為一百）。以「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為基礎的一系列服務行業業務收益指數，亦已作出後向估計至二零零五年第一季。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臨時數字。

表 16：勞動人口特點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u>(%)</u>									
勞動人口參與率	59.6	60.1	60.5	61.2	61.1	61.4	61.3	61.5	61.4
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 ^(a)	4.3	3.4	3.3	3.4	3.3	3.3	3.3	3.3	3.2
就業不足率	2.0	1.7	1.5	1.5	1.5	1.5	1.6	1.4	1.4
<u>(以千人計)</u>									
工作年齡人口	6 093.8	6 164.4	6 253.4	6 304.6	6 349.2	6 356.8	6 368.2	6 386.2	6 387.2
勞動人口	3 631.3	3 703.1	3 785.2	3 858.8	3 876.4	3 903.9	3 904.4	3 928.4	3 921.5
就業人數	3 474.1	3 576.4	3 660.7	3 728.0	3 749.2	3 769.1	3 781.8	3 801.1	3 791.6
失業人數	157.2	126.7	124.5	130.8	127.2	134.8	122.6	127.3	129.9
就業不足人數	72.5	63.3	57.6	58.2	56.5	57.0	62.7	53.5	55.6
<u>(與一年前比較增減%)</u>									
工作年齡人口	1.2	1.2	1.4	0.8	0.7	0.7	0.6	0.9	0.6
勞動人口	-0.8	2.0	2.2	1.9	0.5	0.8	1.0	2.7	1.6
就業人數	0.2	2.9	2.4	1.8	0.6	0.9	0.9	2.6	1.6
失業人數	-18.4	-19.4	-1.8	5.1	-2.7	0.4	3.3	7.2	1.8
就業不足人數	-13.5	-12.7	-9.0	1.1	-3.0	0.3	13.0	10.6	-4.2

註：(a) 季節性調整不適用於年度失業率。

表 17：選定主要行業的就業人數

選定主要行業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人數)
	(增減%)					6月	9月	12月	3月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製造	-4.5	-5.6	-5.1	-3.0	-1.2	-1.1	-1.2	-2.1	-3.1	100 300
建築地盤 (只包括地盤工人)	9.6	13.2	13.8	11.2	4.4	-3.4	12.7	7.8	16.9	91 878
進出口貿易	0.9	-0.3	-1.1	-0.2	0.1	*	0.5	0.8	-0.6	487 717
批發	1.2	*	-0.6	-2.0	-0.3	-0.3	0.8	-0.7	-1.0	61 509
零售	3.3	4.0	2.5	2.3	2.2	2.7	1.9	1.4	0.6	271 530
餐飲服務	3.7	6.6	1.6	0.9	2.4	2.1	2.7	3.3	1.1	243 475
住宿服務 ^(a)	1.5	5.8	9.2	5.0	3.2	5.3	1.7	*	-0.4	40 20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5	2.0	1.8	2.0	2.7	3.1	2.6	2.9	2.8	176 593
資訊及通訊	1.3	3.4	5.6	5.1	2.7	2.4	2.2	1.9	1.2	104 049
金融及保險	4.8	6.3	1.9	1.0	2.3	3.2	1.8	1.8	2.8	218 747
地產	4.1	8.0	4.2	1.6	0.6	0.2	0.6	1.8	2.2	129 770
專業及商用服務 (清潔及同類服務除外)	2.2	4.2	3.4	4.5	2.7	3.4	1.8	1.5	2.6	281 599
清潔及同類服務	13.7	9.5	3.3	1.6	0.2	-0.1	*	0.3	2.9	81 273
教育	3.4	1.5	2.4	2.8	4.4	4.1	4.4	6.0	5.0	190 841
人類保健服務	3.0	4.1	4.9	5.2	4.3	4.2	3.7	4.6	4.6	114 834
住宿護理及社會工作服務	1.8	1.3	2.0	0.5	0.6	0.1	0.9	2.4	2.7	60 324
藝術、娛樂、康樂及其他服務	5.0	2.8	0.6	1.6	5.9	6.1	5.4	6.4	2.3	128 102
公務員 ^(b)	0.5	0.7	1.1	1.3	1.0	1.2	0.9	0.6	0.5	163 645
其他 ^(c)	3.1	-0.6	-5.1	3.5	3.1	3.6	1.6	0.8	-1.3	10 952

註：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由於根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的行業分類有所改變，上述調查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某些行業的更多經濟活動。新加入涵蓋範圍的經濟活動涉及多個行業，計有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專業及商用服務；以及藝術、娛樂、康樂及其他服務。以「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為基礎的一系列就業人數統計數字，亦已作出後向估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b) 這些數字只包括按政府聘用制受僱的公務員。法官、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駐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以及其他政府僱員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包括在內。

(c) 包括採礦及採石，以及電力和燃氣供應及廢棄物管理。

(*) 增減小於 0.05%。

表 18：樓宇及建造工程地盤的工人數目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4</u>			<u>2015</u>
						6月	9月	12月	3月
<u>(數目)</u>									
樓宇建築地盤									
私營機構	28 620	31 780	37 687	41 308	44 024	41 792	45 658	44 971	47 272
公營部門 ^(a)	11 463	12 335	10 578	9 860	11 212	9 932	11 911	14 219	15 662
小計	40 083	44 115	48 265	51 168	55 236	51 724	57 569	59 190	62 934
土木工程地盤									
私營機構	1 544	1 250	1 410	1 322	1 414	1 593	1 416	1 140	1 418
公營部門 ^(a)	13 714	17 270	21 621	26 813	26 145	26 417	27 549	26 013	27 526
小計	15 258	18 520	23 030	28 135	27 559	28 010	28 965	27 153	28 944
合計	55 341	62 635	71 295	79 303	82 795	79 734	86 534	86 343	91 878
<u>(與一年前比較增減%)</u>									
樓宇建築地盤									
私營機構	-0.5	11.0	18.6	9.6	6.6	-3.3	15.7	5.3	8.2
公營部門 ^(a)	11.5	7.6	-14.2	-6.8	13.7	-7.2	40.0	67.5	78.3
小計	2.6	10.1	9.4	6.0	8.0	-4.1	20.0	15.6	20.0
土木工程地盤									
私營機構	-4.6	-19.0	12.8	-6.2	7.0	38.6	-5.9	-27.8	-5.9
公營部門 ^(a)	39.5	25.9	25.2	24.0	-2.5	-3.9	0.8	-4.6	11.9
小計	33.3	21.4	24.4	22.2	-2.0	-2.1	0.4	-5.9	10.9
合計	9.6	13.2	13.8	11.2	4.4	-3.4	12.7	7.8	16.9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a) 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

表 19 : 按選定行業主類劃分的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的增減率

(%)

選定行業主類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4 第2季	2014 第3季	2014 第4季	2015 第1季
(以名義計算)									
製造	2.3	7.7	8.2	3.3	5.3	5.7	5.4	6.5	6.3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2.0	12.8	4.6	3.3	2.8	4.4	3.4	2.6	3.5
零售	3.9	12.0	10.1	6.7	4.2	4.5	2.3	3.0	4.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4.0	4.1	1.2	5.4	3.3	3.6	3.4	2.3	3.1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活動	3.4	9.5	6.2	6.7	5.2	5.1	5.1	4.7	5.7
資訊及通訊	2.5	7.5	8.2	5.4	5.1	3.9	5.2	5.0	5.1
金融及保險活動	6.5	12.4	4.7	4.6	6.3	4.8	5.7	4.0	4.3
地產活動	1.8	10.8	7.7	5.9	4.7	5.7	3.1	5.4	4.5
專業及商業服務	2.2	2.1	4.7	7.1	6.9	6.4	6.1	7.0	6.7
社會及個人服務	-2.4	3.2	7.6	3.6	1.6	3.9	-1.3	0.9	8.4
調查包括的所有選定行業主類	2.1	7.8	6.5	5.4	4.3	4.8	3.4	3.9	4.8
(以實質計算)									
製造	0.1	2.1	3.9	-0.8	0.8	1.9	0.6	1.3	1.8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0.3	7.2	0.4	-1.0	-1.6	0.7	-1.4	-2.4	-0.9
零售	1.5	6.3	5.7	2.3	-0.2	0.7	-2.4	-1.9	-0.4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6	-1.2	-2.7	1.0	-1.1	-0.1	-1.4	-2.6	-1.2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活動	1.0	4.1	2.0	2.3	0.7	1.3	0.3	-0.3	1.2
資訊及通訊	0.1	2.2	4.0	1.0	0.6	0.2	0.4	-0.1	0.7
金融及保險活動	4.1	7.0	0.5	0.4	1.8	1.0	0.8	-1.0	-0.1
地產活動	-0.4	5.2	3.6	1.4	0.2	1.9	-1.6	0.3	0.1
專業及商業服務	*	-3.1	0.7	2.6	2.3	2.6	1.2	1.8	2.2
社會及個人服務	-4.6	-2.1	3.6	-0.8	-2.7	0.2	-5.9	-3.9	3.8
調查包括的所有選定行業主類	-0.2	2.4	2.3	1.1	-0.1	1.0	-1.4	-1.1	0.4

註：實質增減率是根據就業人士實質平均薪金指數編製。該指數是以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扣除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出來。

收入除包括工資(涵蓋所有經常支付的款項，例如基本及固定發放的薪金、規定花紅及津貼)外，也包括超時工作津貼及其他非保證發放或非經常發放的花紅與津貼(但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則除外)。鑑於收入與工資的差別，加上所涵蓋的行業及職業有所不同，就業人士平均薪金與工資率兩者的變動，未必完全一致。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增減小於 0.05%。

表 20：按選定行業主類劃分的工資指數的增減率

	(%)								
選定行業主類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4	2014	2014	2015
						6月	9月	12月	3月
(以名義計算)									
製造	-1.0	6.7	4.3	4.7	4.9	4.5	4.6	5.6	4.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2.7	7.7	4.5	2.9	2.5	4.1	2.1	3.0	3.0
運輸	1.1	4.1	3.3	3.9	4.8	4.9	5.0	4.9	4.9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活動	2.5	9.4	7.9	5.7	4.7	4.3	5.3	4.4	5.4
金融及保險活動 ^(b)	2.9	6.7	4.2	4.4	3.2	2.8	3.2	3.8	3.4
地產租賃及保養管理	2.6	8.7	7.6	9.3	4.5	5.2	3.1	2.0	2.2
專業及商業服務	3.4	12.9	6.5	5.9	6.7	6.2	5.9	6.2	4.9
個人服務	3.6	10.0	9.2	6.2	7.8	7.9	8.3	7.1	7.9
調查包括的所有行業	2.5	8.1	5.6	4.7	4.2	4.5	4.0	4.2	4.1
(以實質計算)									
製造	-3.6	0.9	0.6	-0.2	-1.6	0.6	-6.9	-1.2	-2.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0.2	2.4	0.6	-1.7	-4.0	0.3	-9.1	-3.7	-3.3
運輸	-1.6	-1.2	-0.7	-0.6	-2.0	1.0	-6.5	-1.8	-1.6
住宿 ^(a) 及膳食服務活動	-0.4	3.9	3.8	1.1	-1.8	0.5	-6.2	-2.3	-1.1
金融及保險活動 ^(b)	0.3	1.4	0.1	*	-3.7	-0.9	-8.1	-2.9	-2.9
地產租賃及保養管理	-0.4	3.5	3.4	4.5	-1.9	1.4	-8.2	-4.6	-4.1
專業及商業服務	0.6	7.0	2.2	1.4	*	2.3	-5.7	-0.6	-1.5
個人服務	0.7	4.2	5.3	1.5	1.0	4.0	-3.5	0.2	1.3
調查包括的所有行業	-0.4	2.7	1.6	0.1	-2.4	0.7	-7.4	-2.5	-2.3

註：實質增減率是根據實質工資指數編製。該指數是以名義工資指數扣除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出來。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b) 不包括證券、期貨及金銀經紀、交易與服務業和地產代理。

(*) 增減小於 0.05%。

表 21 :按行業主類劃分的每月工資水平及分布：所有僱員

(港元)

行業主類	2013年5月至6月			2014年5月至6月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
製造 ^(a)	10,800	13,300	20,000	11,600	14,300	21,6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16,200	23,500	37,000	18,000	24,500	37,500
建造	13,800	17,600	22,300	14,500	18,300	23,300
進出口貿易	11,200	15,500	24,000	11,500	16,000	24,800
批發	10,000	12,200	17,300	10,100	13,000	18,000
零售	8,100	10,900	14,900	9,000	11,500	15,400
當中：						
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5,600	9,500	11,900	5,900	10,100	12,200
其他零售店	8,400	11,100	15,500	9,300	11,600	16,000
陸路運輸	11,700	15,000	22,500	12,200	16,000	23,800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b)	11,400	14,800	20,700	11,800	15,400	21,000
飲食	7,800	10,000	13,100	8,200	10,500	14,000
當中：						
港式茶餐廳	8,400	9,800	13,000	8,700	10,200	13,500
中式酒樓菜館	9,100	11,100	15,100	9,700	11,900	16,000
非中式酒樓菜館	8,700	10,400	13,600	9,200	11,000	14,300
快餐店 ^(c)	3,800	7,800	9,900	3,600	7,800	10,100
住宿 ^(d)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10,400	13,000	16,700	10,900	13,600	17,200
資訊及通訊	13,000	18,200	29,000	13,300	19,400	30,000
金融及保險	15,000	22,600	39,600	15,200	23,800	40,300
地產活動 ^(e)	12,000	18,000	27,000	12,000	19,000	28,000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7,700	9,700	11,800	8,000	10,000	12,400
當中：						
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9,400	10,800	13,700	9,700	11,100	13,700
保安服務 ^(f)	8,700	10,000	11,600	8,900	10,500	12,300
清潔服務	6,200	7,400	8,400	6,500	7,800	8,900
會員制組織 ^(g)	7,100	10,100	16,100	7,800	11,000	17,6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12,000	19,200	29,700	12,600	20,000	30,600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10,200	14,000	22,000	10,600	14,500	22,600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0,000	12,000	17,000	10,400	12,600	18,000
教育及公共行政（不包括政府）	12,000	24,200	42,300	12,300	24,500	43,100
人類保健活動；以及美容及美體護理	11,400	15,800	40,000	12,000	16,400	41,300
雜項活動	8,300	9,800	13,000	8,800	10,200	13,500
當中：						
安老院舍	9,400	10,600	13,100	9,800	11,400	14,000
洗滌及乾洗服務	6,900	8,900	11,300	7,300	9,800	12,300
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	8,600	9,400	12,600	8,500	10,000	13,000
本地速遞服務	7,000	8,100	11,000	7,100	8,600	12,000
食品處理及生產	7,900	10,200	14,400	8,300	10,500	15,000
以上沒有分類的其他活動	9,400	12,700	20,000	10,100	13,600	21,300
所有以上行業主類	10,000	14,100	22,000	10,500	14,800	23,000

註：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a) 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b) 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

(c) 包括外賣店。

(d)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e) 不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f) 包括偵查活動以及建築物及園境護理服務。

(g) 包括業主及住客立案法團和街坊福利會等。

表 22：按行業主類劃分的每小時工資水平及分布：所有僱員

(港元)

行業主類	2013年5月至6月			2014年5月至6月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
製造 ^(a)	42.7	54.9	84.4	45.2	58.4	88.0
電力及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63.5	89.2	130.0	65.5	90.0	136.0
建造	58.1	72.5	92.4	60.2	76.2	96.3
進出口貿易	46.4	64.5	101.3	49.8	68.5	104.7
批發	41.1	51.2	69.0	42.7	53.8	71.8
零售	34.7	40.9	54.4	36.1	44.0	57.8
當中：						
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32.5	35.4	41.6	34.5	37.1	43.5
其他零售店	35.0	42.1	58.0	37.1	45.4	60.8
陸路運輸	46.0	65.0	103.1	46.6	67.0	105.1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b)	43.4	56.8	81.7	44.3	58.1	79.1
飲食	33.1	37.2	48.2	35.0	39.9	50.9
當中：						
港式茶餐廳	34.0	37.6	46.9	35.9	39.9	50.0
中式酒樓菜館	34.0	40.2	53.0	36.0	42.0	57.0
非中式酒樓菜館	35.2	40.0	50.0	37.3	42.5	53.0
快餐店 ^(c)	31.0	33.2	37.8	33.0	35.3	39.8
住宿 ^(d)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37.9	46.8	62.0	39.3	48.3	63.3
資訊及通訊	51.7	74.1	115.0	53.2	77.2	118.5
金融及保險	60.5	89.8	166.7	60.7	93.0	169.4
地產活動 ^(e)	52.3	72.6	116.4	53.5	75.0	122.6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30.5	33.3	44.2	32.0	35.4	46.8
當中：						
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31.0	33.9	50.2	32.0	35.7	51.8
保安服務 ^(f)	30.0	32.9	40.3	32.0	34.6	42.0
清潔服務	30.0	32.4	38.4	31.0	34.4	39.4
會員制組織 ^(g)	30.6	41.7	74.7	33.0	44.2	73.8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50.3	72.9	122.2	53.4	77.8	130.7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42.0	56.9	88.6	41.0	59.2	92.6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39.1	51.9	72.6	40.8	54.3	74.1
教育及公共行政（不包括政府）	60.0	114.0	189.4	60.3	114.7	194.3
人類保健活動；以及美容及美體護理	50.5	71.6	170.9	54.0	75.8	177.5
雜項活動	34.1	40.0	55.0	35.8	42.1	56.7
當中：						
安老院舍	32.0	38.6	53.2	33.1	41.0	56.0
洗滌及乾洗服務	32.3	37.5	47.0	34.0	39.2	49.4
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	35.8	40.3	55.3	38.0	42.6	56.7
本地速遞服務	32.5	40.4	48.2	34.0	41.6	49.7
食品處理及生產	34.0	39.3	56.5	35.0	41.1	58.5
以上沒有分類的其他活動	40.8	53.5	83.5	43.4	55.4	86.5
所有以上行業主類	40.0	57.5	91.9	42.0	60.0	94.7

註：每小時工資以小數點後一個位的港元顯示。

- (a) 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 (b) 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
- (c) 包括外賣店。
- (d)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e) 不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 (f) 包括偵查活動以及建築物及園境護理服務。
- (g) 包括業主及住客立案法團和街坊福利會等。

表 23：價格的增減率

(%)

	<u>2005</u>	<u>2006</u>	<u>2007</u>	<u>2008</u>	<u>2009</u>	<u>2010</u>	<u>2011</u>	<u>2012</u>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0.2	-0.5	3.1	1.3	-0.4	0.3	3.9	3.5
本地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	1.1	1.6	2.4	2.6	-0.8	2.2	4.5	4.2
消費物價指數 ^(a)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0	2.0	2.0	4.3	0.5	2.4	5.3	4.1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1.1	1.7	1.3	3.6	0.4	2.7	5.6	3.6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1.0	2.1	2.2	4.6	0.5	2.3	5.2	4.3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0.8	2.2	2.7	4.7	0.6	2.1	5.1	4.1
單位價格指數：								
港產品出口	2.2	-2.1	0.8	5.1	-0.2	5.4	5.7	2.4
轉口	1.2	1.1	2.4	3.8	1.2	4.6	8.0	3.4
整體貨物出口	1.3	1.0	2.3	3.8	1.1	4.7	8.0	3.4
貨物進口	2.7	2.1	2.3	4.4	-0.1	6.4	8.1	3.3
貿易價格比率指數	-1.4	-1.1	0.1	-0.5	1.3	-1.7	-0.1	0.1
所有製造業生產者價格指數 ^(b)	0.8	2.2	3.0	5.6	-1.7	6.0	8.3	0.1
投標價格指數：								
公營部門建築工程	1.4	5.0	20.1	41.9	-15.9	12.5	11.6	8.3
公共房屋工程	7.7	11.2	19.7	30.8	-6.8	6.7	10.1	6.4

註：(a) 二零一零年十月以前的按年變動率是以當時所屬基期的指數數列(例如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指數數列)，對比一年前相同基期的指數來計算的。

(b) 由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起，所有製造業生產者價格指數均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而指數基期亦已轉為二零零八年（即以二零零八年的季度平均指數定為一百）。新系列指數亦已作出後向估計至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本表內二零零六年以前的增減率是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1.1 版」的舊系列編製。這兩套系列因而不能直接比較。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不適用。

N.A. 未有數字。

表 23 : 價格的增減率(續)

	2013	2014	2014		2015		平均每年 增減率：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過去十年 2004 至 2014	過去五年 2009 至 2014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	1.9	2.9	2.3	2.3	4.4	4.7	1.6	2.5
本地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 [#]	1.5	3.1	3.9	3.0	2.4	2.4	2.2	3.1
消費物價指數 ^(a)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4.3	4.4	4.8	5.1	4.4	3.0	3.0	4.1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5.1	5.6	7.2	7.0	6.5	4.2	3.0	4.5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4.1	4.2	4.1	4.6	3.9	2.7	3.0	4.0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3.8	3.5	3.3	3.4	2.6	1.9	2.9	3.7
單位價格指數：								
港產品出口	2.5	0.2	1.3	-0.7	-1.5	-2.7	2.2	3.2
轉口	1.3	2.0	2.2	2.3	2.1	1.4	2.9	3.9
整體貨物出口	1.3	2.0	2.2	2.2	2.0	1.3	2.9	3.8
貨物進口	0.9	1.9	2.4	1.3	0.9	0.6	3.2	4.1
貿易價格比率指數	0.4	0.1	-0.1	0.9	1.1	0.7	-0.3	-0.2
所有製造業生產者價格指數 ^(b)	-3.1	-1.7	1.3	-1.2	-0.6	N.A.	--	1.8
投標價格指數：								
公營部門建築工程	6.6	7.3	7.7	7.1	6.8	N.A.	9.0	9.2
公共房屋工程	9.3	8.0	7.6	8.1	8.6	N.A.	9.9	8.1

表 24：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減率

(%)

	權數	<u>2005</u>	<u>2006</u>	<u>2007</u>	<u>2008</u>	<u>2009</u>	<u>2010</u>	<u>2011</u>
總指數	100.0	1.0 (--)	2.0 (--)	2.0 (2.8)	4.3 (5.6)	0.5 (1.0)	2.4 (1.7)	5.3 (5.3)
食品	27.45	1.8	1.7	4.3	10.1	1.3	2.4	7.0
外出用膳	17.07	0.9	1.3	2.5	5.9	1.6	1.7	5.2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	10.38	3.2	2.5	7.1	16.8	0.9	3.5	9.9
住屋 ^(a)	31.66	0.1	4.7	2.0	4.1	3.7	0.4	7.2
私人房屋租金	27.14	-0.1	5.6	4.0	6.8	3.6	0.9	7.2
公營房屋租金	2.05	0.2	0.1	-17.7	-27.2	9.5	-7.8	11.9
電力、燃氣及水	3.10	4.1	2.1	-0.7	-6.5	-25.3	43.3	-4.2
煙酒	0.59	0.4	-3.7	-1.2	0.1	18.7	3.4	17.1
衣履	3.45	2.0	1.0	4.1	0.8	2.7	1.8	6.8
耐用物品	5.27	-3.2	-6.4	-4.7	-2.0	-3.0	-2.7	-3.8
雜項物品	4.17	1.5	1.7	2.5	5.0	2.3	2.4	3.8
交通	8.44	1.4	0.7	-0.1	2.5	-0.9	2.0	4.4
雜項服務	15.87	1.0	1.9	1.7	0.8	-2.1	2.0	3.5

註：二零一零年十月以前的按年變動率是以當時所屬基期的指數數列(例如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指數數列)，對比一年前相同基期的指數來計算的。本表引述的權數與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為基期的數列所載的相符。

括號內數字為撇除政府的一次性紓困措施的效應後，基本消費物價的增減率。

(a) 除「私人房屋租金」及「公營房屋租金」外，「住屋」類別還包括「管理費及其他住屋雜費」和「保養住所材料」。

(--) 不適用。

表 24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減率(續)

(%)										
	權數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平均每年增減率：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過去十年 2004 至 2014	過去五年 2009 至 2014
總指數	100.0	4.1	4.3	4.4	4.8	5.1	4.4	3.0	3.0	4.1
		(4.7)	(4.0)	(3.5)	(3.3)	(3.3)	(2.7)	(2.5)	(--)	(3.9)
食品	27.45	5.8	4.4	4.1	4.0	4.1	4.0	3.7	4.3	4.7
外出用膳	17.07	5.4	4.4	4.6	4.6	4.6	4.4	4.3	3.3	4.2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	10.38	6.5	4.4	3.4	3.1	3.5	3.3	2.8	5.7	5.5
住屋 ^(a)	31.66	5.6	6.7	6.7	7.6	8.5	8.2	4.2	4.1	5.3
私人房屋租金	27.14	6.8	6.3	6.0	4.9	7.1	6.8	3.8	4.7	5.4
公營房屋租金	2.05	-7.1	16.0	18.3	101.4	29.0	29.0	10.0	-1.4	5.6
電力、燃氣及水	3.10	-8.2	6.9	14.9	24.9	25.5	21.5	22.8	1.3	9.2
煙酒	0.59	3.0	1.5	6.5	7.4	7.6	4.3	-0.1	4.3	6.1
衣履	3.45	3.1	1.7	0.9	0.8	-1.4	-0.8	-2.7	2.4	2.8
耐用物品	5.27	-1.4	-4.3	-3.4	-3.3	-4.4	-5.5	-5.7	-3.6	-3.2
雜項物品	4.17	2.2	2.2	2.3	2.4	1.5	1.2	1.3	2.6	2.6
交通	8.44	3.0	2.3	2.0	2.1	1.6	-0.1	-0.4	1.7	2.7
雜項服務	15.87	2.8	3.7	3.0	2.3	2.1	0.8	1.4	1.8	3.0

表 25 : 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增減率

(%)

	<u>2005</u>	<u>2006</u>	<u>2007</u>	<u>2008</u>	<u>2009</u>	<u>2010</u>	<u>2011</u>
私人消費開支	1.6	0.9	4.1	2.5	-1.4	1.4	3.6
政府消費開支	-1.7	0.1	2.2	4.4	0.7	-0.2	4.5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1	4.2	-2.1	1.7	0.3	5.8	6.8
整體貨物出口	0.6	0.3	2.2	3.4	0.5	4.6	7.7
貨物進口	1.9	2.1	1.7	4.1	-1.3	6.3	8.2
服務輸出	3.3	3.6	2.5	3.4	-7.0	7.4	7.6
服務輸入	1.0	0.8	3.0	3.8	-2.7	5.6	6.4
本地生產總值	-0.2	-0.5	3.1	1.3	-0.4	0.3	3.9
最終需求	1.1	1.1	2.3	3.1	-1.1	4.3	6.7
本地內部需求	1.1	1.6	2.4	2.6	-0.8	2.2	4.5

註：(＃)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增減小於 0.05%。

表 25 : 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增減率(續)

	(%)									
	<u>2012</u>	<u>2013</u> [#]	<u>2014</u> [#]	<u>2014</u>		<u>2015</u>		平均每年 增減率：		
				第3季 [#]	第4季 [#]	第1季 [#]	第2季 [#]	過去十年 2004 至 2014 [#]	過去五年 2009 至 2014 [#]	
私人消費開支	3.2	2.8	2.7	3.2	1.8	1.6	1.9	2.1	2.7	
政府消費開支	6.2	4.3	4.7	4.9	4.8	4.7	4.5	2.5	3.9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6.4	-2.8	3.6	5.2	6.0	3.3	3.2	2.4	3.9	
整體貨物出口	3.1	-0.3	0.8	1.9	1.0	0.6	0.2	2.3	3.1	
貨物進口	3.8	-0.4	0.9	2.5	1.5	-0.1	-0.8	2.7	3.7	
服務輸出	4.3	0.6	0.8	1.5	0.6	*	-1.0	2.6	4.1	
服務輸入	1.9	1.1	1.0	2.6	-1.2	-3.2	-2.6	2.2	3.2	
本地生產總值	3.5	1.9	2.9	2.3	2.3	4.4	4.7	1.6	2.5	
最終需求	3.6	0.4	1.5	2.5	1.6	1.1	0.8	2.3	3.3	
本地內部需求	4.2	1.5	3.1	3.9	3.0	2.4	2.4	2.2	3.1	

